
新書季刊

張懷編著



北平傳信書局發行

S
M
G
5

敬呈并求
指正

張

懷



MG
G40-
57

張
懷
編
著

教
育
學
概
論

北平傳信書局發行

陳垣同志遺書



3 0287 8546 1

A 410129



序

教育之功用，是輔助人類，使發展其自然的能力，以謀身體智慧與道德的改進。兒童發育未全，能力薄弱，自身不能完成其改進，所以教育主要的對象為兒童或青年；兒童及青年，必需養護之教導之方能成人。即對於成年之人，其自身力量不能得到相當的知識道德程度者，教育亦當顧及，輔助其發展。

教育能給予人類以最善良之方法，使達到人生目的，完成一切為人的責任，獲得人類應有的幸福。每個人的生存，應有健康的身體，必需的知能，高尚的道德，在社會中對於他人有友愛與正直的責任。所以體德智羣四育，為完全教育的基礎，教學不過為教育之一部份。教育與訓導雖有不同，但教育不能忽略訓導，訓導須注重教育。

訓導與教學不能離教育，無論以教育作何釋義，適應現代文化，增進社會效率，發展個人人格，或改造人的經驗，各派之主張儘有不同；但完人之教育，總應達到身體道德知能社化四個根本的限度，失其一不可，偏重亦不可；故研究教育學者以先從此四方面獲得基本指導的知識爲要，亦吾作本書之意義也。教育事業，不是偶然的任意的設施可以成功，其目的方法與夫一切活動，必須有一定的原則以爲基礎。

一 教育應爲完全的調和的

吾人爲軀體與精神相合而成，二者互爲影響。教育應發展整個的人，於身體、覺官、各種能力均應平均的適宜的陶養。不僅如此，尙須注意兒童爲社會之一員，國家之公民，文化之繼承者；所以訓練身心之外，社會與民族之教育，應同

時併進，忽略其一不能為完全的人，不能達到教育之目的。

教育應注意各種能力相關的價值，及其相互的影響。一個人由體格智力品性合成整個的人格；人格之高尚，在乎道德教育，而道德之陶養又為此三者之中最難收得功效者，如僅注重身體之健康，覺官之精銳，使人得到工作有效的能力，此乃教育一部份的結果，祇能造成精神生活之工具，而未能完成精神生活之本體，所以教育雖云調和發展，但在分度上輕重上而言，則品格教育實為主要。

吾人賦有各種性能，以為生存的資源與力量，缺其一，整個的人生感受痛苦；故教育如未能完全，則整個人格即因而減低。如性格薄弱者，不能增強智力，心情衰頹者，不能表現尊榮。教育者對於各個兒童應察其心身之需要，使之調和發展。

二 教育應爲合作的繼續的

教育爲家庭、學校、社會合作的事業。兒童幼時純賴父母養護，家庭教育極爲重要，父母不能忽略應負的義務與責任。既入學校，家庭對於教師的人格，學校組織，教學方法，管理訓育，仍須注意，不能以付託學校之故，即可毫不關心。學校對於家庭，關於兒童的護養，學業的督促，品格的修養，以及休閒娛樂種種問題，均應彼此合作，共謀進行。

社會與國家，對於兒童幸福事業，不論在家庭或學校方面，應補助獎勵給與合理經濟條件，保全兒童，使獲得必需的教育；並考查學校成績，維持公共安全，培養個人的道德與團體的風尚。

一個人的教育，從初生時起，漸次繼續進展，不宜間斷中輟，直至死亡時止。

兒童初期教育重在習慣的養成，習慣善良與否影響終身。從家庭教育到各級學校教育依次連續，時時注意身心道德之進步。學校雖有假期，不過為學校工作暫時停止，為父母者不能忽視休養時中之教育。教師須採用方法使學生按時到校受課，出校之外，留心社會環境，保護學業與道德之增進。學校有熱心盡職之教師，光明和樂的生活，家庭有賢良之父母，養護周全，彼此誠懇合作，自能得到兒童之信仰與努力。增加求學之興趣與成功。

吾人之欲望極難滿足，人生改進亦無止期。個人自身教育亦當繼續不斷，時時謀知能的增加，生活的上進。學校教育時間有限，吾人不僅以達到學校教育目的為止，而於社會，成人，補習等教育事業，亦宜同時普及之。

三 教育應適合兒童心理

教育者之責任，爲依照兒童之本性，輔助其發展，則兒童心理學爲萬不可少之知識，如身心發達的定律，各種趨向之發生演進的情形，均有一定的次序，不能強迫前進或違反自然。

教育要合于自然，應注意兒童之個性。個性千殊萬別，雖同胞之兄弟姊妹，孿生之子女，性能有差異，各不相同；而一個兒童在各時期中，其發育程度亦有分別，所以教育該隨個性與時期而採取不同的方式。個別教育，以經濟等條件之限制，困難繁多，不易普及，則學校教育，應測驗兒童智能，或分團或分組，實行合理的組織。

四 教育應深入兒童內心

教育不應重形式，務高遠，流於淺薄，必需實事求是，深入兒童的內心使其

思想行爲感受影響，改變習慣，在智識上使之啓發智力，陶養判斷，能澈底了解，能實際應用。

道德教育，養成良好的習慣，明瞭道德的真義，注重行爲的實踐。學校訓育與生活密切聯絡，令兒童對於日常行爲多加反省，養成自勵自治的能力。

五 教育應適合社會需要

「教育爲生長，」教育是繼續不斷改造經驗，使人能適應環境。社會環境時時變遷，人類需要，亦隨時而異，教育除適合個人心理、生理，使其能力之發展完全實現而外，更宜以個人才能，而適應社會之需要，成爲社會有益的分，增加社會的效率。

各國之歷史，風俗，社會狀況，人民生活不同，故一國應有適宜的教育，發揚

固有之優長，改革不良之積習。由教育之力量改造國民生活，增進國家富強，一國之教育目的與制度，決不可但憑因襲模仿而來，教育材料決不能不合時代之需要。造成社會事業供求兩全之人才，端賴適合社會國家之教育。

以上五原則，私意認為重要，故本之以成本書。雖不完全之處有所不免。然任何國之教育，任何派之教育學說，不能不以此為基礎；在我國今日之教育，無論積極方面之提倡，消極方面之改革，當本此原則以期實行，本此原則以謀改進。

目錄

序

第一章 何謂教育學……………一

第二章 改進教育的必要……………一五

一 舊教育的缺點……………一八

二 新教育的意義……………二二

第三章 現代教育科學的趨勢……………三三

第四章 教師的培養……………三九

一 身體的鍛鍊……………四十

二 智力的養成……………四一

三 道德的修養.....	四四
四 專業的訓練.....	四六

第五章 兒童時期與教育..... 五一

一 兒童身心的發展.....	五一
二 兒童的個性.....	五九
三 教師與兒童.....	六二

第六章 遺傳與環境..... 六九

一 遺傳.....	六九
二 教育與遺傳.....	七七
三 環境.....	七七
四 教育與環境.....	六九

第七章 家庭教育……………八三

一 未進學校前的家庭教育……………八五

二 學校教育期中與以後的家庭教育……………九二

三 改進家庭教育的方針……………九九

第八章 健康教育……………一〇五

一 兒童健康教育要點……………一〇五

二 體育……………一二二

三 體育種類……………一一五

第九章 知能教育……………一三五

一 覺官訓練……………一四〇

二 思考能力的養成……………一四四

第十章 道德教育……………一七七

一 道德教育的根據……………一七八

二 道德教育的實施……………一八一

三 道德教育的目的……………一八三

四 習慣的養成……………一九九

第十一章 社化教育……………二〇九

一 社化教育的方法……………二一〇

二 兒童社會傾向的發展……………二一三

三 兒童鬭爭的本能……………二二三

第十二章 民族教育……………二二三

本書附圖

- 一 民族教育的意義……………三三三
- 二 民族教育的實施……………三三四
- 一 新建學校圖
- 二 教室佈置圖
- 三 兒童身體發展曲綫圖
- 四 兒童身心發展與成人比較圖
- 五 福樂培爾之教育玩具圖
- 六 蒙台梭利之教育玩具圖
- 七 德闢里之教育玩具圖

教育學概論目錄

教育學概論

第一章 何謂教育學

近四十年來，各種科學因一般學者用科學的方法研究，用精良儀器試驗，都有很速的進步，得到正確的可証實的可利用的結果出來，直接間接影響於國利民福非常的大，所以一般人士都來提倡科學教育，誇張科學的效能。即如現在我國革命政治家，也有專設理工農醫等學校，而主張限制文法等學院，廢止師範教育的倡議。這種現象，在歐洲也會發現過；但現在完全改變了，明白了，知道研究教育學也是一種科學，並且極視為重要，分門別類將他的範圍擴張，用科學的方法，由觀察而入於設想，由設想而進於實驗，再由實驗而抵於証明，分析總括成爲定律，集合有系統有秩序的定律成爲教育學，現正精益求精，闡明至理。一般教育學者研究的結果，已在學校裏或社會上應用。

執政的人們，獎勵提倡不遺餘力，既明瞭需要，對於從前武斷輕視的心理，也就慢慢地打消了。那些舊教育學的原則和方法統制如許的年載，今日雖然沒有完全消滅，而受了新教育學思潮的激動，社會進化的影響，不得不漸求改良，那些墨守陳規的頑固的頭腦，和蔑視教育的研究的人們，也沒有方法抵抗這科學的潮流了。但是究竟：

什麼是教育科學？

什麼是教育學？

教育學是否為獨立的科學？

以上幾種問題，是很淺近的，凡進過教育學院或師範學校一年級學生或於近代科學稍稍留意的人，都應當知道，不必到於今還說「教育學」，是否是科學？然而現在沒有學過教育學的人們，却也偏令其去教書，去辦學校，去主持教育行政？

教育科學範圍很寬，包括科學也很多，都是與教育有密切的關係，從事教育者應當研究的。茲列表於后：

教育科學：

哲學 教育哲學

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學 實驗教育學

社會學 教育社會學

生物學 教育生物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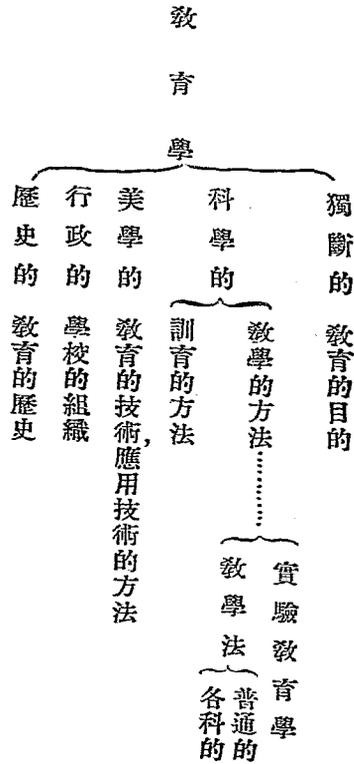
醫學 教育醫學

歷史 教育史

行政 教育行政

法律 教育法令

現在要說明教育學，把他單獨的提出來，教育學包涵許多的部份如下：



以教育學 *Pedagogy* 一字原義說來，由僕從任兒童引導之責者，轉而為教人之稱，引申為「道德教育」之謂。後來教育家的解釋各不相同，法國馬利容 (H. Marion) 批評「兒童道德教育」釋義為不當，以 *Pedagogy* 與 *Education* 是兩事，前者含有善良教育家自然的與經驗的技能之意義。二 *Pedagogy* 不僅為道德教育，關於身體智慧當同一重要，所以他下一定義：*Pedagogy*

爲「教育學，注重德智體三方面的教育。」以凡關於兒童本質之生理的、心解的、歷史的各種材料爲基礎。徐爾幹 (Jankheim) 在他的新教育學字典 (Nouveau dictionnaire de Pedagogie) 中，以上面所言的定義，認爲不當，他以爲 Pedagogie 不是教育的本身，也不是教育者的法術。教育爲應用的理論，換言之，就是一種理論，他的目的爲對教育組織和方法的反省研究，考量其價值，由此闡明和指導教育者的行爲。(1)

綜合以上所論，將教育學下一個普通的定義

教育學是一種指導教訓的科學，依照教育方針及兒童青年身心的發展，以謀達到教育的目的。

教育學是一種技術，陶冶品格，傳授知識，訓練技能，使兒童成爲完全的人。

教育是科學 (Science)，也是技術 (art)，研究教育的原理和方法，以資教育者遵循實行，兒童完全的幸福，使能盡國家社會的責任。

以上這類的解釋或定義，要把歐美教育家所述的彙集起來，大同小異，也不知若干。總而言之，

教育學是一種科學，是教育科學（Sciences of Education）中之一種科學（Science of Education）或兒童學（Science of child.）

既是一種科學，研究兒童教育的科學，就發生兩個問題：應用的，還是理論的科學呢？

給研究兒童教育的科學，下一個定義：即「綜合各種積極的知識，去教育兒童，增進他的發展。」也如其他一切的科學一樣，有純理的和應用的二部。視爲純理的科學，他的目的爲將凡關於兒童身體、生理、心理的各種現象，釋明出來，並且探求這些現象的定律。屬於應用方面，兒童教育學，是研究實際應用的方法，以求達到教育已定的目的。一種科學分作二部：純理的名爲 *Pedology*

兒童教育學；應用的爲 *Pedotechnie* 兒童教育法。

兒童教育學 其中包括許多重要科學，如兒童心理學，兒童病理學，兒童生理學……這些科學都是以直接的機會研究兒童爲目的。

兒童教育法 也分若干科別，對於兒童所得的知識，依其目的去應用起來，假如說兒童病了，我們想診治他，這就屬於兒童教育法中醫學的部份，名爲兒童病態學。兒童犯了罪，我們要去判決

他和救濟他，這就有兒童罪狀學。我們想瞭解兒童而去教育他，就有科學的教育學。

科學的教育學 為研究兒童發達適宜的情形和知識，及教育和教學的方法，就是教育者，尋找教與學應當遵循的道路或方法。其中最重要的部份，為實驗教學法，以科學的方法研究教學法和學生工作法。其中包含教育心理學，學校衛生學……若關於異常兒童的教育，就有教育的醫學，幼兒矯正法。

普通教育學 看了上面科學教育學，很容易知道普通教育學和他的分別。科學教育學，是已經有了目的，依照這個目的進行教學的工作，他的任務不去討論如何去定目的，和計量目的的價值，祇作達到目的的方法。如我們願意使一個兒童成為誠實的工人，或成為高尚的學生，在方法上講，是科學教育學的要解決的問題，他不能說兒童應如何去選擇職業才為得當。

討論教育目的問題，也是教育學中的一部，名為獨斷的教育學 (dogmatic pedagogy) 或哲學的教育學 (philosophic pedagogy) 以倫理學，哲學，美學，宗教學，社會學，政治學，遠近疏密的關係，取定一個理想的標準，向這目標，以為教育的行動。

有許多人，以為科學能夠為我們立定教育的目的，這是錯誤的觀念。科學能解釋各種現象的經過，決不能限定各種現象應當某者發現於某者之前或後。化學指示我們炸藥爆發的力量，不說某種用途我們應當利用他；我們用他爆炸礦山或一個暴君是隨人的意思了。生理學使我們知道嗎啡的效用，但不說我們用他去毒死病人，或用以提振精神。某種分量可以提振精神，某種分量可以危害生命，我們是可以知道的。純理的科學祇研究原理，應用隨人而定的。

科學本身對於我們利用他的目的是盲目的，好像色盲的人不認識紅色一樣。他不指使我們對於某一個兒童應當向某種目的去作人，兒童應當信仰宗教或成為無神派，做一個愛國志士或社會黨人，一個律師或一個鐵匠，科學決不回答這些問題。他能够指示我們，如這個兒童有良好的天質，做這種事業較那種職業容易成功，決不能說我們應當鼓勵他或反抗他這些良好的天質，科學更不說我們對於兒童應當作某種事情。他不必管，也管不着，譬如以「兒童法權」而論，兒童屬於自己或屬於父母，這個大問題科學是不接收去辯論的。

至若論到教育上的問題，就不如此的簡單，許多科學都有連帶的關係，如以體育或健康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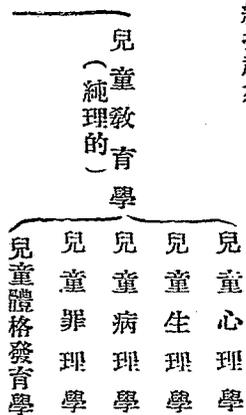
說來，科學的中心，就要與倫理哲學相連絡相附託才能解決這個問題。隨便舉個平常的例子，如我們應當肉食或素食，好像完全是科學的問題；然而我們去問醫生，立刻就知道道德或倫理的問題，隨即跟着來了。有一派醫生判定蔬食主義，能使吾人的精神身體衰弱，養成安常的習慣，僅能操作固定的職業，消滅冒險和征服的思想。反之，有一派醫生，以為蔬食主義必定要承認的，因為能養成和平的性質，去掉兇猛的習慣，能培養一種溫柔聰明愛美的種族，賦有健強活潑的精神。這個問題，我可保證，不是生物化學，也不是生理衛生吩咐我們，使一個民族應當不應當致力於安靜的職業或養成進取的精神。生物學本身為研究生命的學問證明什麼是最順利的情形適應於生命，使我們明瞭如何可以使種族繁殖綿延，但不能命令或強迫生活不生活，也不說我們應當守獨身主義或一定要結婚生許多兒子。

所以普通科學與教育學，普通教育學與科學的教育學有顯明的分別。普通教育學討論教育的目的，還包括其他的科學；如教育思想史，學校組織法，研究行政與物質等問題。尤注重教育的方法，學習教授的技能；因為一個良善教育者，不僅應知道教育的目的和達到目的的方法，還要實行

個人的訓練應用方法的技能。正如一個音樂家能由理論所學習來的樂理，應用到各種奏樂的動作上去一樣。

在最近數年之中，有許多人爭論，「教育學」是否為獨立一門的科學，或以為教育學僅為他項科學的應用，這個問題討論上引起糾紛，一部份由於不明瞭什麼是教育學？什麼是科學？一部份由於「科學」一字應用時可以作不同的解釋。據許多學者看來，「教育學」是一種科學，不能把「科學」一字與植物學化學一樣的對待，因為他自身是有目的的。是一種應用的科學，根據兒童知識以為基礎的。(2)

現將上述各點，總括起來：



兒童學

兒童教育法
(應用的)

醫術的

兒童看護學
兒童精神病理學
嬰孩衛生學
兒童病態學

法律的

學校法令
兒童保護律
兒童法權論

教育的

教育心理學
實驗教育學
學校衛生法
教育的醫學

「教育學」以研究兒童知識為基礎，所包含的科學很多，我們不要把他意義看得太窄狹了。由兒童的研究，進而為青年的研究，成人教育的研究。凡關教誨 (instruction) 和教育 (education) 一切原理與方法的問題。不論縱的橫的，都可以拿來在教育學中間討論。其他科學與教育有交互的關係而以教育為中心，為基礎者，在教育科學中研究。因為他的內容豐富，在形式上分出門類，劃分範圍，別立各種教育的科學，理論實用，日趨完全，社會需要，日趨急迫，歐美各國設立專科研究的機關，分工治事，專精一科，正如鑛物學一樣。有古生物學，巖石學，地質學，又有所謂化學的礦物學，鑛物形態學，鑛物識別學，鑛物經濟學，物理的鑛物學，結晶學……若是一個不懂科學的老八股先生見了，一定要問道：鑛物學就是鑛物學，何以要分出這些門類，豈不是「巧立名目，多設課程」麼？

(2)

參考書目：

(1) André Lalande, Vocabulaire de la Philosophie, Paris, Félix Alcan, Pp. 535-537.

- (2) Edouard Claparède, *psychologie de l'Enfant et Pédagogie expérimentale*, Genève 1924, pp.103-110. 此書有英譯本名... *Experimental pedagogy and the psychology of child* by M. Louch and G. Holman, London, Arnold.
- (3) 張 懷 自動教育概論 北平輔仁大學圖書館發行

討論與研究問題：

- (1) 教育學是科學還是藝術？
- (2) 兒童教育學與兒童教育法之定義及其分類。
- (3) 何謂科學的教育學，教育學是否為獨立的科學？
- (4) 縷述中外教育家，對於「教育」二字之釋義。
- (5) 述各派教育學說，確定之教育目的。

教育學概論

第二章 改進教育的必要

改進教育，是當今世界各國一個最急切最有研究的問題，但是大多數的人們看着這種難解決而重要的事業，好像不十分引為注意，看作很平常的一樣，以為沒有研究的價值，沒有實用的效益。不注重教育的國家，把他的預算表一看，教育經費總是列在各項政費的最後幾行；又把大學裏的經費去考查，理科醫科工科法科的預算多半超過教育科的經費數目，譬如以醫科組織設備而論，主持的人把他的科目分得很多，實驗室設置很完全，房屋的建築也很宏大，要將教育學院或師範學校去比較，就不及遠甚。雖然這是由辦學校的人，注重之點不同而表示輕重，但也可見社會上一般的人們，對於教育的忽視了。他們以為醫術等科的研究，造福人類事業近於實際，而不明教育的效益。

在普德意志教育不振，有人於一五二四年向當時法官議員宣言，要求政府改良教育。其請求

書謂：「各城市之中，消費無窮的金錢，修築道路，堅固城壘，購買軍械，準備武裝，何以不能以同一的待遇，供給一二學校教師的薪資？」城市的繁盛富強，不僅以物產的豐足，城廓的堅固，房屋的華麗，軍備的充實爲要，而尤在良善的教育養成全市有知識的理性的尊榮的高尚的公民。」這種宣言，影響當日德國教育自是很大，小學教育改良不少，到現在來有四百多年了，各國還不是同昔日德國的情形一樣麼？

每個時代的人，都應當要教育；一個社會的幸福和昌盛，純賴授與的教育如何而定。青年們的教育，爲國家命運所關。在十六世紀之時，法國的蒙德尼（Montaigne）（1）有幾句很有關於教育的話：「人類科學極感困難，很難了解地方，好像是兒童的教育和飲食了。」康德（Kant）（2）也說：世界上有兩件難事：即人類的政治和教育。這種難點，來自兩方面：一是要明瞭國民的性質，一是要研究適當的方法，以免除這個困難，以便好好地去養育去教授去統治。這樣看來，如哲學家的道理不錯，我們可以明瞭，凡百事在沒有下手之先最重要是知道困難，這好像知先於行，知難行易的話了。這真是「至理名言」，在教育上講也是「天經地義」的道理。主持學校擔任教師的人們，

不知兒童的性情和能力，不明瞭去適合兒童和社會的需要，怎麼能教育他們呢？爲政的人，不曉得管理民衆的政治和法律，怎麼能統御一國的人民呢？

教育是養成兒童做一個完全的人，教學是教育的方法之一，也是一種科學，這兩者如同自然科學，考求各種物體特性的理由和他的生長的定律。對於兒童也是一樣，我們應當在各方面去研究，如同植物學研究草木花卉，動物學去考查鳥獸昆蟲一樣。科學上精細研究起來，對於各種植物動物，是更要分門別類，專攻某科。在教育科學亦何獨不然，所以近來教育學者，也將教育的科學詳細分類，作專門的研究，譬如心理學大概可分爲實驗心理學，教育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而在教育心理學，又分爲天才，普通，異常兒童教育心理學；異常兒童還可分爲疾病殘廢兒童心理。要這樣才能夠得到兒童正確的精密的科學的知識；可以使我們明瞭他的智慧的能力，身體的強弱，性質的善惡，可以保持他的各種發達的程次；然後「因材施教」，以便收「事半功倍」的效益。

我們應當知道，現在教育家對於兒童的觀念，不是從前一樣的了。近代各種科學，因一般學者用科學方法研究，用精良儀器試驗。所以都有長足的進步，得到正確的可證明可利用的結果出來，

研究兒童的科學，三十年來也一天比一天進步，現在教育科學上範圍極寬，處於重要的地位；研究的結果，已經在教育上應用。一般的人們漸漸明瞭教育科學的需要，對於他武斷輕視的心思也慢慢地減少了。那種舊教學的原則和方法，統制了如許的年載，今日雖然沒有完全消滅，而受了新教育思潮的排斥，社會進化的影響，不得不漸求改良；那些墨守陳規的頑固腦筋，也沒有方法抵抗這種科學的潮流了。

一 舊教育的缺點

今人所謂舊教育學，是一種空泛的，不正確的，文學的，經驗的學說；缺乏事實上的觀察，沒有証明的根本原則。簡而言之，是一種摸索得來的教授方法，太尊重習慣的陳說。法國比勒(G. B. Le) (3) 會極力批評說：「舊教學方法太空泛，太普通，重文字，重演講，我反對無效力，易激怒，感厭煩的陳腐講演式的教育。」比氏指出舊教育的弊端，可謂深切，我們還可以說這種教育方式並不是不有謀

教育發展的奢望，但是他的進步費時極多，消耗金錢而收效太慢太少，所以用經驗的舊教育法，或者很難或者不能正確的解決教育主要問題。在教育全盤上論之，一切的教育問題，可以分作三類：

1. 課程（用以達到教育的目的及適應社會的需要，）什麼是人類應有的知識？
2. 兒童的能力（兒童的智力，）學生能學習什麼？
3. 教學的方法，用什麼方法，使學生學習？

舊教育學不知道計量兒童的年齡智慧和環境各種情形，也不明瞭教育真實的目的。有時許多聰敏能幹熱心的教育家，對於兒童不乏觀察的能力，但是多用不正確鮮效益的方法，因為他們不能由觀察得來一種科學的知識，謀得一個正當不移的結果。將五六十個兒童作集合的教育，絕不顧慮那些千殊萬別各個不同的智力體力和性格，順應兒童思想差異的方法，他們所謂「心理學」不是兒童的心理，是一種主觀的經歷得來的成人心理，而非根據事實的研究。

若論教授的課程，都是太武斷了，不應時代的思潮和社會的需要；須使兒童適合學校，不把學校來適應兒童。學校生活和社會生活判若鴻溝，不相接近，這兩種生活，沒有相依的關係。這不是吹

毛求疵妄事批評，試將歐洲各國及國內學校情形，用客觀的方法細心考察一番，就知道實在狀況了。許多人固執己見，安於愚蒙，不去研究教育科學。新教育學者鼓吹批評以求改革，有如許年載，各級教育的組織，還是如前差不多，沒有喚醒。許多人還不知道杜威所謂「學校不是預備生活，學校就是生活」的話作何意義，即有些標榜實驗學校美名的地方，也不過是掛了一塊招牌，內面的組織，教材的編製，與從前沒有什麼大差別。試舉一個顯而易見的舊學校教學方法不良的事實，就是「講演主義」，且不要說學校組織，訓育，衛生，教程等的缺點。比勒（3）在對於兒童的新觀念一書中，極力反對這種講演式的根本弊病：「多年以來，就有人指責法國大學講演方法的流弊，完全注重講論，將課程認作語言的練習了；好像是各科教學的目的就在于能記誦敘述。由此他們犯了根本的錯誤；因為教育的目的，為養成思想和行事的方法，將這些方法陶成習慣，以便個人與社會的適應能美滿實現出來。學校的價值為預修生活，專注講演，即是無益的教育；因為空談議論僅為形式的工夫，生活不是一種言語。」

其他的錯誤，為教育太注重「書本子」的文字工作。教學專重記憶，教師令學生記誦各種教

材，學生接收後，不去分析內容，不去評論事實；換言之，即是以機械的方法學習文字，不瞭解意義和實際，因此腦筋裏儲存了呆板或繁雜無益的知識，且常常超過學生能力之上。法人蒙德尼早已說了：「記誦的知識，是謂不知。」善教學者，不僅使學生收得知識，應當使知識融化貫通。所以教育者，要把從前的舊式的方法，完全推翻，使兒童去觀察，與實物接觸，在他的智慧之中，啓發事物真正的價值。總之，使兒童自動，在自然界中生活。

以上所述的這些弊病，不僅在低級教育中可以看見，即高等教育也是一樣；許多教授，專用講演式，每年以陳腐的教材重述一遍，甚至有歷年而不更改者，除教室授課以外，不與學生接洽，課外的指導毫無組織，所以智慧上社會上的修養完全沒有結果。學生在學業方面，沒有指導的人，在研究的指導上沒有鼓勵的人，有了錯誤也沒有矯正的人，這種教育的方法，犧牲學生光陰能力金錢，有何裨益？在他方面言之，若大學教育過重講演，缺少實驗，學生完全立于被動地位，則思想不能發達，對於教育不加反省，得不到正確明瞭的知識。總之，這種弊端，一則以教師沒有教育的知識，一則學生缺少自動的能力。論到此地，我們要明白者，並不是教師要完全廢棄講演式教法，但總要用之得法，如

提要或簡短的敘述，亦視何種課程而定，學校全部的功課實驗和理論定須配合適宜。

二 新教育的意義

這些舊教育的缺點引起反響，實驗的教育學乃發生。實驗教育學雖具改進舊教育的熱心，但還是空泛的議論，不是用科學的方法組織而成。科學的教育學，是兒童教育科學中的一部分，兒童教育科學又為教育科學中的一部。科學的教育學據瑞士克拉巴內特 (Ed. Claparède) 所立的定義：「研究兒童發達適宜的情形和知識，及教育教學的方法。」(3) 簡單說來，要知道兒童，以便容易收得教育的效果，這是教師不可否認的責任；當以兒童為方法課程及一切活動的中心，兒童不僅要受教，並還要自教，自己去研究真理，充分發展他的能力和興趣。我們看了上面科學的教育學的定義，知道他與以武斷的社會學的政治學的理論為根據的舊教育學有顯明的分別。後者的錯誤，就是以空泛的議論，用摸索的方法，向一個不明顯的目的進行。以實驗的教學法比較觀之，

也完全不同；實驗教學法，對於教育問題及其他的法則作客觀的研究，要使他研究所得的結果，能受實驗的批評。譬如學校教學及各種練習時間的規定，休息時間的分配，都不是依照何種理論憑空着想隨意可以編定的。西蒙（Simon）對於實驗教學法，也下了一個定義：「教學方法是對於學生所生的反應，作有條理的研究。」（5）所以他以教育心理學為基礎，研究學生的思想發達的情形，教育的方法所生的效力。至於科學的教育學，在教育的目的上着眼，終結明瞭，乃研究達到目的的方法，可分為教育心理學，學校衛生法，教育的醫學。

科學的教育學，尋找教學教育應遵循的道路，其中最重要的部分為實驗教學法，以科學的方法，研究教學法和學生工作法。何謂科學的方法，科學的特性之一，為能精確的測量，各種科學研究物質和現象或可觀察的事實，其中有一種分量的元素，可以測驗，可以用數學去表明，得到正確的結果。

我們已經知道人體各部和各種覺官的作用，可以測量出來得到精密的結果。現在心理學家，利用各種「測驗法」各種儀器測量心理的作用，其目的也想於心理上各種作用得到各種正確

的結果。

我們能够測驗個人感覺的鈍銳，注意力的久暫，抵抗情緒擾亂的程度，記憶力的快慢和保存力的強弱。並且可以依照心力標準，分別智慧的高低，分別個人的特性，以有統系方法排列出來，正如我們依着身長體重和身體能力的測驗所得的結果一般。

在現今許多學校裏，用教育心理學方法測驗各個學生的能力，估計團體學習所得來的效益，用各種法則，在一定的條件中，或測驗感覺、智力，或測驗工作的成績，唯一的目的在求得正確的結果，知道學生的體力、智力和學力。

科學的教育學，他的目的方法結果如前所述。但是我們要知道，並不把舊教育學流傳來的方法完全打消，因為他由慢慢地摸索，已開闢了一條路徑，指示我們應當研究的地方，應當解決的問題，許多議論和規則，可供我們實驗證明。數世紀以來，經過一班明達的教育家的研究討論，其思想理論誠有不可一概抹煞者，他所缺乏的在事實上沒有精澈的觀察，沒有用實驗法去證明。所以要新教育學用科學的實驗方法去檢查他，改良他，新舊兩種教育學可以融合一大部分，以其一補其

他的不足。

杜威對於新舊兩種教育學作比較的批評，他的意思以為舊教育的弱點在以未成熟的兒童去比已成熟的成人，看前者為一種缺空；這應當迅速的完全的去填補，新教育的危險，是誤會興趣真義，以為興趣和兒童各種能力他自己能表示的事情，其實兒童知道的事務，兒童賦有的能力，都是流動的，極多變化，所以教育者，不要相信一個兒童具有許多傾向和興趣，不必輔導而能成就；因為各種興趣，純靠以實驗態度為對象，他們都是沒有完成的。若不明此意，任其自然進行，必定得不良的結果。一種能力真正的表現，為教育者應當戟刺兒童，喚發活動能力，所以我們研究教育，要消滅舊教育的情性，和新教育急進的主張或誤解真義。一句總話，就是要保持適中地步。（6）

科學的教學方法舉例與兒童心理學的重要

上面說的新教育學，科學的教育學，要以實驗的方法測驗兒童的智力體力，訂正成績，編製課程，考查教法，要明瞭實驗法的效益，必舉一個例來證明，以表示科學的方法在教育上應用，較之舊教學法善良多。假如我們要知道什麼方法容易教授書法，這個方法在教育學上的價值怎樣？所

得的成績如何去應用和評訂？

在舊式的方法教授習字，教師強迫學生以機械的方法謄寫某種單字語句，依照某種樣本不能出一定的範圍，將一種文字作反復的練習，學生枯澀無味呆板的去實行，到了工作完畢，教師評訂成績，打上一種空泛的評語，或難正確的符號，或者以文字（甲，乙，丙，丁）或者以計分（20,15,10,5）或者以評語（優，良，可）以這樣方法估量就算完事，再不過問了。不知道去尋找一個有效力的方法以教授習字，也不知道以一種節省學生能力時間的方法去練習，更不知道以精確的方法評閱。

實驗的方法則不然，其目的在研究如何使學生習字容易收效，如何使教師改進教法，換言之，即謀得教法的效益，以便保證改良的價值。這樣，教師首先要搜集習字的成績，依照一種客觀的標準比較優劣，次第排列，做成習字的「量表」；（如 Thorndike, Ayres, Freeman 習字評訂方法）第一考察性質的優劣，其次速度的快慢，要注意這兩點，使評訂明顯。然後將觀察所得的結果記載分離的卡片上，（每生一張）一個兒童的成績，可依下列各點考查：

一、速度慢 字體劣

二、速度慢 字體優

三、速度快字體不良

四、速度字體均優良

記載之後，我們去考究字體惡劣各種不同的原因而施以矯正或救濟的方法。在各種特別的情形，我們可以在卡片的背面印一種分析表，記載習字重要缺點及其原因。

再者我們可以在實驗室用各種儀器對於學生作一種直接的試驗，譬如用 *Pressigraphy* 可以測驗手掌的壓力，*Graphography* 可以考查手指持筆動作的輕重，*Tracer* 可以分別手的前臂的動作。還可以用活動攝影法，(*Kinematographic method*) 以研究習字時各種動作和標記學生習字的筆跡。

以上兩種實驗，是間接或直接研究兒童的習字成績或方法，試驗的結果，知道兒童書法成績依年齡性別智力的不同而生差異，所以兒童所用習字的文具，字體的大小，練習的次數，身體的位

器，手指、手掌、手臂的動作等等，都要與兒童適合。

還有各種團體的實驗，以研究習字集合的成績，將一級兒童分作各團，互相比較；我們可利用各種變換的方法：如單一法，對量法，循環法；這是考查教師教授方法優劣的實驗，教學後選擇如何的方法可以遵循，並指示方法的效益。

以上這種實驗教學法，簡單說明，可以證明科學方法的利益。教育心理學的應用，無論在學校或在社會上，他的益處和需要已經確實地證明。在學校裏，測驗兒童全盤智力，偵察異常，低能，天才兒童，或改良教授法和學校組織法；在社會應用，就是說職業指導問題的解決，以個人的能力為標準，指導相當的技藝，以供給社會上的需要。

現在心理學的實驗，不僅在教育上，選擇和指導職業問題上應用，差不多推廣到醫學上，司法上，軍事上去了，他的重要和利益已經證明了，使吾人無可懷疑之點；舊式的陳規，經驗的方法，久已要廢除了。

我們儘可以說，心理學實驗結果的價值可以懷疑，所用的各種儀器沒有精確，各種方法沒有

完全，而不可證他無存在的必要，因為他對於兒童能够得着較正確較實際較有益的结果。

由此觀之，我們未教之先，要知道兒童，要澈底知道他，就要先去研究他。盧梭（J.J. Rousseau）（7）說：「起首去善良地研究兒童；因為的確你們還完全沒有知道。」從此可以推想科學的教育學，是當今的必要，教育者當在兒童各方面着眼，在生物的和社會的環境中尤為重要不僅研究普通兒童，對於異常兒犯罪兒亦不可忽略。

教育者，應當明瞭兒童各種情形，深刻的正確的去研究，以便指導他向光明的路上進行，使他成年之後，各種心理的身體的作用，都能充分的發達。這種責任如此的重大，所以我們要達到目的，必定要利用科學的方法，精透瞭解兒童心理性質和體力。不如此，我們將要在教育上走入迷途，殘賊青年，把他們的活動能力，聰明的智慧摧滅，人類的光榮，將被無知的教師犧牲了。

參考書目：

- (1) Michel de Montaigne, de l' instruction des enfants, ESSAIS, liv. I, chap:XXX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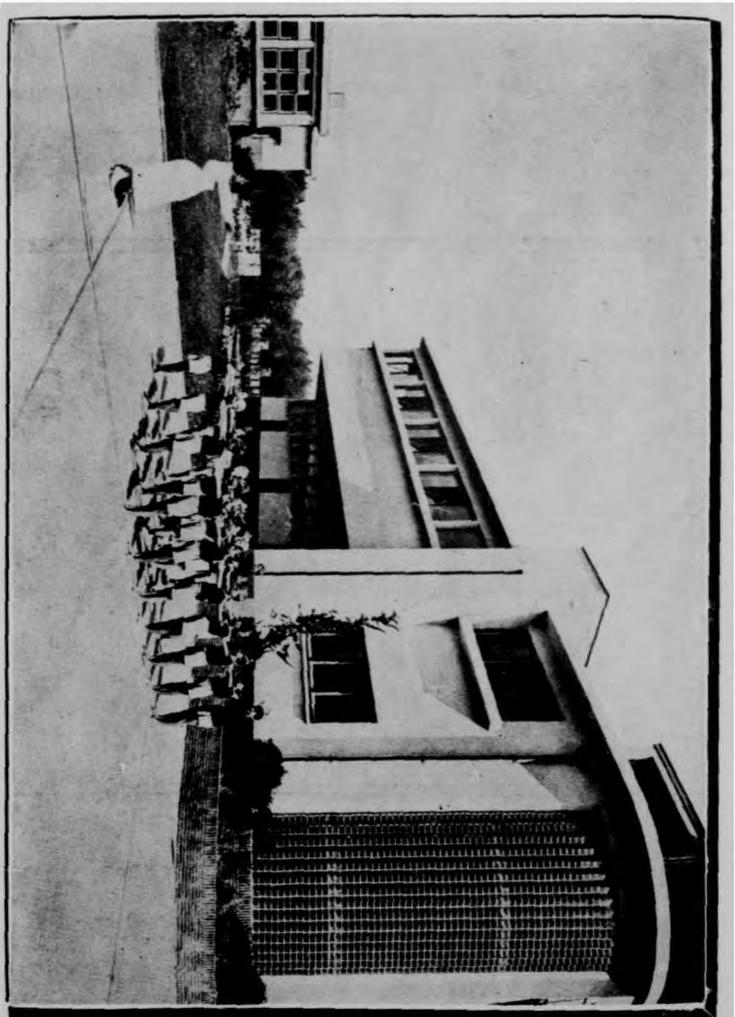
Paris, Hachette.

- (3) Emmanuel Kant, Traité de pédagogie, Paris, Alcan.
- (3) A. Binet, Les idées modernes sur les enfants, Paris, Flammarion 原書 p.6. 譯本
兒童學新觀念 會展譯 商務
- (4) Id. Oaparède, Psychologie expérimentale de l'Enfant, p. 101.
- (5) Th. Simon, Pédagogie expérimentale, Paris, Colin, p. 18.
- (6) J. Dewey, Interest and Effort, L'école et l'enfant, Paris. Delachaux,
pp. 102—103
- (7) J. J. Rousseau, L'Émile, Paris, Nel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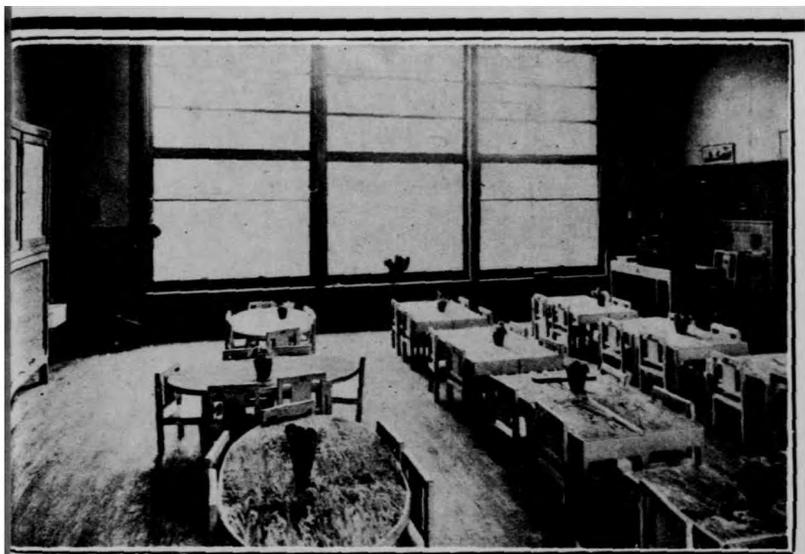
討論與研究問題

- (1) 新舊教育學之優劣比較觀。

- (2) 述經過之小學或中學教育之狀況。
- (3) 何以要用科學方法研究教育。
- (4) 教育者，何以要了解兒童，用何方法了解兒童。
- (5) 試舉一個實驗教學方法的例子。



圖一 ● 學校建築應合於教育（適於教育）透氣，易於管理（衛生）通光，堅固，寬廠（三個條件）。上圖為比國一新建之學校。



圖二. 教室要長寬高得當, 全室以容 30—35 人為妥, 空氣流通, 光線適當, 寒溫適度 (18°) 黑板位置適中, 桌椅高矮適身, 牆壁乾淨, 裝飾富於教學與審美的價值, 全室保持完整。

第三章 現代教育科學的趨勢

科學的發生，蓋所以滿足人類心理的需求的，吾人見宇宙間各種現象的變遷，物類的進化，好奇心發生，而考究此種現象，此類事物，何以發生於此時，於此地，何以表現如此的情狀；由觀察而引起研究的心思，考究其當然的道理。其經過消滅，應有自然的解釋，乃以科學的方法，追本窮源，考究其所以然的道理。

人之欲研究一種科學，應具有研究的精神，用科學的工作方法，由觀察而入於設想，由設想而進於實驗，再由實驗而抵於證明，分析統括作為定律，(Laws) 集有統系秩序的定律，一種科學乃成。然科學家，求理的欲望無窮，不因一得之長，以為滿足，對於已成的科學或學說，發為疑問，更求精進，則科學或因以改良，或因而消滅，科學遂有進步，人類幸福，亦有增加。

近年以來，一般學者，對於教育的研究，使用科學方法，與其他自然科學同。所有遺傳式獨斷式

的舊教育學，已在自然淘汰之列。蓋新舊教育全然不同，教師與兒童，已互換地位，兒童居於教師各種活動的中心，為各種問題研究的主體。教師處於輔導方面，應知兒童心理的，身體的，能力發展的程序，然後施以相當教育；聖保祿（Saint Paul）嘗言：「吾之幼時，言語推理判斷，均為兒童式之言語，推理和判斷，及入成年則一變而為成人之言語，思想矣。」科學的教育學，必須詳細知道兒童所具的知識，施以兒童所應受的教育，蓋兒童非成人的縮影。盧梭曰：「兒童有兒童固有的觀察，思想，感覺，絕不能以我們的觀察，思想，感覺去代替他。教學的方法，當以興趣為中心，我的教學法，在根據各部覺官，個性，年齡的差異，選擇合於時季的教材，施以適當的教育，使兒童在兒童時期之中成就。」盧梭的話，就是說教育方法，須依照個性。新教育學說，並不是一種新發明，不過以科學的方法，證明盧氏所言並非虛語而已。

新教育學，以心理學為主，不合於兒童心理而強迫施教者不惟無益，反有害他的心身的發達。所以一個教育家立於兒童的前面，須自問道：何為兒童？教育者應知道兒童法權，個人心理學，兒童都是相似的，或有無窮的差別存於其間？用如何教育的方法去教授他？教師應研究科學的教育學，

其他之體、智、德、三育，如何容易使之發展，吾人對於此種事實能擬爲千百之問題，歸納起來，可別爲二部分：即兒童教育學（*Paidology*）及兒童教育法（*Pedotechnie*），前者爲純理的，研究教育的原理，及關於兒童心理生理體育各現象，考論其原則。後者爲實驗的，應用原理以求實施之方法。

由上觀之，即知今日新教育學，純以科學的方法，研究兒童各方面的性情，不獨如此，其他對於各項教育，無不以科學的方法，極力擴充。學校之外，關於兒童的社會，國家的，慈善，醫藥，幸福等事業，如育嬰學校，育嬰院，孤兒院，幼稚園，貧兒飯館，避暑村莊，童子軍，體育會等，各國均經實行，且在教育科學院中，或設專門學校詳細研究。

此外如指導擇業方法，亦成爲重要問題，其目的在考察各人的性格，使之趨向相當的職業，如高才生的選擇，使可深造的兒童，得充分發展其天才。低能兒的甄別，使能力薄弱的兒童，不與尋常兒童受同等的教育，而另以方法去教育他。總之，此等教育的組織，在使兒童的聰明才力，得十分發達，並救助其不及者。

今日之學校組織法及視察法，亦爲今日科學的教育學中，不可不研究的，如對樂（Taylor）及費一若（Rayol）（1）主義的應用於教育行政及學校組織法之中，使學校的布置完善，辦事者人盡其才。近十年以來，有「新學校」的提倡。在使兒童生活與天然生活直接接觸，兒童在校能享家庭及田野生活的樂趣；呼吸新鮮空氣，享自由的幸福，鍛鍊身體，實習農工，並養成學生完全自治自營的美德。「自動學校」在使學生的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連絡，學校所學，即將來社會所需的知識技能，所謂「教育即是生活，生活即是教育」。（2）推行知行合一，實驗主義的教育。「度量學校」（Ecole sur mesure）（3）學校對於兒童，每人施以單獨而適合心理體力的教育，完全以自動的教學法爲主。總而言之，即學校應以科學的方法組織，適合兒童心理體力發達的程序，施以必需的知識技能，以應現代社會的要求。現在如美、英、德、法、比、瑞諸國的教育家終身從事研究，以科學方法解決教育問題，心理學，教育學的進步一日千里，將來的發達，自未可量。

註釋與參考書目：

(1) 對樂，美國工程師，研究工人的工作。其目的在節省時間，增加效率。其組織：1，考察個性，研究每人的氣質和性格，2，給與適宜的工作，分工治事，各精一門；3，提出標準，在比較上取出標準，a，分析，b，測，c，驗，綜合其改進的方法，考查改革的提案，個人的指導，特別的談話，給以模範，陳列展覽，獎勵。

費一若，法國工程師，研究首領指導的心理，其方法：1，行事日程；2，社會組織表；3，過程；4，每週講演。至於行政事務的要素：1，預測；2，組織；3，命令；4，調度；5，考查。以上兩種方法，應用於教育行政上，也無不合。

(2) 杜威主張：學校生活即社會生活，學校不是預備生活，學校即是生活。德闢里 (Decroly) 主張：學校為生活而教育，由生活而教育。

(3) *Id.*, *Claparède*, *L'École Sur mesure*, Lausanne, Payot, 1920.

討論與研究問題：

- (1) 兒童非成人之縮影，或兒童不是「小成人」作何解釋。
- (2) 學校教育以外之兒童幸福事業。
- (3) 新學校，自動學校，個別教育之意義。
- (4) 如何應用科學的組織方法於學校組織。
- (5) 說明教育即是生活，為生活，由生活而教育之意義。

第四章 教師的培養

科學的教育學的重要和效益，第二章已大概說明了，要創造一種這樣的教育學，應當有養成教師的機關使教師有應具的能力。主持教育者，如有改進教育的願望，要設立造就教師的學院，實驗室，研究室，齊集教師學生及其他之研究者，抱着共同的目的，作高深的工作，徵集材料，詳細研究。此種目的在求得適當的定律應用於實際上，考查理論與實驗是否相調和，實驗者所得的結果是否教育的價值。學院之外，尙當聯絡時常接近兒童的教師一同合作，將研究的成績，以科學方法去實驗，去證明，以便知道錯誤的原因；或者他們自己研究教學上一種範圍狹小的實驗問題。

在師範學校或教育學院，作科學研究的組織，應當注意兩個重要條件：一為研究的中心，一為指導學生應用科學方法的規則。如此他們才能夠知道學校的實際方法，來將畢業後才有相當的經驗。

至若學生普通能力的養成，學校裏要使他在科學的精神外，還有哲學的思想，學校課程要適合社會的職業需要，瞭解當代教育家的思想。總之，一個教育科學院便於學生科學的哲學的修養和職業的預備。各種科學，對於理論實驗要能均衡。學科包括下列七種根本的元素：哲學，心理學，社會學，生物學，醫學，歷史，行政。以上每種科目，各有他的特別作用，使學生的能力有相當發展，每個學生於修學期中，應當依着四種主要的方針修養。

一 身體的鍛鍊

將來的教師，應有強健的身體，古人謂：「健強之精神，寓於健強之身體。」這誠然不錯，智育德育的修養，純靠體育的發展。機能各部的強韌，為身體健全的基礎，能使智力表現和發達。纖弱之軀，必不能完成重要的教育責任。

巴易若 (J. Payot) 在意志教育 (*L'education de la Volonté*) 一書中曰：「在各種能

力之中，最重要者，爲耐勞之精神。征服自己成功之第一條件，須爲一個強壯的動物。此真名言也。蓋身體的健強，能使智力增高，各種工作實行時能達到目的，即所謂一切事業成功之母。所以培養師資的學校，對於身體的鍛鍊，萬不可忽略，但不是以知道身體的練習和衛生的方法爲滿足，還要自己有合法的實行。如遊戲一科，能養成身體勤勞愛活動的興趣和習慣，日後離開學校，還保存有規律，好運動，愛清潔，勤看護的善良習慣。這些事情，教師應當自己實行，然後可以教育學生。

二 智力的養成

要使學生智慧能够發達，應當引起智力的活動，這不單靠授與許多理論的課程和書本的知識。一個「書獃子」能記憶許多的呆板知識，然不能有正確的判斷與正直的批評，精細的推理，雖然能以機械的方式傳達知識於人，但於學生智力的啓發無絲毫效力。

蒙得尼在十六世紀時有很好的話：「教師不停的向耳旁喊叫，如注入的漏斗一般，僅以重述

人家的知識爲責任。吾意則願教者矯正此弊，第一着，依照學生的程度，指示他能了解的事物，使他發生興趣，使他自己去選擇分別。有時指導他的途徑，有時任他自己去開闢，教師不要獨自創造演講，要聽他的學生講話。蘇格拉底（Socrates）和亞塞細落司（Arcersilaus）希臘哲學家，紀元前 316-320 學院 academy 制的創立者）都主張先使學生發言，然後再爲講解。教學之法，最好使兒童自動，自己去判斷，教師低下起來，以適合學生的能力。」（1）這真是養成教師智力的至理名言。教授不能啓發智力，學習不能應用理智，教育必定無良善的結果，學生毫無裨益。所以教育科學院，或師範學校的主持者，對於將來的教師，在學校中數年的時期，使他們的智慧發展，獲得科學的思想，知道觀察，自己去搜集材料，實際判斷和推理。今日高等教育，多注重記憶知識而不能發展思想。吾人既知此弊，應當設法救濟他，以適合的方法養成創造的能力；換言之，即養成科學的精神。

什麼是科學？科學是集合明顯，正確，必要，普遍的知識，以有統系的組織而作成的。這條科學的定義，含有一定不可缺的原素；元素完全方能成爲一種科學。

1. 客觀的明顯，真實的表現。

2. 正確 盲從的信仰易引起錯誤，是不正確的知識，科學的知識，是反復思考的結果。

3. 必要和普遍 搜集許多特別的事實，是研究科學的預備，沒有科學的價值，科學家要追求事物的存在，抽出共同的原因，成爲定律，是和那些偶然的變換的事情獨立存在的。

4. 有統系的組織 科學是一個統一單純的個體。

何謂科學的思想？這是要在客觀上去研究真理，不存絲毫成見，欲如此，思想上必定要養成一種發現科學的能力，能鑑定過去和現在的事實，以預卜將來的趨勢，求得有益的結果，將來一個善良的教師，要能融化科學的知識，至傳達於他人時，也要學生能融化貫通。

克拉巴內特曰：「學校教育的目的，不是完全要學習固有的知識；要指示吾人所不知的知識，吾人何以不能知道，要如何才能知道。」（2）由此觀之，高等教育上也必需用自動的科學方法，對於教師的養成尤爲重要，蓋將來的教師不獨繼續研究以圖增進學識，還要去教育他人。新教育欲用科學的方法，解決學校和社會的問題，各種事業要有合理的組織，首先個人的工作要有善良

的方法去學習去研究。這種能力必要在師範學校預先養成。

一個新教育的教師，還需明瞭當時政治、經濟、社會重要的各種問題，近代文學的趨勢，各種社會之構成及其作用。

三 道德的修養

教育者，必須有完全道德的修養。有高尙的道德，然後可爲一般人的模範。歲內克（Seneca）曰：「表率較各種方法容易達到教育的目的。」因爲兒童極容易受教師舉止動靜言語行爲直接的影響，所以師範學生，對於道德須有一番嚴格的預修工夫，以便能夠容易完成教育的責任。教師有普通的品性，如理智、誠實、堅毅、愛敬兒童，無論是何教師，都應具有此德，其他各種職業上的道德：心氣平和、莊重、溫和、熱忱、謹慎等，教師也應當努力養成；缺少這些必需的道德，教育無收效之可能。

在中國現在各級教育，風紀爲最重要之問題，師範學生要在學校中養成有秩序守規律的習

概，庶將來爲學生的模範，爲社會的指導，使一地方的民衆，有守秩序服從法律的觀念。在我國的社會上，一般人常有「尊師重道」的美德，教師「樹之風聲」，爲他們的表率，較之無論何人，易收效益。教師須先修其身，於學校環境之中，將學生訓練養成善良的習慣。法人波特落（Boutoux）曰：「道德教育要生效力，必定要教育者以身作則。」所以師範學生，獲得理智的堅定的紀律，合理的服從，是當今的急務。

公伯萊（Comparé）在智慧與道德教育（3）一書中謂：「紀律爲道德教育最有勢力的一種工具，然紀律不是用強制的粗笨的規律，常常叱責學生，乃是一種溫和剛毅兼而有的規則，可使兒童心悅誠服的聽從，了解其意義，且知其效益。」

教育決不能在混亂喧囂的學校中發生善良結果，我們不獨要有外表的秩序和紀律，還要思想上亦有秩序和規律的習慣。褚班樂（Dupanloup）謂：「紀律能保全信仰，維持風化；是深深學業之保障，善良思想之護符，溫和尊敬，感情之保守，光陰之分配和愛惜，一切規則之中堅；學校有了紀律，學生違反的行爲自然減少了。」

四·職業的訓練

一個教師不獨對於個人的智、德、體、各有完全的修養，還當於職業上有充分的準備。新教育的教師，應當知道教育上基本的問題，教育者科學的工作方法，教育的組織和行政的制度，課程內容的研究，教材的分配，教育思想和方法的進步，教育的社會價值；如此種種，教師欲克盡厥職，教育欲收完全的效力，都不可不明瞭。

至於教育的方法，未來的教師，應當澈底了解和應用心理的教學的測驗方法，及改良和創造的研究，科學實驗的報告書，教育上的調查和計劃書。學校行政：如時間的支配，學生缺席的考查，統計和報告書的製作，都要相當的練習。

教授方法，亦不當忽略，師範生在校，宜有相當的實習，於求學之末了數年，當至中小學試教或助教，担任和指導一學級和一學校的事務。

師範學校中，要實行上述各種基本原則，學生必需根據學校所訂的課程作嚴格的修養，設有下列各項科目。

1. 普通的修養：體育，哲學大綱，教育哲學。
2. 學校和社會：社會和經濟問題，倫理哲學，教育原理，學校制度，教育歷史。
3. 基本科學：科學問題，教育上特別問題。
4. 方法：測驗，課程，科學的教學法，科學方法，特別問題的研究。
5. 教授的練習：觀察法，實地教授。

關於以上五項，師範生在校須得相當的知識和實驗，將來一出學校在社會上服務，才確有把握，不致茫無頭緒。在我國現有高等教育中，最爲重要者，科學精神的養成，思想上受有科學的訓練和習慣，教師和專門家知道利用方法，作科學的研究，誠如此方能促進教育科學的進步。

大學中研究教育科學，應當造成研究的中心。這種責任，不易完成；我們宜齊集協助者，研究者，組織學術研究機關，設立實驗室，購置各種工具。專門家徵集材料，整理，比較，批評，作成統計，討論教

育組織和教學方法的結果。以供他人的採擇。在教育科學之中，亦如其他的實驗科學，有許多問題，專爲「學校工程師」(School engineer) (4) 的任務，蓋教師以時間能力的限制，常缺少研究機會，卽能研究，不必門門都精，然不可不知道專家研究所得的結果，以供應用。至於在學校以外，一般富於研究教育興趣的人們，也當共同工作，或者獨自工作，而向同一的目的進行，以便求得善良的成績，謀教育的改進。

參考書目：

- (1) Montaigne, Essais, De l'Instruction des enfants, p. 30.
- (2) Claparède, Un Institut des sciences de l'Education, Genève Kündig, p. 33.
- (3) J. Compayré, L'éducation intellectuelle et morale.
- (4) 學校工程師是一個新名詞。教育上各項特別問題如學校制度、課程組織、各科的教法，正如各項工程，要分工治事，專精一門，到了各種問題要解決處理時，須賴專家 (expert)。

去做，或向他諮詢顧問。學校工程師即是處理問題的，或備普通教師詢問的。

討論與研究問題：

- (1) 如何培養完全之師資。
- (2) 教師何以要專業訓練。
- (3) 研究教育者之責任。
- (4) 研究教育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 (5) 自問我的性格與志向，能研究教育否？如曾任教師，將經驗中關於教學、管理、訓練、行政等問題，提出研究。

教育學概論

第五章 兒童時期與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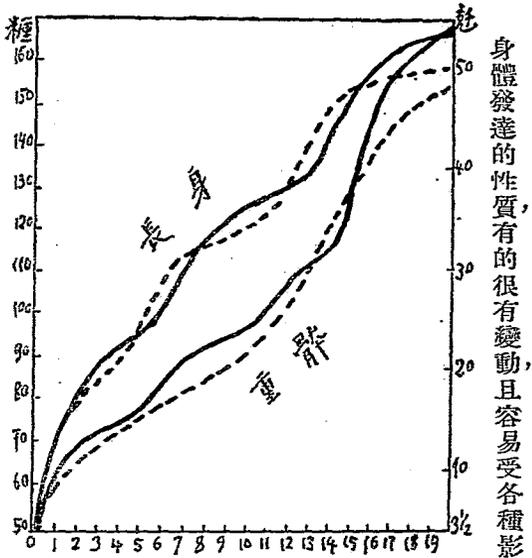
一 兒童身心的發展

(一) 身體的發育

宇宙間各種動物的成長和演進，由單細胞原始動物以及組織最複雜的哺乳動物，其中經過均依一種有系統的程次而發達；漸及高等動物，神經系漸次完成，腦髓為其中樞，成為全身最重要的一部分。但以生活能力而論，高等動物，反不如低級動物容易生存。高等動物生下來時，沒有獨立自營的能力，若無他的父母哺養不能生活，這種時期在人類極為顯著，為時也甚長久且極重要，名為「兒童時期。」

兒童時期，是身心發達最緊要的時候，許多性質和能力都在此時養成。身體最大的發展，嬰孩於出生前已經成就，生下來時各部器官祇待長大應用了，但也要受幾次變遷，由軟骨質漸漸長成

硬骨質，牙齒依次發生，成長以後還要幾次變換。身體全體平均發達，到了青春時代，許多官能還要起顯著的變化。



圖三 男女兒童身長體重發展曲線，實線指男童，虛線指女兒，底線記明年齡。

進行（如身長。）經過生理學家研究的結果，証明我們身體各部不是均齊發育，有時較快，有時較慢，以全體全體發育而言。起初第一年時長的很快，尤其是五歲至七歲時。到了九歲至十歲時發育較慢，有種緩進的表現。在十一歲至十六歲之中，又從新的快起來了。到了

十一歲時，男女兒童的發育差不多一樣。將到十二歲時，女兒優於男兒，長的較快，男兒處於緩慢的地步。到十三歲時，男童長的較快。從十二歲至十四歲，女兒較男兒高重，直到十四歲，普通比較男優於女。

男女兒童身體發展過程中，教育家與心理學家常區分為若干時期或階段，不過各時期的規定，各家不同，命名亦異，茲將最普通之分法，列舉如下：(1)

時期	男	孩	女	孩
1. 第一兒童期	從初生到7歲		從初生到6—7歲	
2. 第二兒童期	從7歲到12歲		從7歲到10歲	
3. 青年期	從12歲到15歲		從10歲到13歲	
4. 春情期	從15歲到16歲		從13歲到14歲	

又有將兒童時期，分為(一)嬰孩期，自初生後至一週歲；(二)孩提期，自一週歲後至三歲左右；(三)幼童期，自三歲至六歲左右；(四)長童期，自六歲至十二歲左右。(2)

兒童身心發達時期與命名殊不一致，應當以生理的標準（發生牙齒，身體增長，春情成熟，或以心理的標準（感覺，語言等），將每段時期劃分清楚。此為甚重要而甚繁難的事情，吾人個性千殊萬別，而個人又隨內部官能或外圍環境而異，即立定標準也很難正確。

（二） 心理的發達

教育者應當了解兒童，教育應以兒童正確的知識為基礎，謹慎地考察身心的發展，輔以適宜的教育方法，而不能以成人的思想對兒童凡事加以干涉。蒙台梭利謂：「如教育者要以人類福益為心，對於生活作高深的研究，應當尊重兒童生活的發展。兒童生活，不是抽象的，乃為每個兒童的生活。在生物的實際表現上，雖為一有生命的個體，但每個體要特別考察，以為教育之對象；換言之，對於生活通常的發達，施以活動的輔助。兒童的身體增長，精神的擴張，生理與心理兩方為「生活」無窮的泉源；我們不當破壞與阻碍他各種神秘的能力，應使之繼續不斷的表現出來。」（3）所

以教育者，要利用每個兒童自然的傾向，以期獲得最良的發展。

教育要使兒童有適宜的發展，一方面，應依其自然的興趣和傾向與以充分的自由開發，一方面，應啓導其各種適應的能力，俾將來合於社會生活的需要，養成自動的人格。

關於心理的發展，應在兒童心理學中詳細研究，茲舉有關教育者，撮要敘述如下，以見一斑。

甲 兒童興趣的演進（4）

第一兒童期（初生至7歲）

初生到三歲 感覺興趣（初生至6月） 不調和的動，不能依實際目的利用動作。感官與感覺神經路線，正在發展而入於作用的時期。兒童興趣，全為感官的完成，努力獲得週圍物件的意義。

動作興趣（6月至2歲） 發生較調和的動作，覺官能力繼續獲得，但獲得以其活動能力引起者為限度。拿到的物件，摸觸、扔地、擲取與行走為此時兩種的獲得。

學語興趣（2歲至3歲） 到了2歲至3歲達最高點，長時的繼續習練，兒童集中全力以

求獲得語言，以從前已知的物件而學習話語，指物詢名，積記文字，應用嘗試，不停的反復唸誦，當其獨在時，一一複習并爲求一切解釋的起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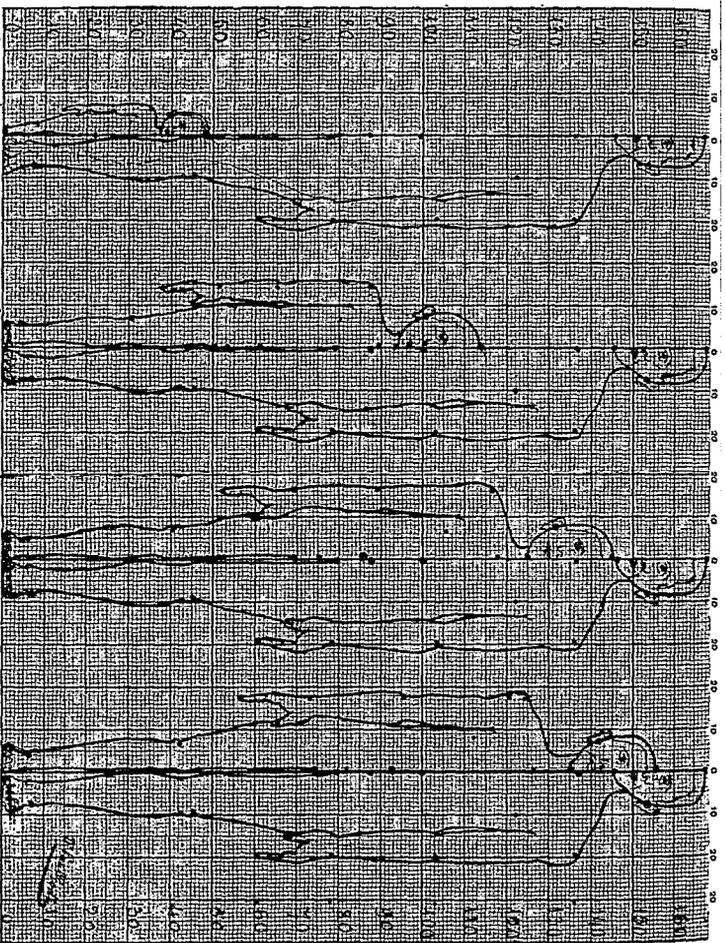
具體興趣（3歲到7歲）充分的與外界接觸，感覺與動作自主，直接試驗，有難測處求助於他人。兒童不以接受印象與激動爲滿意，依個人一定的目的行動。此時爲徵集、分類、及追問時期。口袋中常滿盛雜物。

兒童利用獲得心理的能量（注意、記憶、聯想）以主觀方式把住許多事物，不注意地聯想許多積存的事實或其經歷的結果。

此時爲一大觀察者與實驗者，感覺的世界爲其研究的範圍，觀察、比較、變換、類別所能觸的看的聽的嘗的及感覺的一切。

第二兒童期（7歲至12歲）

抽象知識的獲得與象徵的活動爲特點，學校教育開始的時期，在此時期過程中，應使兒童心理推敵的能量價值徐徐表現（了解、判斷、推理、概括、分辨），抽象興趣漸次達到發展的地位。前一



初生

6歲半

13歲半

16歲半

圖四. 兒童身體發展與成人之比較 (數字 c. m. 厘米)

期的遊戲活動以尋求直接的滿足為特徵，至此則以較複雜的情緒（偏情、贊揚等）為基礎，發生較高的活動，以尋求高尚遠久的滿足為動機，同時由儲積的感覺的知識，進於內心理想工作起點，明顯的實際的事物代以象徵的（文字、讀書、數字計算、地圖、幾何畫等）與抽象的（因果觀念、道德觀念等）知識。

此期終了時，可以說個人的智力將次完成，具有通常作用必需的原素，擴充之以學習新知識。

青年期（12歲至16或18歲）

關於他人方面的高級傾向的發展為此期的特徵。道德的與社會的興趣，有意或無意地吸收他大部分的活動能力。人格發達，性質確定，各種傾向之中，常引起內心的衝突，有時甚至擾亂青年心理的均衡。此時兒童感受身體的道德的突進，以為將來生活工具。通常獲得精神集中的實現，由青年進而為成人，在調和的人格中，各種傾向有整秩的結果。

乙 兒童的各種傾向（二）

1. 關於基本作用的傾向

a. 機能生活的作用 需要空氣、溫度、食物、睡眠。
b. 生活關係的基本作用 感覺的需要：嗅與味覺、觸覺（口、筋肉）視覺、聽覺；運動的需要：搬移的動作；本能與有意的動作：攫取、靜止（坐、立）行走、語言。

2. 關於個人保存的傾向

- a. 防守的傾向：懼畏、謹慎、膽小。
- b. 攻擊的傾向：發怒、鬥氣、激烈——粗暴——殘忍、戲弄、譏哄、怨恨。

3. 關於社交的傾向

- a. 團體的傾向：同情——厭惡，家庭思想，黨派思想，等級思想。
 - b. 教育的傾向：好奇、遊戲、模仿。
 - c. 擴張的傾向：偏性、驕傲、奢望、虛榮、易感性；所有欲：嫉妬、貪婪、蒐輯；競爭：好勝、羨慕、稱贊。
 - d. 高級的傾向：智慧的、道德的、宗教的、審美的傾向。
4. 關於保存種類的傾向：性的傾向，家庭和家族的傾向。

二 兒童的通性

兒童各種活動能力的表現，極爲複雜，難以年齡爲段階，作精密地區別；在幼小兒童尤不容易。然就大概的規定，觀察其特點，將每年中活動能力的發展，擬定相當的標準，使在教學上，訓育上，有遵循的途徑可依，這是教育者必須研究的，了解的。今試就「教學法」上關於兒童心理學應當注意的數點，簡約說明：

1. 教育者，要知道兒童，不是成人的縮影，實可說成人是個大孩兒，不可說兒童是「一個小成人」，教育的方法，若以這種錯誤的觀念爲原則，那就要「誤人子弟」了。因爲兒童有兒童的智慧，感覺，意志，與成人絕對有分別。兒童自然活動能力的發展程次與時期各有不同，所以教學的方法和材料，也要隨之而異。（附第四圖）

2. 人是一個完全能改進的（*Perfectedible*）動物。在各級年齡之中，他能够爲改進起見，做

修養的工夫。兒童亦然，可塑性尤大。要使他各種能力受調和的指導，慢慢地向各方平均發展。但是在兒童時期中觀察，這種改進循環次漸進的較少，突然改變時較多。這種情形，小學教師常常能見得到。如某兒許多時間（數日，數週或數月）好像沒有進步，家庭父母見了，心中也焦急起來。（因為父母大都希望子女早熟。）忽然到了一個時期，他的思想性質，突然改變，與從前停頓狀態不同了。若以曲綫表示，正如行路一樣，經過平原，即有巖巍地高山聳立前面。教師在這種緩進表示之中，固然是要設法啓發，輔導，提振，但是要十分留意，決不宜強迫他前進，以圖速效。惟一的方法，是要抱着忍耐的心思，知道等候時機。

3. 在兒童時期中一切活動，可以好動作 (movement) 和好奇心 (Curiosity) 兩種現象包括。試看一個小孩在搖籃中，他的頭，手足，僅在睡眠時方停止動作；到了醒覺時，對於外圍之物，無不欲運用各覺官加以試驗。他的眼睛見了周圍的物件，驚奇歡喜，常作喊叫的聲音，以自娛樂；遇着了即行摸觸，甚或拿住，推翻；他的嘴，唇，和舌頭的感覺，異常靈敏，動輒將一切物品，拿入口內嘗試，以圖感覺的愉快。

兒童富好奇心，凡與他的手眼接觸的東西，望着，拿着，掀動，摸索。有時將他破壞，這並不是有意損壞，因為他想知道這些東西——玩具，時計等——怎樣的內容？怎樣的構造？好奇心發了，不能自制，乃有此現象；若成人一切都加禁止，常阻碍他的發展。

這些求知的欲望和繼續不停的活動，即是表現智慧和道德生活的發端，外部覺官的練習，都是收得知能的基礎，所以覺官的訓練，在童稚時期，極為重要。（參考第九章一節）

4. 兒童富有好奇心，不以他人的結果為滿足，或茫然承認；遇着事物，都想親自實驗一番，澈底的追究。這種實驗時常引起許多悲劇，譬如他決不絕對相信火是燙人的，自己常去試嘗，致受傷害。

5. 兒童各種印像，完全是流動的，但不是說他的印像不深。他繼續不停的活動，各種感覺變更迅速，不能長期的保留。然在他方面觀之，兒童性質薄弱，容易接受各種印像，喜模仿他人的行為；對於偶然的事情，一次吸收，深刻在心，甚至終身不變。俗語所謂「搖籃所學，至死方休」的道理，所以一切不良的印像，都要完全避免，不令感受他的影響。

6. 兒童期爲遊戲的時候。什麼是遊戲。解說非常之多，汪必爾夫利 (Van Biervliet) 謂爲「有興趣的活動。」爲什麼兒童富有這種興趣？可以說就是要滿足前面所述動作的需要和好奇的本能。各種遊戲的練習，都是可以滿足這兩種傾向，所以兒童不停的學習，注意練習，全力爲他所吸引。近日教育者知道遊戲的價值，利用有興趣，有活動，能發展心身的遊戲，寓教育於遊戲之中，獲得莫大的效力。(參考第八章，遊戲。)

三 兒童與教師

教育的方法，自然是根據兒童心理學，前數章已詳細討論。在學校教育上最宜注意者，可以概括如下：

1. 自由 兒童在優美和樂的環境中生活，得着各種工作的工具和方法，能充分的自由練習。各項工作，隨他意之所好，自由選擇，不受束縛。教育者，明白學生的需要，設法以滿足他，任他有思

想，情操，傾向，能力，表現的自由。這是小學教師欲教育容易收效應當了解的真理。

這種自由的表現，在舊式學校有一定的規則和時間的限制；教師用嚴格的威權去恐嚇兒童，絕不能不有所拘束。所教的材料和方式，是同一的，機械的，枯澀的；兒童所學非所願，所願的不能自由發展，一切言動不能超越指定範圍，偶有自由活動，即受教師的責斥。這是磨滅兒童自然的性情，束縛他的智力。反抗自然，缺乏興趣，教學怎能收良好的效果，所以初期教育當力矯此弊。

3. 發展兒童的覺官 初級學校中各種練習，應當以發達覺官爲目的，使他應應用他的覺官去觀察，去實驗。各覺官慢慢地精練，才能收得正確明瞭的觀念。

3. 真正的教育 自動教育 (auto-education) 爲真正的教育；兒童學習，僅心中發生興趣，心所願爲者，方有進步可能，若他的心志 (intelligence and will) 與他的行爲不相照應，這種行爲雖已表現，但不能存在於記憶之中，使他的心習改變，發生影響。

近來教育家如蒙台梭利 (Montessori) 德闢里 (Decroly) 克拉巴內特等，應用這原些則，創造直觀教學的材料，以便兒童自動學習，自己檢查成績；兒童了解工作的經過，成功和失敗的原

由，教育的效益，自然較被動的大。（參閱第五，六，七圖）

以上所論，為關於兒童心理學上須特別注意之點而言，還有教師方面應當注意的幾條：

4. 兒童的印象，容易變換，於教學時必須將一種觀念，在各方面提示，多方練習，使他熟悉，記憶，再因兒童性質柔弱，容易為外力所吸引，凡與兒童接觸的事物，須極力免除不良的印象。

5. 初期的練習，應當寓於遊戲之中，以滿足動作的需要和求知的欲望二種傾向。

6. 自動教育之中，教師的責任和地位，都很重要。常有人誤會，任兒童自動，教師僅為旁觀的態度，負着管理的責任。其實不然，教師以理智的方法，適應學生的需要，預備合宜的教材，指導，調和各種練習，到了實施的時候，教師在旁觀察，啓發，輔導，任兒童自由活動，個人工作，工課完畢，精細考查，指示錯誤，任他自己或互相改正，教師贊揚對於工作努力或成績優良者，最須注意者，切不要無故的幫助，干涉，激勵，促進，防害學生自動能力的發展。

講到這裏，還有一點必須研究的，假如兒童工作中有錯誤的地方，教師也任兒童自己去發現，自行檢查，不加矯正麼？蒙台梭利主張，不要教師去指示，等到兒童智慧發展到相當的程度時，他自

己自然能了解所犯者錯誤，教師不宜越俎代庖，致兒童心理不自覺悟，不能根本的改變習慣。在自動教育上看來，這是最完善和容易收效的原則。但有時兒童犯了錯誤，不即刻指示，令其矯正，恐深刻在心，將來有不易改變的危險。

7. 在自動教育中，教學的方法，應當是個別的，尤其是在幼稚園或低級小學中，不宜舉行集合的同一的教授或練習，這正是要實行「度量學校」(Ecole sur mesure) 量才施教的辦法。然在實際上也引起許多困難，各國大城市中，都是人口稠密，學校有限，公立學校想實行個別教育，勢所難能。但是稍高的班級中，分別思想能力相當的學生組織成團，課程教材配合得當，普通容易了解的科學，酌行集合教授，不能者分團教授，未必不能收相當的效益。至幼小兒童的作業，宜行個別練習，每個兒童應當用他必需的時間，做他自由選擇的工作，不能選擇或不能決定者，教師暗示方針。到了有相當能力，自己能運用材料時，選擇適宜的工作，可作同時的練習。

8. 語言的學習，須特別注意；在低級學校，言語與觀念應當相併而行，新舊觀念須密切聯絡。教授時喚起兒童的注意力，使集中於所感覺的事物上，即刻學習與圖書或實物相連的名詞，從能

說話之時起，授與一個能了解的，也能用文字表示的觀念，字句的練習，在幼稚園中即能實行。

9. 在教學上不僅要使兒童得到正確的觀念，還要使他將一切觀念保存，記憶明瞭。欲達到這個目的，必定要養成和訓練他的視聽，觸各種記憶力。

學校教師的養成，在本書第四章中已詳細討論了一番。一個名實相符的教師，應當活潑，熱心，能犧牲個人的利益，有分析思想和預定的計劃。富有好奇心，研究實驗的能力，無論在何種情形中，本着愛敬兒童的心思，作善誘的指導。教學時，能善取方法，善用方法，不為方法所束縛，不為文字所拘泥；了解他人的思想，求吾心運用的靈妙。凡兒童心理學的定律，即是教師教授應遵守的規則，下面所列各項定律，（6）可以明白教師與學生密切的關係，又可作日常教學的指南。

兒 童

在各種自然活動力發現之中，兒童自己表示：

實驗者，
模仿者，
建造者，
發明者，
美術家和詩家。

1. 兒童以他的本身為起點，向外圍一切事物去追求，去調查。他僅由自己與外物的關係才能夠知道，研究，測驗，學得知識。他要服從「自己覺得」這條定律，方能收效益。
2. 兒童為他所賦有的「發展的需要」所統治，他不停止的去尋求以滿足他的興趣，傾向，能力。他願意由他自己觀察，判斷，摸觸，美滿他的好奇心。
3. 好詢問好盤查兒童常常要求他必需的知識。他是製造者—徵集者—生產者。他去奮鬥，以實現他天真爛漫的思想；此種表現，在成人眼中極為粗淺。所以教育專為一種抽象知識的注入，為合理進步的大障礙。
4. 他急迫的強烈的需要活動，利用他的模仿和想像的能力；自己去適應各種事物。要他能夠遵循別人的實驗所定的方法而行，必定在他於某種物件或某種遊戲個人的試驗已經做了之後，方才能成功。
5. 兒童的活動，以自然興趣為中心；他陸續的一步步組成他的知識，並在他的事業之中謀改良，正如一個共同合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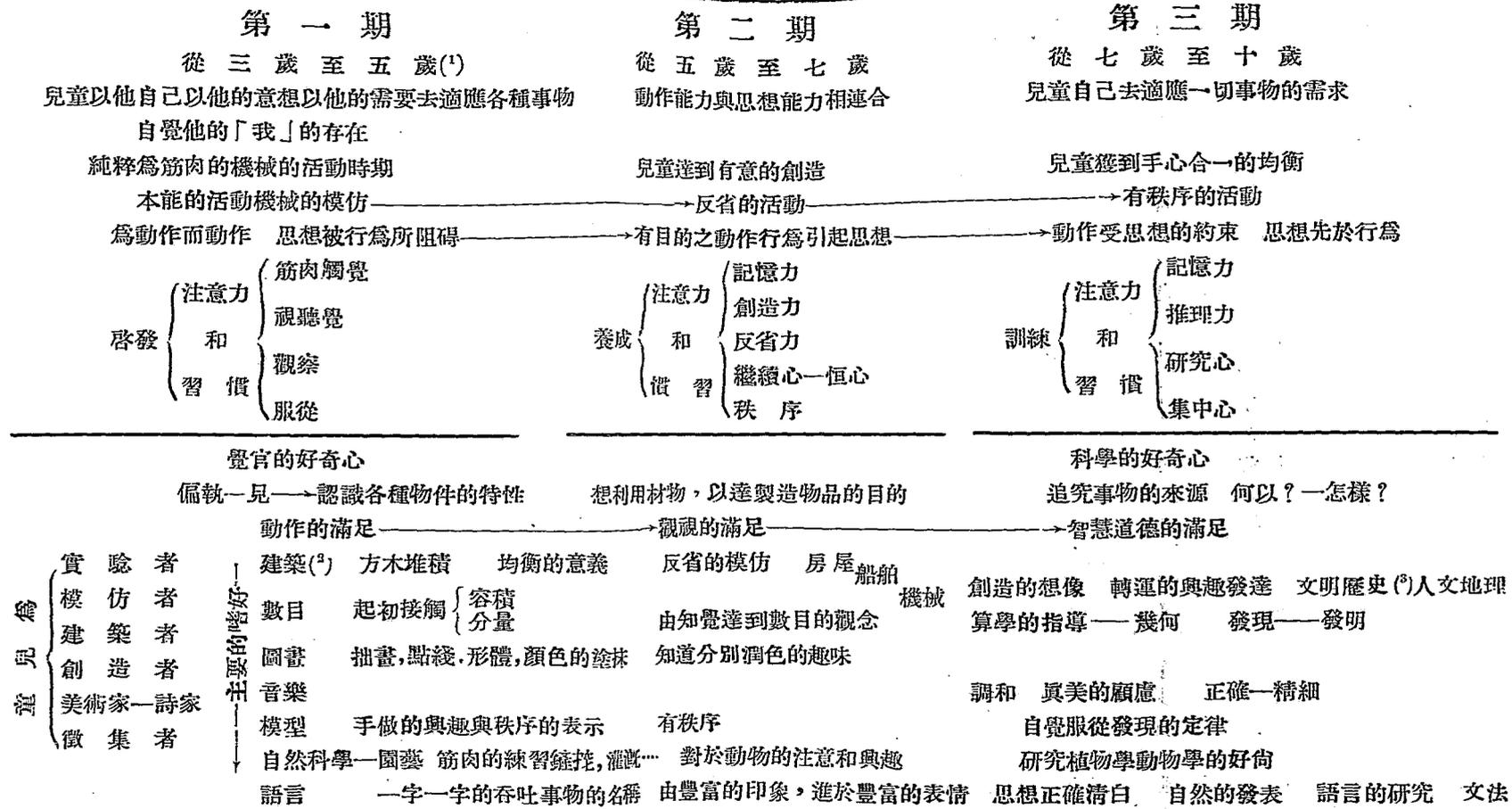
教 育 者

在兒童自然生活所表呈精確的定律之前

教育者應為：
觀察者，
指導者，
供給者，
誘導者—鼓勵者，
啓發者—解放者，

1. 教育者，首先當瞭解和尊重兒童的價值，尋找方法去知道如許不同的價值，以便對於各種價值給與應得的位置，從高尚的團體着眼輔助他養成高尚的個人。
2. 教育者，利用兒童自動的力量，使他充分發展；欲如此，須任兒童在所處的環境中，常常以個人的實驗為滋養；以便他的實際生活的印象日日豐富，觀察的能力日日增加。
3. 教育者，對於兒童各種興趣，預備適宜的材料教育他，鼓勵他，啓發研究的趣味，工作的願望。使兒童所有的各種心力完全實行出來，並使他的各種能力增加精進。
4. 尊重這條發展的定律，使兒童於適應各種事物需求之先，自己去適合各種事物，教育者，供給兒童必需的元素，以滿足第一期的活動，由此引起一種高尚的活動。利用這種活動指導兒童的試驗和發明，決不可以教師自己的去代替他去做。
5. 注意兒童各種興趣的表現，教育者，遵循和引導他的進化，任他自由活動。學生不要做一個腦筋充滿知識的人，要做一個思想明醒的人，自己有處理事務，解決問題，持己接物的能力。

兒童自然活動能力的發達



(1) 因為各種智力，表現極為複雜，各年齡僅為大概之分定。

(2) 兒童活動能力的發達的特徵，非僅於某種活動特別表現，要在全部上觀察。

(3) 在人類文明史中觀之，建築其為真實的起點，圖畫，模型，數目，語言的研究，動物植物事事都互相聯絡。

參考書目：

- (1) 張 懷編著 青年心理與教育 第二章 北平立達書局
- (2) 莊澤宣 編 新中華教育概論 第二章第二節 中華
- (3) Montessori, La maison des enfants, Paris, Larousse, 1919.
- (4) Vermeulen, La psychologie de l'enfant, Lamerlin, Bruxe lles, 1926.
- (5) Deeroly et Vermeulen, Séméiologie psychologique de l'afectivité, Gand, 1920.
- (6) 譯自瑞士盧梭教育科學院的兒童宅 (Maison des petits) 三二一—三三三頁, 表內兒童和
教育者 一一一 2—2……各條對看。

討論與研究問題：

- (1) 兒童身心發展之概況。

(2) 兒童的通性。

(3) 根據兒童心理學原則，教育方法應注意之點。

(4) 教師與兒童之關係。

(5) 兒童活動能力之發達。

第六章 遺傳與環境

教育的動力，除由教師與兒童直接發生的力量外，尚有一種無意識的原動力，最重要而關係人生最大者，為遺傳與環境；即由父母得來先天的稟賦及由社會和自然感受的影響。一切教育的工作，此兩種因素常來參加，每個人必有遺傳，必受環境的感化，但其影響力量大小如何，很難斷定。

一 遺傳

由祖先的血液，傳達某種生理的與心理的特質於後代，謂之遺傳。遺傳定律雖未十分明瞭，而遺傳性的存在是可以事實證明的：

1. 身體的性質遺傳，如容貌身裁皮色等，人類亦如其他生物，遺傳性的表現甚為顯著；但受

環境的影響，能有極大之改變。生理的性質，如兒童許多病症得自先天，後代中常發現某種疾病的特別現象，人稱爲家庭遺傳病，最普通的如神經錯亂、眼皮枯萎、眼球紅腫。

A 此類疾病，於同一輩兒童中發現，無甚變化；

B 此類疾病，在同一家庭的兒童中，多在同一時期中增強；

C 此類疾病的表現，來自遺傳種子上原始的損傷與一切外感病症不同；

D 「一家庭特性」大概相同，由先代傳至後裔，或發現於旁支。

其他如兒童身體瘦弱，神經衰弱，機能與覺官損壞，一切病狀的遺傳，可證知個人反應的形態，多由父母給與先天的稟賦。遺傳性發動的始原，非由父母病狀而產生，乃在胚胎種子中構成，情形的大小，由父母配合，身體與智能的關係可以增強或減少勢力。遺傳性質之外，如兒童身體發育不全，則多由胚胎受傷或懷孕期期中衛生失當所致。

研究蒙德爾 (Mendel) 遺傳律，知許多特質，不定由父母至子女直接發現，而常經過一代或二代，始表現出來。

2. 心理的性質遺傳 心理學證明人類遺傳的重要，指示心理上遺傳素的存在，然應用何種方法，確定何種條件，遺傳性始能實現，至今仍未明瞭。

心理的遺傳，近來據優生學家與心理學家，調查的結果，確能證明某家族多數學家、文學家、某家族多美術家、音樂家，一族中因血統的關係多產生某項專家，賦有某種特性，此自與遺傳有密切的關連。

人類的身體與精神，生理與心理有互相的作用；在遺傳上與心理有關之一切生理的遺傳，亦互生影響，如機能作用與神經及智力的強弱，甲狀腺的分泌不足或過大與神經中樞作用，發生癡態與衝動，神經敏銳與血液成分等；生理學家醫學家證明遺傳關係甚大。

若就全盤智力觀之，依智慧測驗，計量個性的表徵，則知心理的遺傳極為顯明。桑戴克（Thorndike）研究家庭的「智力類似」測驗雙生子的類似點：一部分智力受學校生活的影響極大（如加法、乘法）別部分則受影響極小（如刪字母、對比字、綴字）所得相關指數極大；前者為 0.69，0.71，0.75，後者為 0.80，0.84 與 0.90。此證明雙生子類似的程度極高，心

理作用的類似大，此未受學校影響，實由心理能力的稟賦。再則雙生子中的類似，若同時在一個學校讀書，較其他同年齡的兒童強，為 0.70 與 0.30 之比。（1）

德溫波（Davenport）分析海員家庭的遺傳有遊動性，海洋性，戰鬥性，顛播性四種常存特性，流傳延演頗合蒙德爾遺傳定律；司丹東（Santon）在六十音樂家家庭，測驗音樂能力的遺傳性，十二人中，有十家為優良的樂師；若家庭與能力薄弱的樂師婚配，二十五人中僅六人具有音樂的能力。

畢德司（Peters）在德國巴瓦利亞，研究一一六二個兒童的學校證書，考察其父母祖父母及曾祖父母三代的成績，其結果：

- a 先代成績不良，兒童成績計分平均數亦低。
 - b 先代品學成績相關數：品行 0.73 宗教 0.24 德語 0.30；父與子 0.42，父與女 0.52，母與子 0.32，母與女 0.36，與姊妹為 0.43，與兄弟為 0.53，兄弟姊妹為 0.53。
- 戈爾登（Gallton）選擇一千名人，研究其後代，有 88 個父輩為名人，12 兄弟為名人，

129 子爲名人，332 旁支爲名人；同時證明名人之子爲名人，較普通人有 500 次機會之多。

藝術家有意大利貝里尼（Bellini）家庭以油畫著名；巴克（Bach）以音樂著名，一家中有一二〇個有音樂的天才。

出生天才之外，又有家庭多低能及犯罪的兒童。家庭遺傳之外，又有種族的遺傳，亦可以統計證明。但吾人須知遺傳發生身心個別性質，遺傳性的傳遞，在機能的趨向中，自身有多少的發展，有能動的力量。各個人天生能力的強弱的變遷，在演進期中或受環境的影響與教育的訓練，能促進或減少其勢力，遺傳性亦確有特別的形態存在，表現個別的性質。

3. 道德性的遺傳 吾人常云，天生盛德，或稟性難移，謂德行有遺傳，惡習亦有遺傳。意大利人郎卜羅梭（Lombroso）學派，主張生性犯罪說，由此派眼光觀察，世界上無罪人，惟有病人；身體上生來具有各種缺損者，最難救濟。此說言之過當，天下無生來即道德高尚，或惡劣不堪造就之兒童。善惡的分別，由教育力量，意志的陶冶而定，先代遺傳於後代的性質，自有易趨於善或流於惡的可能，但環境與訓練，實可與以極大之影響。

4. 社會的遺傳 近年以來，有人倡「社會遺傳說」。社會遺傳亦如父母的遺傳；前代社會文化，能遺傳於後代。一民族的才智道德風俗習慣，構成民族性堅固的基礎，使後代之人於文藝科學，受流風遺俗的影響，成爲新的發展。

個人的智慧由羣衆遺傳之寶藏，由外界輔助的力量，而增強而陶養，個人智力所以能發達，即因附屬於團體之中，爲文明社會之一員，團體與社會，給與許多遺產；而遺產的由來，非一時一人所創造，必依過去長久經驗的結果，及歷代祖先所惠賜，此即爲社會的遺傳，構成現代社會的經緯。文明的精華，文化的精神；個人又利用之以生活，或更求精進。自來才智之士，有偉大的成功者，多受社會遺傳的影響；聖多默不能出於希臘，柏拉圖不能出於美洲，愛迭生，馬可尼若生於中世紀必不能有如許的發明；在此可證社會遺傳的重要。

二 教育與遺傳

遺傳與教育的關係，有兩派相反的學說：

第一派教育家主張無遺傳，以爲兒童生來天真純潔，隨教育而變遷，正如一幅白紙，任人塗寫，教育有萬能的效力。社會主義教育家，堅持此說，以爲養成社會化的人，不必顧及個人。康德亦稱教育萬能，以人之所以爲人，在賦有理性，理性全賴教育方能發展，所以如欲爲真正的人，祇有受教育一法，各人的價值憑所受的教育而定，即有遺傳教育亦能改變之。

第二派教育家以爲遺傳有絕大的影響，爲超越的因素，比教育的力量強；教育不能改變遺傳。兒童在遺傳影響限制中，成必然的發展。叔本華（Schopenhauer）重視遺傳，輕視教育，倡教育無能說：以人的意志最爲重要，理智不過爲意志的奴隸；理智由教育培養可以啓導，意志本於祖先以來的遺傳，教育不能改變，效力亦少，故對於教育極抱悲觀。

吾人以爲教育應當顧及先天的遺傳，遺傳性質，非不能克服與改變者，教育於此亦有其效力，特殊兒童在合宜的環境中，經受教育的結果，即能改變性質，使其能力增加。總之訓練與環境可以救濟不良遺傳性的趨向。

所以遺傳雖有影響，教育仍是可能，二者均有事實可以證明。為父母者當知自身道德的修養，才能的發展，於子女的身心發生相當的反響。兒童出生以後，其遺傳性仍非不能調節，教育有改變之效力。教師在學校中，當用精細的觀察，考查身心發達的狀況，調查兒童先代的履歷，祖先的特性，了解其遺傳性為可能的偶然的或必然表現於後代，視其情況而加以預防與治療，調濟與感化。

三 環境

環境由物理的社會的各種情況集合組成。個人在其中生活，思想行為受其影響，環境的種類可分：

1. 自然的環境

- a 地帶：山谷，平原，氣候，富源……
- b 區域：工業，農業，富庶，貧瘠……

- c 城鄉：城市，郊外，鄉村……
- d 區坊：衛生，聯居，獨屋，道路……
- e 房屋：位置，寬窄，清潔，污穢……

2. 人羣的環境

- a 家庭：組織，生活，職業，信仰，感情，語言……
- b 社會：近鄰，風俗，習慣，宗教，娛樂，農工，商業……
- c 學校：公立，私立，寄宿，走讀，同伴……

環境的範圍頗寬，舉凡自然的社會的以及衣食住行等無不與人類生活發生關係，無論何人，不能脫離環境的影響。兒童人格尚未養成，所感受之影響更大，言教育不能不注意環境的勢力。

環境影響於個人的：

1. 環境對於身體所生的影響，自然於精神生活上發生反應，在身體構成與健康之外，其他如山谷城鄉的兒童，性情及活動能力各異；房屋寬狹，透光透氣，整齊清潔等，於兒童習慣的養成均

有重要的關係。

2. 對於精神的影響，如智慧與道德是。兒童生存於智識或非智識階級；或於美滿尊榮家庭中養成，或任其流蕩於市井塵囂之中；思想行為自然受其習染，生出很大的分別。

兒童之於成人，亦不能不直接間接受其影響，形成其個人的人格，兒童初期生活，缺少抵抗能力易受感化，習成心情行為的根基，尤有極大的勢力。

學校環境的影響亦大。兒童時代，性質軟弱，神經系不強，一入學校與同伴接觸，特別易受各種印象與暗示，如生活在親愛和樂的環境中，自然得到善良的結果。但今日學校普通情形而言：個人生活在羣衆之中，始則人地生疏落落寡合，日久常受教師之威嚇，同輩的嘲笑，年長的欺侮，頑劣的欺服善良，學校中成爲常事，兒童受種種壓迫，可引起心靈上之不安。

無論何人，希望四圍的人與以同情贊揚，和表示個人的人格；這種心理，兒童尤甚。然同輩的情感不同，個人常不能隨心所欲，以達目的；此刻抑制自己願望，或表明自己的意見，需用意志的能力以定取舍。兒童意志不強，估價的判斷不明，不論虛榮與實在，滿意則愉快，失意則煩惱，常作僞矯飾。

以博得稱許，待人對已不思流露真情，天真瀾漫之氣多因環境的影響而消滅。染於青則青，染於黃則黃，此環境的勢力使然。一校中有少數不良分子，影響同輩極大，教育者須特別注意考察之。

四 教育與環境

美國行爲主義心理學家華特生 (Watson) 相信環境的勢力，不承認才能的遺傳，自謂如給與健壯的兒童，必可任意訓練成何種人材；以爲身體構造與幼時的訓練不同，即生出各種行爲的不同，並無遺傳。吾國郭任遠氏，亦根本的不承認遺傳，謂個體是環境的產物；一切個體的成形，均由環境的刺激使然，非遺傳所預定。具有某種特殊的反應性的生殖細胞，在何種環境，即變成何種個體，就有何種行爲。他種生物如此，人類亦如此。個人之所以爲個人，全是社會的環境所造成。所謂民族性，所謂個性，均爲社會環境的產物。……此乃重視環境，認個人的將來，全爲環境所限制。(2)

環境既重要，則教育者應知：

1. 注意環境不良的影響；

2. 環境的勢力雖大，亦並非萬能。

因其勢力大，故教育應注意：

a 兒童生活的環境，須能合於衛生的條件，使其身體有充分的發展。

b 使兒童得着優良的道德的環境，留心兒童周圍所見所聞和接近的人物。凡用具，圖書，伴侶，僕從，家庭生活的組織，社會環境，處處當合於道德的原則。

無論在家庭，在學校，須使兒童生活於和樂光明的空氣中，此即使之向善最良的方法；如任其流於憂鬱黑暗中，定多發生惡劣之結果。古人云：「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蓬生麻中，不扶自直。」人如不受環境不良勢力所習染，必須有堅強的意志，抵抗環境惡化的力量。但兒童知識不足，性格不強，尚缺此種能力；惡習的暗示與模仿，其力常強於善的陶冶。放任既不能，嚴厲的禁止亦難週到而發生効力。兒童時代，喜向各方嘗試，不知調節，不知抑制，要在教育者以寬嚴相濟的態度管理周密，思慮預防，注重品格的教育，養成善良的思想與習慣。特別在學校環境中注意兒童的伴侶與團體。

的風尚。

環境的勢力非萬能；但須教育者以剛毅的精神，防微杜漸，設法抵抗環境中不良的影響，負改良環境的責任。學校訓練與生活聯絡，啓導兒童道德的觀念，培養善良的品格。學校有方法以防範，個人有能力以抵抗，未嘗不能減少其影響。

參考書目：

- (1) Dr. A. Goverts, *L'Hérédité, son rôle dans l'éducation*, M. Lamertin, Bruxe-
lles 1624, pp. 34—40.
- (2) 郭任遠著 心理學與遺傳 二九六頁 商務

討論與研究問題：

- (1) 教育的動力，除由教師與兒童直接發生的力量外，尚有何種原動力關係人生最大。
- (2) 蒙德爾遺傳律之說明。
- (3) 遺傳對於教育有何影響。
- (4) 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對於教育的關係。
- (5) 教育萬能說與教育無能說之討論。

第七章 家庭教育

我國社會以家庭為組織的基本，極重親權，從前法律上雖無規定，習俗相傳，兒童教育之權，固屬於父母，所謂「養不教，父之過」，即父母有教育子女的義務與責任。歐美各國，家庭社會未改變的國家，兒童教育責任仍屬父母。無父母及養護者，由國家負教養的責任。

兒童幼時，賴父母提携哺育養護成人，父母自有教育的權柄，學校教育應繼續家庭教育以發展各種能力，增加其知識，若家庭教育善良，幼稚園教育，亦非必要；甚至好過於學校集合式的教育，因為父母之愛子女，本於天性的自然，自幼至長常與兒童接近，對於兒童個性知道詳細，知之深，愛之切，無不盡心竭力以求教育之完善。但家庭教育必需注意者：

1. 除少數的例外，初期教育，屬於家庭，父母有教養子女的義務，母親的責任尤為重要。
2. 若父母缺乏能力與時間，不能教育子女，則兒童達到能受教育的年齡時，必需送入學校，

對於選擇教師或學校，須充分的注意。

3. 父母使子女入學之後，不能以為已完了其責任，還要考察教師是否能盡其職責，輔助教師完成其責任，訓誨兒童尊師重道，留心學業的勤惰，諮詢對於品行及擇業的意見。

4. 父母對於子女常流於溺愛，多任其所為，恣其所欲，不加管理，或者過於威嚴，強加束縛，如此之放縱與嚴格均非所宜，必須待以慈嚴適當的態度與方法。

5. 父母對於子女教育的意見，應當一致，若思想行為彼此參差，兒童利用機會，常引起性行上不良的影響。

6. 父母要常常與兒童以善良的表樣，兒童模仿性強，父母行為的暗示的力量常超過其所訓誨的言行。

7. 顏氏家訓教子篇謂：「古者聖王，有胎教之法，懷子三月，出居別宮，目不邪視，耳不妄聽，音聲滋味以禮節之。」此均為母親衛生的方法。若以教育的意義而言，須被教者受施教者的影響，改變其性行，方可謂之教育。胎教之說不必盡然，但兒童生下之時年雖嬰稚，仍當即予教育，養成良好

的習慣。「教婦初來，教子嬰孩。」古人已經注意及之。

家庭教育，欲收效果，母親的教育急不容緩。一九三〇年第四次國際家庭教育會議，於家庭教育實施方法討論極詳，茲述之於下（1）

甲 未進學校前的家庭教育

初級教育的重要

兒童初期教育，於將來道德的養成極為重要，希望為父母者深信此義，特別注意。兒童在家庭或入幼稚園時，父母當竭盡天職，留心兒童教育，陶養優美的情操，使將來有高尚的生活。幼稚學校當同時成為家庭教育的中心。

一 身體的教育

身體的教育，是為母親者第一的責任，對於兒童，使之明瞭衛生的常識，常由言語和表樣指導

他們，於兒童的飲食，衣服，房屋，身體鍛鍊，都須有相當的知識，依次注意看護。

二 覺官，注意力，觀察力，反省力的教育。

1. 指導婦女，對於嬰孩教育的職責：

a 組織婦女團體，為兒童福利共同工作。

b 教導青年女子以家庭教育善良的方法，聘請有資格學識的女教師教授，講演，與辦醫院，育嬰等實際的事業。

2. 為各種宣傳事業，選擇優良玩具和遊戲，工作等。

3. 研究小學教育改良的方法，以便兒童有適合的教育，能應他的需要，能發展他的各種能力，養成衛生的習慣，創造家庭學校密切聯絡的精神。

習慣的發生和性格養成的關係，及其弊病的矯正。

從兒童心理上教學上詳細考察個性，在各種生活的表現中，遊戲中，交際中，各種態度，與教育者的關係，作精細的觀察，研究所得的結果，取定教育的方針。

教育的進行，必需適合兒童的思想，如此方能够使他們的性質傾向善良；養成性最易收得效果的方法，在於有尊榮的環境以爲兒童的模範。

研究兒童的性質，和遺傳的情形，社會的環境，以矯正各種缺點。

兒童不服從的原因

教育者應當常常考察兒童不服從的原因，尤以異常和奇怪的性質要特別注意。如這種情形發現時，須請醫生考驗，以便明瞭不服從的來由，是否爲一種病徵。

常常留心兒童性質上各種缺點，一種弊病發生，或者於他方面有相當好處，特別研究之後，可爲教育的根基，相機利用之以補足兒童的發展。

在沒有發現不服從的原因時，一切方法用之無益，教育者一定要明白這種原因，來自心理上單獨的衝突或生理上的不調和。

三 初次印象，遊戲，圖畫的影響，遊戲的伴侶及其選擇。

1. 在兒童生活中，初次印象，深刻在心，不易消滅，影響他的終身。

2. 在兒童周圍的人，應當負着重大的責任，時常與以善良模範，使他們盡得着良好的印象，因為兒童這些印象，能為終身生活的標準。

3. 兒童遊戲的伴侶，自然以兄弟姊妹為多，如沒有時，一定要叫同年齡的朋友共同遊戲。假使他的朋友有不良的習慣，為母親者應當告誡兒童，不令受惡劣影響的染化。

4. 在兒童周圍的物品，要與他的興趣相合，富有美感。

5. 給與兒童的玩具，數目要少，但是要質料堅固，與他的身體智力美感的發展程度相適合。

6. 與兒童以小花園，花盆，獸籠，以培養動植物，因此可以使之愛慕自然界和保護生物。

7. 據吾人考察，有可作樂觀者，即無論什麼地方，一般人都以初期的印象視為重要，能得着很大的價值，以後應加以各種證明，以期在科學上得着正確觀察的方法。

8. 因此要組織一種擴大嚴格的宣傳，引起為父母者對於家庭佈置，表示善良的初期印象為重要。

兒童的道德教育

兒童道德的養成，是教育一大部分工作，其主旨在規正人心的欲情，所以限制和約束，於個人，家庭，社會有莫大的影響。

各種欲情，受善良的指導，陶冶成爲有幸福的人，慈善的人，此後家庭社會均受其利益。

起初該做的事務之一，可爲社會活動的中心的，就是給與兒童善良的道德教育，這是父母第一件該當注意的事情，兒童爲家庭中一分子，一定要使他有和樂的生活，方易陶養高尚的道德。

什麼時候，兒童的德育可以實行？

兒童在出世第一天，道德教育即當起手。俗諺說的好：「樹當嫩小時，容易培植。」兒童教育也是一樣。至於道德教育的方法：

1. 養成良好的習慣，繼續不斷的管理；
2. 善良模範；
3. 矯正惡性；
4. 養成喜悅愉快的精神；

5. 選擇優良的學校，繼續家庭教育。

矯正的方法怎樣？

- a 保持鎮靜的態度，
- b 不與兒童辯論，即刻懲戒。
- c 不要有無益的恐嚇與允諾。
- b 各種弊病不要一次去糾正。
- e 懲戒方法的選擇，應當視兒童的氣質如何和過失的輕重為衡。

矯正依兒童的年齡分作四期；

1. 在初生幾個月中，處罰的方法異常簡單，不要滿足學童的偏情；如叫喊的表現，沒有理由證明的哭泣，可視為不重要。

2. 到六歲至七歲時，如兒童有可疑的和可慮的性質，不給他的玩具與親愛的表示，大概已經够了。如兒童有頑劣的性質，那就要用較有力量的處置方法去誠勉他。

3. 達到了理解時期，這就要向他思想意志上設法訓誡，如需處罰時，要用與他所犯的過失相反的方法去糾正。譬如兒童亂用金錢，在相當的時期不給與他，拋棄食物，不再供給他種食物，使他感覺缺乏和需求。

4. 到十二歲時，則養成德育的方法須謀完全，教育者實行應盡的責任，施以寬嚴適當的管束，防範他氣質變壞。

訓育的時候，決不要失望，要漸漸的使犯過的兒童明瞭他不當爲的理由，一種過失一時矯正無效，到了相當的年齡或者可以補正。但是要使他意志上受一番感動，方易成功。

宗教的方法，對於德育也有很大的影響。

在各種情形中，應當記載經過的事實，考察道德教育的結果。父母和教師，共同合作，調和意見。總而言之，這類方法很多，教養者的責任也很大。最重要的，要使爲父母者，對於訓育的智識有充足的預備；如家庭教育的講演，簡單的傳單小冊的分送，都是輕而易舉的方法，可收相當的效果。

乙 學校教育時期中或以後的家庭教育

一 家庭與學校的合作

1. 家庭父母與學校教師多方聯絡，在家庭養成兒童的品性，在學校發展他的智力。
2. 學校要組織完善。
 - a 功課不宜過重，減少學程，革除書本的練習，教學要簡要，與兒童年齡適合。
 - b 教育注意生活的需要。
 - c 選擇職業，不可與兒童性質相反。
 - d 當求各種能力的發展，養成活潑的和實用的記憶。
 - e 多使兒童注意他自己將來的教育事業。
3. 各級教育使青年對於家庭教育的職責多加準備。

家庭教育，必需有學識的工作者方能勝任，為父母者對於責任上須有相當的預備。專恃經驗，不能得到善良合理的方法。

4. 青年男女對於家庭社會知識的預備，在各級學校都能實行。

要實行教育新學理，首先要組織各種青年和成人的團體，創造一種有勢力的輿論，方易實行。要在師範學校（研究會，教育學院）養成熱心的師資，以教育為己任，負責指導。

初級學校應當用洋囡囡、小孩等玩具，引起兩性兒童的興趣。

青年出學校之後，希望教育當局創辦強迫免費後期的教育，以便對於家庭教育作實際和理論的預備。

在各種中等高等學校中的青年（女子十五至十六歲，男子十五至十八歲），正是家庭教育預備的好時期，可使他們做各種保護兒童事業，在小學中指導實驗。

大學及各高級學校，添加家庭經濟的課程，創造家庭社會經濟研究的中心，將各種問題作高深的討論。

每地方興辦家庭教育學院，為研究和宣傳的中心。

對於已婚和未婚的青年，組織假期講習班，母親會，各種講演會，宣傳家庭教育學的知識；利用講義，雜誌，電影，展覽會，以圖普及；給與公費或保証的方法，便利學者參與，提倡研究的興趣。

各國社會上負重望的人士，應當創造輿論，極力提倡，使青年男女，研究家庭教育。私人的團體和政府機關，以後應當設法組織家庭教育學校，至少也要辦理各種家教講演會。

二 家庭教育學的研究

家庭教育的重要，已經說明，今日無論何人，也知道他的利益，其應注意之點如下：

1. 家庭教育學為男女青年補充的教育，即中等學校，也宜教授，方法要自動的，多與實驗練習聯合，受有經驗的教育家指導考查。

2. 在養護學校，幼稚園，育兒院等，獎勵收容初小高小中學校的學生實習，可以練習觀察，看護，喜愛兒童的智能。

3. 若男女學生，對上述各項教育組織的講演會，確有相當的成績，應當給與家庭教育的證

書。

4. 在各種兒童事業團體，當青年女子閒暇時的候，組織公民志願服務團，以三月為期。對於其他的青年男女，組織參觀團，使他們得到適合的家庭教育知識。

5. 各大學，在教育學院之外，也當注意家庭教育，組織心理教育研究實驗室，家庭教育兒童心理學的講演會，編輯宣傳雜誌圖書，以供為父母者的參考。

6. 政府，市政府，各種私人團體，應當于預家庭問題的設施，使父母對於兒童有善良預備完成應盡的責任。

三 青年危機期中的教育

兒童生活時期的教育，家庭應負重大的責任，青春期中也當注意。

家庭切不可否認或忽略這種教育任務，須知在青年時，合法的陶養極為需要；假如家庭不能担任，應當選擇知識道德有信仰的人代理。

熱心而有經驗的教育家，指導父母，當看作一種完全道德的義務，使他們明瞭，家庭教育學，對

於兒童有良好的影響。幫助工人的家庭組織少年工友團體，使他們於家庭事務有實用和具體的修養。身體思想感情的防護，完全賴一種堅強道德的訓練，我們要在這點陶冶，撫慰心性，思想，感官才是。

四 青年應怎樣預備，以謙和的精神尊重他人的意見。

尊重他人意見的一問題，極為重要。養成尊敬的美德是現代社會教育的根基；人類調和親善的意義，應當使之日日增強；這是要在家庭中，以有系統的方法去預修和養成新的思想，謀人類的和平幸福及進步。

1. 引起父母注意於自私自利個人主義的危險，反抗這種惡習的發現。養成兒童^a，談話時彼此親愛，尊敬多數人的意見；^b，以鎮靜自主，博愛的態度討論問題；^c，用有理由的證據，屈服他人；^d，尋找調和的地方，屏除不同之點，以便養成寬恕，和平的精神。

2. 這種教育方法之一，是要家庭全體的人，在交際的時候，極端表現禮讓謙和的模範，將各種應教的原則，在日常生活中實行。

五 家庭的和社會的意義的教育及其方法

發展兒童了解家庭的和社會的意義，爲由家庭改造社會必需的途徑，這兩種教育應當調和聯絡，合而爲一。

1. 使兒童明瞭家庭和社會意義的教育應當普及各國民衆。
2. 使兒童熟悉關於教育問題，了解自己家庭的重要。
3. 使爲父母者能行他的親權。
4. 使兒童多在家庭環境中生活。
5. 學校制度要有團體生活的實驗，喚起發展兒童社會觀念。
6. 極力養成兒童多閱覽有益的書籍（家庭書報）的習慣，由此能使他們對於家庭意義特別容易明瞭。

六 利用在家庭閒暇的時間
讀書，交友，休息，工藝，園藝，旅行。

1. 利用兒童在家中閒暇時間，必需家庭房屋寬廣問題完全解決，方能辦到，對於人口衆多的家庭，尤當注意。

2. 兒童和青年讀物，必須慎重選擇，以便發展優美文學的情操，國語的興趣。

3. 創立或增加公共圖書館，收藏良善書籍，幫助家庭教育。

4. 在閒暇的時候，習慣兒童幫助父母，治理家事，總要使他们不忘互助的精神，父母年老殘廢之時，能謹盡奉養的義務。

5. 富於藝術性的休憩可以在家庭實行的，如電影片，無綫電，留聲機等方法，都極有教育的價值，應當備置以供家庭娛樂之用。至於公共的娛樂，父母要盡職管理，以不妨害兒童教育主旨爲尙。

6. 現代機械的作品和遊戲玩具，都能補足昔時的手工作。

7. 園藝可以發展兒童的身體，和愛慕自然界的感情。旅行可以養成兒童社會的思想，使他們與各國人民接近，聯絡感情。

8. 戲劇，尤其是電影，凡兒童年齡未滿十六歲，無家長領帶者，一律禁止去看。

丙 改進家庭教育應注意之點

由上可知父母的責任十分繁重。欲完成這種責任，對於家庭教育不能不有澈底的研究與了解，茲將為父母者及教育家應當注意之點，擇錄如下：

- 一 為父母者對於兒童時期中，要知道科學的觀察方法。
- 二 兒童心理學與生理學的研究。
- 三 編訂家庭教育課本。
- 四 青年婚姻知識的預備教育。
- 五 異常兒童與發育遲緩兒童的家庭教育方法。
- 六 家庭中宗教教育實施方法。

七 提高家事教育常識。

八 父母保持尊嚴，以謀兒童信仰，家庭教育發生效力方法：學習觀察兒童，明瞭他的生理心理狀態，澈底了解，方能應用最良方法。

1. 知道屈服自己，有時與兒童同化。
2. 有鎮靜的態度，自主的精神，神經不要過敏。
3. 要兒童有禮節，自己要用禮節對待兒童。
4. 父母之間要意見統一，教師和家庭之間密切聯絡，共同合作。
5. 知道遺傳的定律，不要令兒童作不能作到的事情。
6. 補助兒童得到堅強真正的人格。
7. 常常尊重兒童的人格。
8. 矯正不要破壞。
9. 兒童第一次動作，不要去干涉。

- 10 要有忍耐心。
- 11 分別反省和遲疑，權力和專制，和靄和懦弱，愛情和假義。
- 12 不要有懦怯的態度，表示愛慕，忱毅，柔順不撓的精神。
- 13 了解他人所願意的事情，有慈祥和霸的主意。
- 14 知道敬愛兒童，為他們謀幸福，不是為一己的私利。
- 15 凡事以兒童的福利為前提。
- 16 說話時要引起兒童敬愛的心思，無窮的信仰。
- 17 訓練的時候，應當指導兒童的意志，以養成善良的習慣。
- 18 練之後，應當激勵意志發生影響。
- 19 應當有個人的權威。
- 20 個人要得到一種能力，為父母者須向最高的改進着眼，繼續不斷的進行，使兒童能自己教育自己，自己養成自己。

- 九 政府立定保護家庭政策，維持家庭物質上道德上的安全。
- 十 發展鄉村學校教育，使兒童不必在城市作長期的居留，能完成學業。
- 十一 組織家庭教育研究會與聯合會。
- 十二 創立家庭教育圖書館。
- 十三 設立家庭教育學院。

參考書目

- (1) 國際家庭教育會議報告概要 (Comptes rendus du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ducation Familiale 1930, Bruxelles.) 張懷譯 北平輔仁大學圖書館發行

討論與研究問題：

- (1) 我國家庭教育之情形。
- (2) 如何改良家庭教育。
- (3) 我國兒童之護養問題。
- (4) 幼稚園教育與家庭教育孰優。
- (5) 學生休閒期中之家庭教育。

教育學概論

第八章 健康教育

一 兒童健康教育要點(1)

甲 身體的清淨

兒童的面部，頭髮，耳朵和手，宜常檢查。

兒童爲個人與他人的關係應當清潔。不清潔對於傷痕和傳染疾病均有危險。圖書和縫紉的損壞，污穢兒童的氣味，用髒手拿來的食物，均討人厭惡。兒童又當養成食前洗洗的習慣。

兒童當知頭髮的注意；短髮的利益。髒髮的不適宜和危險。當用良好的梳子，每個兒童宜用自己的帽子。

怎樣洗滌和弄乾的方法。溫水適於清潔，冷水宜於強健；臉，頸，及手需要多洗。

特別注意指甲的剪短和清潔；不可嚙爪。

宜多洗澡，至少每星期一次或二次；每日用粗巾抹拭和磨擦。

身體的內部應如外部一樣的清淨；大便宜有定時，至少每日一次，最好在每天的早晨。

乙 衣服：性質，整齊，清潔。

應當注意兒童的衣服；靴鞋的整潔。

常保持衣服的乾燥；雨天備雨衣雨具；濕衣要弄乾。內衣每週至少更換一次，視氣候變遷，多

加更換。

兒童不宜着衣太多，過於溫暖；宜穿着樸質的衣服；衣服宜用隨時能洗的材料；衣鞋宜常刷清潔。理時宜整齊和迅速；鈕釦與帶宜隨時結好；襪子保持整齊；各種衣服在衣室掛好。

濕脚的特別危險，靴鞋的適用比外表更重要；潮濕靴鞋要更換或弄乾。

丙 食品的衛生與飲食的習慣

充足的營養最能防止疾病，易使疲倦恢復。

鼓勵兒童多用牛乳、雞蛋、麪類、新鮮的果實和蔬菜；戒除饕餮。

用膳宜有定時；在各餐之間不宜有零食；養成慢食細嚼的習慣，不要多吃甜的東西。

兒童不應食儻的，他人剩餘的食物和不熟或過熟的水果。

幼兒最好不喝茶與咖啡；當口渴和用膳時，最宜飲水；嘴裏有食物時，切勿飲水，勿與他人共用飲具。

飯前宜洗手，飯後宜嗽口。

食時當端坐，在校用飯時宜注重禮貌。

會餐時可令兒童互相伺候，收拾用具。

丁 新鮮空氣與日光

使兒童明瞭新鮮空氣與日光的價值；新鮮空氣對於肺臟的重要；戶外空氣的利益。在可能範圍中兒童應在野外遊戲、跑跳、比賽，養成兒童戶外公園等生活的習慣。

兒童幫助打開窗戶。

令兒童開窗睡眠。

使體溫增加的方法，最好是跑步，而不是常在爐旁取暖；保持體溫最好穿着外套。

戊 呼吸：手巾的應用

應教兒童怎樣呼吸；最好令跑步時自然行深呼吸；用鼻呼吸，保持鼻孔的清潔，使空氣自由出入。用口呼吸有危險；鼻孔的作用可使空氣溫暖與濾過，有益呼吸器管。

每個兒童應帶手巾並說明應用的方法，（手巾的價值，練習，和洗濯）

唱謔以前實行呼吸練習。

己 睡眠：休息的重要

幼童時期中睡眠與休息的重要 早睡及應睡幾時。（幼兒約十二小時。）

通空氣房屋的利益；開窗及空氣流通的重要；黑暗與清靜引起良好的睡眠。

日中平臥的睡眠對於兒童的價值。

庚 眼睛和耳孔的注意

如兒童眼睛不能看書寫字或不能認清黑板上的文字時，應立刻告訴教師。做一切工作均須光線充足；勿在光線不足的地方看書或做工藝。

彎腰工作，或勉強延長做有興趣的工作時間，可使眼睛受累，應該避免。

置硬物入耳中，有危險；兒童彼此或任何人不應在耳上打擊。

耳孔應保持清潔，留心洗滌，和弄乾淨的方法。

應養成兒童檢驗目力和聽覺的興趣；若已配眼鏡，應常時拭擦清潔。

辛 牙齒的注意

牙齒潔白則美觀；牙齒愈用則愈能長久保存。

怎樣保護牙齒的安全。牙刷要上下移動；用質料單純的牙粉或消毒藥刷牙，漱口。

每日至少刷牙一次，最好在睡眠以前，刷牙以後不要吃喝；睡前食糖果餅餌必有害。

牙醫應按期檢查兒童口中，有病隨時診治，可以省去以後的痛苦；若牙齒受壓、食冷、熱、甜味等

物即感覺不適，即為不良的表現。

食硬殼果，生果，纖維質等食物，可使牙齒清潔。

口呼吸對於牙齒有害，宜常用鼻呼吸。

壬 清潔：學校與學校設備的應用

應鼓勵兒童為教室或學校的清潔攫取榮譽。

令兒童親自洒掃拂拭，保持校內各處及書桌碗碟櫃等的整潔。

指導兒童應用文具的方法，毛筆鉛筆不宜置於口中。

手的清潔尤宜注意保持，以免污穢書籍紙張。

兒童進門時令在地席上擦淨靴鞋，雨天更換在校內用的鞋子。

應給予到廁所的教訓；秘密和禮貌的重要；出廁所後注意身體的清潔。

癸 校醫與看護

教師常詢問校醫和看護的意見，為實施兒童健康教育有機會。

訓練兒童為自己的健康，尊重、和信仰校醫看護，常去諮詢顧問。

每學期之始與學期之終，測量兒童身長體重，並說明增加之利益，使之實行所能做到的健康條件。

子 注意兒童的安全

兒童橫過馬路時應知當行的道路；避免特別的危險。（人畜車乘撞擠的危險。）

警告兒童不要逼近火爐或玩弄爐上水壺等；投擲果皮，貪食野果，取用針剪刀叉等在滑地上或薄冰上行走的危險。

丑 體育與競賽

訓練兒童共同遊戲，自由運動四肢，並養成控制力，動作敏捷，各部均衡發展；以音樂與舞蹈練習成有調節的動作。

比賽應有目的，自由而無拘束。

比賽應簡單，必需知道遵守規律和舉動的文雅。

比賽要能訓練活潑自動的精神，對於突起動作能無猶豫的反應。

體育與比賽可以發展智慧，養成喜樂、勇敢和獨立的精神。常鼓勵兒童努力，不希望幼童即告成功。

正確的呼吸在各種運動和比賽之中是最重要的練習，體育主要的利益，為發展呼吸的能量。

二 體育

體育的目的有四：

1. 養成兒童健康的身體，肌肉強壯，肢體活潑，動作優美。
2. 訓練兒童靈敏的覺官。
3. 培養工作的能力，能自給能為社會服務。
4. 陶養協同勇敢的精神。

綜上四項：一二為個人身體能力的訓練，三四關係國家社會生活的需要，人生不可缺一，尤宜

於幼時養成。體育的重要，不必多言；至於學校教育應注意者有三：

(一) 體育應養成兒童：

a. 健康強勁的身體 健康為生活的第一條件，不論在物質上精神上一切事業若無健康的身體，均難望成功。許多人才智相同，惟因身體羸弱，疾病纏身，遂減少工作的效力，缺乏精神的自由，心志游移，判斷錯誤，頹唐萎靡，氣息奄奄；一介病夫，自不能任重致遠，有偉大的成就。

強勁之軀，始能耐勞，幼時能任求學的辛勤，壯年能為工作而努力，無論何項職業公私勞役，若一膚脆骨柔，不堪行步；體羸氣弱，不耐寒暑，一萬不能對於職責勝任愉快。

b. 活潑優美的姿態 容貌態度關係人格的高下；有尊榮純潔的思想，高尚的道德，還要健全優雅的身體以表現其精神。若身體呆笨，舉止粗蠻，生活於文明社會之中，自會減少人格的價值。

(二) 身體能輔助智力的發展，道德的增高。

身體為思想行為表現的工具；工具不良，精神的活動亦不能圓滿。智德的能力乃與機能密切聯絡，互相增強者。學生身體狀況，與生理的缺陷，影響智慧很大。道德的修養，純賴身體以完成。在成

人因意志堅強，故身體雖弱，尙能努力奮勉，以求工作與精神的發展。兒童力弱，身體不能勝任，則畏縮不前，甚至發生疾病；品行不良的學生多為病態的結果。

(三) 體育訓練強健的國民，為國家盛強的基礎，防禦寇難的中堅，一國的身盛，端賴全民的能力和協同勇敢的精神而定。

以上言體育的重要。我國近來，教育當局，重視國民身體的鍛練，極力提倡體育；遊戲、田徑賽、各類球賽、拳術、武藝，頗盛一時。然多失去體育正當的目的；訓練之前不檢驗體格，訓練之後，不考查結果；專重選手比賽，不謀普及的方法；注重形式上的整齊，不問精神上的效力；缺少衛生習慣與身體能力的養成。諸如此類的缺點，教育者應當注意糾正方是。

在家庭方面：貧苦者，兒童教養且不注意，更不必談及體育。富足者，對於兒童常過於嬌養，不稱身裁的鮮衣，不合衛生的美食；僕從應伺，惟恐不週；無病時不知預防，有病時張皇失措，甚至為兒童發生意想，誤用醫藥，日常拘束在家，不令活動，日光空氣不使多受。此類不合法的環境，只足以阻礙身體的發展，養成柔弱性質而已。

學校教育亦多不合，祇有體操而無體育，注意技術的練習而忽略健康的陶冶；鍛練身體，不顧兒童的年齡性別及發育的情形，與以不合能力的運動；或隨兒童意趣，任作各種練習，致引起身體早熟，或不均衡發展的危險。

自來教育家有主張強硬的身體練習者，以為體育要養成兒童耐寒暑，忍飢渴，起居飲食隨地而適，櫛風沐雨而不畏懼的精神；必如此始能鍛練強壯耐苦的國民，以擔負國家的重任。我國人士，以現在處於國難時期，對於國民體格訓練，亦有倡此說者，不過學校教師仍當兼顧兒童身體的構造，個人的性質及一切健康的條件為要。

三 體育種類

體育材料種類甚多，於鍛練身體各有特別作用，不能偏廢；當視個人身體之所適，及其興趣之所在而定練習的範圍。茲將我國中小學課程標準上所定的教材大綱縷列於下：

1. 遊戲。
2. 舞蹈。
3. 機巧運動。
4. 活潑器械運動，與團體混合連續器械運動。
5. 球類運動。
6. 田徑賽運動。
7. 國術。
8. 天然活動，包括游泳、滑冰、爬山、騎乘、搖船及其他。
9. 改正體操，凡體格有缺點之學生選修之。
10. 基本練習，採取球類運動、田徑運動、器械運動之基本動作。
11. 和緩運動。

以上各項於鍛鍊身體，陶養德性，均有最高的教育價值。不必逐條詳論，惟遊戲於教育上生活

上，不論兒童與成人，均能引起興趣，於身體精神的發展與修養均具有普遍的效力。在廣義言之，遊戲為愉快的活動，各種運動依實行者本身觀之，亦無不發生快感，寓有遊戲的意義。教育不能不詳釋遊戲的價值。

甲 遊戲在教育上的價值

一般人對於遊戲的理論極多，有贊成與反對兩派。近來教育家於理論實際上，詳細研究，多承認遊戲的教育價值極大。

據霍爾（S. Hall）的研究，證明遊戲有休養的效力，能恢復人類的活動能力，因不須許多思想家集中工作。瑞士達威德（David）曾詳論遊戲能養成學生服從規律的習慣。英國李內女士（Miss. Reaney）對於團體遊戲（如足球等）深加研究，一九一四年發表第一次著作，證明遊戲對於「普通智慧」和團體遊戲的效力，關係極為密切。在八歲至十八歲六百個兒童測驗所得的結果為正數相關 0.32。第二次發表的著作，研究團體遊戲的心理，極贊成「復演說」。以為遊戲係表示人類最初的活動，兒童各種遊戲的現象，在人類進化史中，適與昔日部落時代的民族

生活相合。茲將人類進步的階段與兒童遊戲的類別表列如下：(2)

人類進步的階段 兒童遊戲的類別

- | | | |
|---------|--------|-------------------|
| 1. 動物時代 | 0—7歲 | 動作的遊戲、模仿、搖蕩、攀援…… |
| 2. 野蠻時代 | 7—9歲 | 游獵、隱藏、射擊、敲打…… |
| 3. 游獵時代 | 9—12歲 | 對敵、手術、徵集、粗淺理想遊戲…… |
| 4. 畜牧時代 | | 玩具（布娃娃）種作、建築…… |
| 5. 部落時代 | 12—14歲 | 有組織的遊戲。 |

以上所述為李內（Rancy）所倡的復演說，乃根據兒童習慣性質的遺傳，因缺少實驗的證明，多認為不正確。

瑞士費士特（Pister）在遊戲事實上會徹底研究，知兒童有時由遊戲動作和狀態中表示幾種心理的病徵。故教育家對於各種遊戲的起源，必需加以討論，以求謀得相當救治的方法。

遊戲對於教育的價值，上文已略有證明。近來學校中利用遊戲，特別設置兒童劇場，表演戲劇

者亦日見增多。英國過克 (Cook) 於其所著遊戲方法論 (The Play way, London, 1917) 中詳述學校中各種教育的遊戲的利益，頗引起一般教育者研究的興趣。

其他各國教育家均有兒童戲劇及其表演方法的研究，此類著作，如 (Curtis, Education by Play, N. Y. 1915; Loeb, Play in education, London 1915; Descoendres, L' éducation des enfants anormaux, Neuchatel 1922. 於其書籍中，可以明瞭遊戲在教育上的價值及其位置的重要。

遊戲的理論，各心理學家教育家主張各不相同，至於：

何謂遊戲？

兒童何以需要遊戲？

各家解決以上兩個問題，引起極多之爭論，今略舉各種學說如下 (3)

(一) 休息說 遊戲是一種休息的方法，可使兒童恢復身體的能力，思想的疲勞。何以兒童在未疲倦之前，如早晨，即歡喜遊戲？已疲倦了，何以愛作戲遊之心仍甚於休息遊

戲須用體力和思想，不能謂之爲休息。

(二) 能力剩餘說 兒童身體發展，體力充足，無正式的工作以消耗之，至能力儲養有餘時，必須發洩，所以於正式動作消費之外，成爲遊戲，倡此說者爲斯賓塞 (Spencer) 與石勒 (Schiller)。

養病的人能力不獨沒有剩餘，且尙未恢復，何以亦愛遊戲？

(三) 遺傳說 遊戲爲由遺傳而來的粗淺無益的活動，潛伏在兒童身體中，適合海格爾 (Hegel) 的「生物發展律」，以兒童時期中遊戲的發展，乃種族進化短簡的復演。此正與霍爾的復演說相同。其主張爲觀察兒童遊戲和統計的結果，以兒童時代各種遊戲的進化，與人類進化的種種活動階段幾於相同，如遊獵的遊戲，盛行於六歲至九歲時；以後年齡增加，即漸漸減少；至青年期中，則多團體的遊戲。遊戲幫助兒童消滅粗淺無益的動作，正如蝌蚪之搖動其尾乃欲速其脫離。

種族進化各種活動遺傳的現象，頗少證據。兒童遊戲練習，祇有將能力發展，並未減少或消滅。

(四) 預備練習說 此說為德國心理學家格洛司 (Karl Gross) 於一八九六年所倡導。以為遊戲是一種正式生活的預備練習。當人之初生時，許多遺傳之本能，均未發達，此於高等動物可以證明。如欲使其本能得以發展，不得不從遊戲方面養成，以適應後來的生活。

觀察動物的各種遊戲活動，可知動物各有其遊戲方法。以發展其本能；換言之，有某項遊戲，即有某種本能，（如角鬥、游獵、戰鬥等。）如一個小貓，常試捕以繩繫着的紙片，或被風吹動的樹葉，此種遊戲即日後捕獵鳥鼠的先兆。小山羊以頭互相撞觸為戲，此即以角自衛的預習。吾人決未見此類動物的本能練習，屬於彼類動物者。若以紙片繫於山羊之前，彼決不為其所動；反之，小貓決不作撞頭的遊戲。人類的各種能力，均從兒童時期中各種遊戲發展而成。所以格洛司說：動物幼時需要各種遊戲。

此說較前數說為當，然不能解釋兒童一切的遊戲，尤不能說明成人的遊戲。

- (五) 遊戲能促進身體的發展說 遊戲能激動人類各器官的發展，於神經系尤為有益。
- (六) 補充練習說 心理學家克爾 (Carr) 以遊戲有維護個人新得的習慣，並使進步，此

種作用可於成人中見之。兵士在和平時有戰陣騎射的練習，兩種音樂演奏之中，各門樂師有將樂器試彈和調音的練習。遊戲在此乃一種「後備的練習」，與格洛司的主張「預備的練習說」不同。

此兩例均非遊戲，或為一種簡單的溫習，或恐技術尚未純熟，再加以改良。

郎格 (Lange) 謂遊戲發展個人中潛伏的趨向，此等趨向以日常生活的急迫，不能引出，乃借遊戲的作用以補足之。室內服務人員，一週勞苦，至放假日期，作足球網球……遊戲。此即需要運動以補充固定不動的生活。

此說解釋與成人的遊戲相合，於兒童遊戲則不然。

(七) 清理說 (Cathartic theory) 遊戲有清理宣洩的作用，人種由遺傳帶來各種強烈的本能，有於現代的文明社會中，於己於人無益者，遊戲的作用，能使這種反社會的趨向，清理消滅或減少，使在活動中不發生危險。如表演悲劇時，將殺戮爭奪的事情，盡量發表，鬥拳擊劍等將鬥爭的本能宣洩出來。

此說人多反對，以此等練習不獨不能消滅趨向，反有發展之危險。

以上所論，或以遊戲為個人將來生存地位的預備或改善，或以之為滿足身心上現在的需要。遊戲作用，可概括如左：



(八) 假想需要說 瑞士心理學家克拉巴內特以遊戲的本質，為自由追求假想的目的。如兒童作御車、送信、做買賣、玩娃娃的遊戲，皆由自己創設一想像，假裝駕車、集信投遞、買賣假想的貨物，撫摩和裝飾小娃娃，如同活的一般。此等行為表現兒童成就的工作，為真事。正如成人打彈球、皮球、下棋，於共同遊戲者，以真正的敵人對待，求其勝利。

何以成人有各種假想的目的？

成人在遊戲之外，表現其活動，達到實利的目的，乃最普通者；遊戲技能純熟，可以謀得生活。在遊戲之中，自以為假設的事情，使活動有練習和發表的機會。所以遊戲的作用可使個人實現其自我，發揚其人格。在許多情況之中，不能實現其真實的活動，乃暫時依最大興趣進行，以滿足聊以快意的需要。

個人需要遊戲有兩種情形：

- a. 當個人尙不能有正當的活動時；兒童如此。
- b. 在各種情形中，個人不能實現活動能力，以滿足需要時；成人如此。

由通常而言，可謂遊戲引起快樂，以能滿足現在的需要。由教育上着眼，則可以比勒的遊戲定義，作為歸結如下：遊戲為一種愉快的活動，無決定的目的與束縛。

乙 遊戲的利益與需要

觀上所述遊戲的學說，可見遊戲在教育上的益處與重要。對於成人可解除工作後的疲勞，消

滅精神上的煩惱，身體上的痛苦。對於兒童合於本性的需要，誠為教育上不可少的作用。

1. 遊戲能發展神經系，鍛練肢體，靈敏感覺，使一切活動的機能有適宜的作用。

2. 給予兒童練習精巧、果敢、鎮靜的機會，養成努力有恆的習慣。

3. 團體遊戲陶養社會生活，發展同情、互助、友愛、和氣的心情。

遊戲的分類

遊戲分類之法甚多，茲錄其較合科學而以生理學心理學為基礎者如下：

A 練習普通作用的遊戲：

a 感覺的遊戲 簡單的活動，引起感官的作用，如兒童擊鼓發生聲音以為快樂。

b 動作的遊戲 利用調和動作，如手技等；發達肌肉與力量，如跑跳等；練習發音器官，如喊叫唱歌等。

c 心理的遊戲 可分為知識的，如牌、棋、謎語；感情的，如捕鼠、捉猴、擒賊；抑制的，如止笑與假裝石像等。

B 練習特別作用的遊戲

a 比賽的：角力、打獵、拔河……

b 社交的：遠足、露營……

c 家庭的：做烹飪、玩娃娃……

d 模仿的：玩猴戲、兵士、戰陣……

其他的分法：有個人的與團體的遊戲；清靜的（團體娛樂不許作聲）與活動的（競走、跑跳、打球）遊戲；自由的與指揮的遊戲。其屬團體的遊戲，又可分為表情的、進行的、競爭的。

1 遊戲與心理

兒童遊戲時，傾全力以為之，引起深長的興趣，流露隱秘的心情。教育者於此時觀察兒童，乃考查兒童心理最良的機會。不獨普通的現象可以明瞭，即每個兒童心理上特殊性質的表徵，無不畢露。其優長、缺點、主要的趨向，特別的心能，皆能使教師了解，指導其將來，使成爲完全的人格。

兒童無論低能或天才，學業成績如何，皆善於遊戲的。遊戲有各種方式，兒童也有各種之作法；

察其作法的性質如何，可以判別其思想的價值。同時遊戲的興趣可以啓導身體的勁健，可云善於遊戲的兒童，賦有豐富的氣質，活動的智慧，容易了解道德的法則。

3 遊戲與工作

在低級學校，遊戲與工作並無區別，皆含有滿足需要，實現願望的作用，不過遊戲的實現是即刻的，而工作則須相當時期始能成就。欲得到工作的結果，應當消費兒童的能力；而在能力的本身，則不能表現絲毫興趣的。兒童生活完全爲現在的，一切活動集中於一時的滿足。一切的實行，皆爲滿足興趣。彼不了解何爲工作，視工作亦爲一種遊戲；欲使學習，必將工作以遊戲的方法提示之，適合其現在的興趣，始樂於接受而實行。如工作不能有興趣，惟賴教師使之發生。

兒童本性是自動的，追求的。學習的材料富有興味，表示遊戲的性質，方能適合其活動的需要，發生追求的本能。無論某一教育家，皆主張教學須有興趣，使學校中一切工作變成有引誘性，甚至以教育寓於遊戲之中，特別創造教育的玩具，重直觀的教法。法國費內龍 (Fénelon) 在女子教育論第五章中謂：「考察普通教育的缺點，即今人均將興趣別開，代以煩惱；在學習中苦悶，在玩意中

快樂。兒童不能忍耐此種規則，極力向遊戲中追求，更何能安心於學習，所以吾人必改變方法，使學習有興味，學習中寓以自由的歡樂的形式。」

有興趣的工作並不去掉努力，反足以提振奮發的心志，引起個人的學習的力量。

3 兒童喜愛的遊戲

英國內溫希 (Ravenhill) 於各年齡的兒童遊戲作了一個調查，現在撮述於下：

他把遊戲分作五類：1 普通引起身體活動的遊戲，如有社化自動性質的捉迷藏，捕野貓等；2 特別發展個人技巧的跳繩，踢毽子等；3 各種球戲；4 內心的遊戲；5 戲劇。

兒童喜愛的遊戲種類

	女 兒		男 兒	
	年 齡	%	年 齡	%
團體遊戲	從三歲至五歲	65.75%	從三歲至五歲	67.0%
	六歲	65.0%	六歲	61.0%

技巧遊戲 12.25% 8.0% 10.5% 11.25%

戲劇舞蹈 15.25% 14.0% 13.25% 7.75%

球戲 2.75% 10.25% 8.25% 16.25%

內心的遊戲 1.25% 2.75% 1.0% 2.5%

百分數為上列各種遊戲的總數之比。結果表示同一種遊戲的興趣隨兒童年齡變換。
 喜愛的理由：

理由	女 兒		男 兒	
	年 齡	從三歲至五歲	年 齡	從三歲至五歲
主動的	96.5%	99.0%	98.5%	97.5%
客觀的	3.5%	1.0%	1.5%	2.5%

這個表的結果：

- a. 兒童所表示的理由幾於全為主觀的；兒童遊戲，各就其嗜好，隨自己的意趣加以選擇。
 - b. 以年齡而論，客觀的理由由男兒增加，女兒減少；可證明男兒以理智選擇，女兒以感情選擇。
- 從此可知性別和年齡與各種遊戲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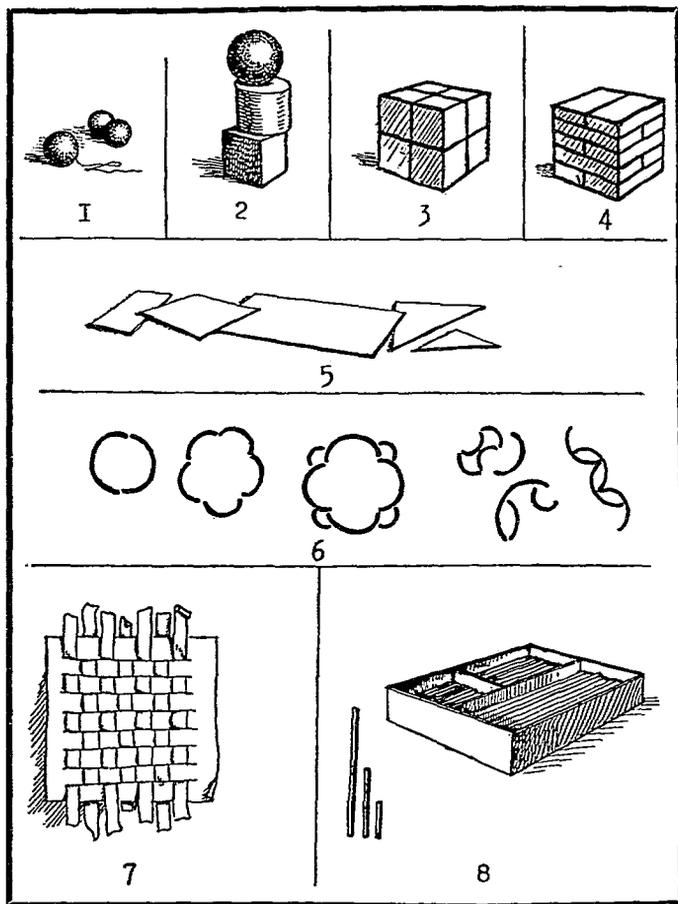
4. 遊戲與訓育

1. 教師必使兒童在遊戲時充分的活動，自由選擇玩具，自由的實行方法。但自由非即放任，仍須加以指導與管理，禁止有危險性的或發生不良情感的遊戲，如投擲石子，使動物受痛苦，嘲笑身體有缺憾的同學和年老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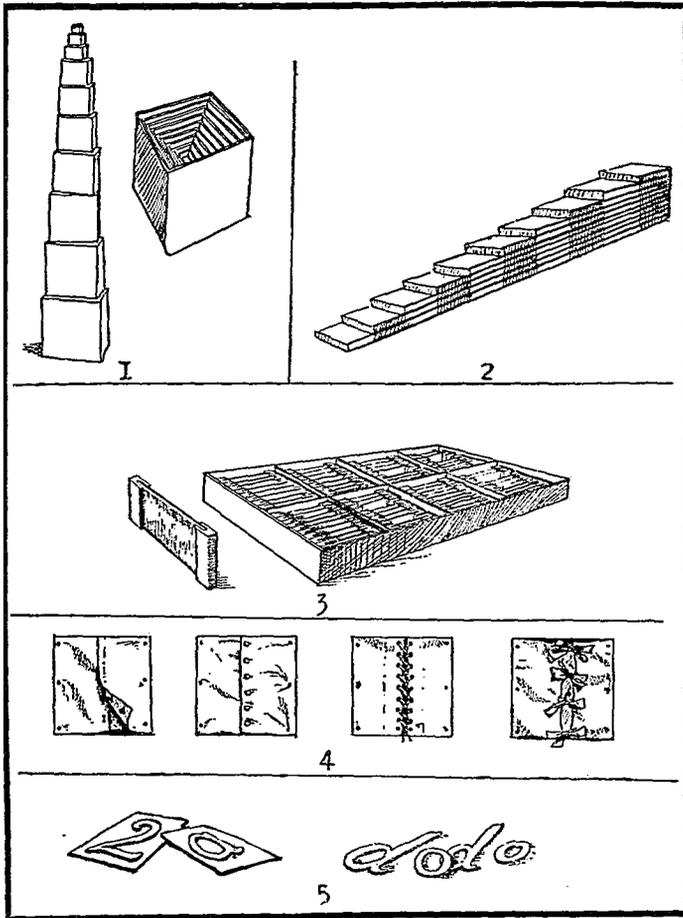
2. 兒童在遊戲時，教師於無意中在旁監視考察，如見有不良的趨勢，應糾正之，或暗示以新的觀念和新的組合。

3. 學校設備各種遊戲的器具，設立兒童劇場等。

4. 遊戲之後令兒童整理玩具，置還原處。



圖五. 福樂培爾 (Fröbel) 之教育玩具 1—4為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恩物; 5, 木板; 6, 鐵圈與半圓圈; 7, 紙條編織; 8, 木籌。



圖六。蒙台梭利(Montessori)之教育玩具 1,四方盒(塔); 2,木板(梯); 3,各色木磚; 4,扣,紐,結方架; 5,凸形字母。

5. 遊戲可作比賽，加以獎勵。

5 遊戲與玩具

許多遊戲必需利用玩具，幼兒遊戲不能離玩具；玩具能引起遊戲的機會，選擇玩具必須合一定的條件：

1. 能引起兒童自然活動與興趣。

2. 玩具最簡單，能隨兒童想像變換，以創造他物者為最有興味，複雜玩具難了解，難改造，不合於幼兒創造和建設的本能。

3. 玩具必堅固，美觀，便利，能養成兒童美感。

4. 一次給予玩具不宜過多，若兒童年節生日，得有多數的玩具，應依時依次選擇更換與之。教育家依兒童智力的發達程度，多創造「教育的玩具」，能使他獲得一定的知識。如福樂培爾（Froebel）、蒙台梭利、德崗里、加麥斯加司（Gamescasc）等，均欲寓教育於遊戲之中，製造各種器具，在學校應用，收效甚大，不過多為直觀方法的工具。教學的用具，不是純粹的玩具。然一切

玩具在本質上皆有教育的性質，要在利用和指導得法。（參閱第五，六，七圖）

參考書目：

- (1) Health Education, H. M. Stationery Office, London, 1928.
- (2) Ed. Claparède, Psychologie de l'Enfant et Pédagogie expérimentales, dixième édition, pp. XXXV-XXXVII.
- (3) 同上 pp. 430-453

討論與研究問題：

- (1) 我國學校體育，何以不能普及，應如何方能普及，現在是否已達到增進兒童健康之目的。

- (2) 遊戲在教育上之價值。
- (3) 試舉本地兒童之遊戲方法數種。
- (4) 搜集本地的玩具數種，並說明玩耍的方法與教育的價值。
- (5) 兒童何以喜愛遊戲，遊戲理論中以何說最爲得當。

教育學概論

第九章 知能教育

天賦人類以智慧，使我們運用之以達到人生的目的。初生之時，無知無識，純賴父母哺育以生長；稍長之後，能力薄弱，又賴成人提携教養，使他慢慢地獲得各種經驗以應付環境的生活。及達到學齡，又使入學受教，以改變其經驗而增加適應生活的知能。所以學校教育以發展兒童智慧，增加生活能力，為主要的責任。

我國教育目標，小學校有「增進生活知能，啓發科學思想」；中學校有「充實生活知能，培養科學基礎」之規定。此就知能教育的範圍而言，若以普通教育原理而論，中小學校的使命有二：

一 平均發展各種能力；

二 依兒童的年齡才智及將來的地位，與以生活必需的知識與技能。

發展兒童的能力，第一要保護，注意智慧的開展和演進；其次要由明智的機巧的訓練方法，使

智慧容積擴大，力量增強，容易感受教育的行爲和影響，發生效力。一句話，就是要教育者輔導，改進被教者知能工作的工具。

授與知識也是重要，無論何人應有作人的根本知識，否則不能合法的調劑生活與應接世務，在社會上減低個人的尊榮。每個人又應有相當的職業，每種職業必需有特別的知能，否則不能完成應盡的責任。

學校教育關於智力的養成，有兩個注意之點：一為教育，即啓發智能，陶養性格；一為教學，即使學生收得知識。前者較為重要，後者為實現前者之方法。若以教育專為學生學習知識而忽略啓發陶養的工夫，則必成爲不完全的發展，常引起不良的結果。書獃子呆板的知識或者豐富，而多無創造的能力；學問高深的人，其思想行爲又常多不正。受教育與未受教育的分別，未必純為知識的程度問題，應就思想的發展與人格的修養而立論。所謂教與育當平均的注重於教授知識而達陶養的目的。

教授知識同時要訓練思考，使兒童知道觀察，思想反省，判斷與推理的方法，獲得科學的精神。

學習知能，教師應注意二點：

1. 應視學生智力了解的能力與身體健康的情形。若教學的材料超過學生能力，強迫的注入，或用激勵的方法引起過分的勞苦，授課時間與考試及練習太多，必至所學不能融化，不獨智慧受損，或厭棄學業，或妨害身體，甚至發生精神上的擾亂。

2. 應引起學習的興趣，輔導學生自動，力求上進，教學要富有興趣，所以教育家乃至於想使一切學校工作都寓有遊戲的性質。此種主張不免太過，然在初級教育則為重要，必使兒童遊戲活動的本能與智力的練習溝通。但是要留心興趣之外，還要使學生能努力，不要把一切有益的工作均視作遊戲，對於學業輕視不加努力。康德說：「養成兒童以遊戲看待一切的習慣，這是替他做了一樁很不好的事情；無疑地應當使他有娛樂的時候，也當有工作的時候，」祇願容易有興趣的工作，不能養成智力，得到最大的力量。

兒童初期工作，與完人教育有密切的關係，根本的聯絡。工作為人類生活的定律，完人教育的基礎；我們廢除了工作就廢棄了教育。兒童年齡尚幼，不了解工作的重要，不過在日常教學之時，要

養成孜孜不息努力向前工作的習慣。在這種過程之中，可以判定個人的志向，決定將來的成就。在幼年時期要保護將來的發達，開闢高深宏大的富源，使他能產生偉大的事業，表現他一生的光榮。

知能教育的條件：

1. 養成學生自動的能力。學習、練習、研究，都要使兒童個人自動去做，時時啓導他自學自修的志趣。若教授時不能引起思想的活動，學習後不知自己用功，專賴他人逼促，即其成績優良，也只是暫時効力。我們受正式教育的時間短，社會生活的時期長，不在學校養成自學的習慣，則個人無進步的希望可言。

2. 教師的指導與考查。使學生自動，個人工作，不是放任不管，教師應當指導方法，輔助進行，考查成績，依個人學力的程度，智力的發展給與適合的材料，須使他工作後可得到相當的結果。

3. 教師的訓練與修養。學校教育，不僅是使兒童學習知能，還要啓發智力。教師要能完成這兩種使命，必須澈底明瞭兒童心理，備有相當的科學知識。二者缺一，不能認為完全的教師，也不能收得教學圓滿的效果。若祇求客觀的科學利益，不顧及兒童的需要，能力與發育，必不能使他知

識與思想融化，結果是徒勞而無功。

4. 教育效能的估價 知能教育，不能以注入知識的多少為衡，比賽與考試也不能完全斷定教學的價值。明達的教育家，考察與估量教育的效力，應注意於兒童智力的改進，人格的陶冶；這較知識收得的總和更為重要。

上面說，關於知能教育，教師應有訓練與修養，始能發生效力。至於學生方面，也有應注意的條件如下：

1. 健康 智力工作，必需身體健康。起居飲食合於衛生方法；疾病、春情、疲勞時，注意診治與調養；休息時間，課程排列，均宜支配合法。

2. 注意 求放心為古人求學的要點。智力工作必需注意集中，心志覺官須專一的運用。兒童自然的注意不過引起興趣，分析，詢問，也是暫時的滿足，還要有意志的注意，始能持久能深求。

3. 規律 起居有時，飲食有節，工作時按部就班，守一定的秩序。一切嗜好與惡習，足以妨害工作者，均宜節制或戒除。兒童天性活潑，常多擾亂，必需遵守紀律，保持清靜，環境中的紛擾，須設法

避免。內心上尤要安靜，學問實自靜中有得，不靜則心既雜亂，如何有得。

4. 喜樂 恐懼與憂愁，都能妨礙智力工作，學生要精神開展，發揚鼓舞，不畏難，不苟安向前進取。其他如環境的光明，教師態度的和藹，材料選擇適宜，均能引起學生精神上的快暢，輔助學業成功。

(一) 覺官教育

我們的一切知識與經驗，都是由視，聽，觸，肌肉，嗅，味各覺官入門。覺官是收得外界刺激印象的工具；教育要將兒童的這些工具加以訓練，使對於事物有精細靈敏正確的知覺。教學時應用合於生理心理演進程序的方法練習，發展兒童觀察審美分辨比較的能力。感覺清楚，認識明白，才有正確觀念與知識。

教育的目的，在個人要求本性的改變，在社會要求環境的改良，本性與環境的改變，不僅賴知

識的豐富；其他如習慣、態度、技術、理想，都要有相當訓練，以適合我們生活的需要。這些知能品格的養成，感覺愈靈敏者，學習愈容易，獲得結果愈迅速。若就道德方面而言，尤其要審慎的陶冶兒童的覺官，使有善良的印象；凡不合道德條件的視聽觸等應當避免。

各覺官的訓練的方法，多屬於生理與心理學的範圍，今就關於教學方面的略述之於下：

一 視覺 感光辨色之外，要使兒童早得筋肉覺的補助，獲着形式、距離、空間、運動等觀念，慢慢地能代替觸覺的作用；視覺與筋肉覺同時練習。教師使他們注意外圍的事物，天然的優美、儀節的嚴肅等等，在學校中，掛圖的選擇，用具的位置，花木的陳設，都要合於教法與興趣，以養成審美的思想。

二 觸覺與筋肉覺 兒童初期生活，這兩種覺官的練習最多，一切外界的感覺，總是用手模觸去檢查。教師應利用這個時機加以訓練，使他們感觸敏銳精細，得着手的工作的能力，於將來生活上極為重要。

在兒童身體智力道德上着限，應施一種嚴格鍛鍊；於相當的範圍中，使他們有忍耐寒暑、疲勞，

痛苦的精神，嬌養羸弱畏縮的習氣，於學業品格上必無多大的發展。

三 聽覺 此於社交最有關係。我們語言彼此交換，純賴有靈敏正確的聽覺。幼年時代有適當訓練，為將來享受快樂的泉源。音樂辨才的養成，亦要聽覺發達。唱詞指導得法，為訓練聽覺最良的方法。

四 嗅覺與味覺 此為生理上物質的享受；家庭教育較學校為重要。教師要養成兒童節制的習慣，阻止過分的需求。

覺官教育的原則

1. 常時保持各覺官的清潔，給予衛生的方法；如有損害或疾病，當注意診治。

2. 由各種適合的練習，使兒童運用各覺官。有時單用一覺官，令他分別東西，如蒙蔽眼睛，分辨一物的形式或氣味。

3. 兒童覺官非常纖弱，極易疲倦，在一種練習上，時間不宜太久。但同一的練習可以變換方式，間時復習，使他的知識增強經久。

4. 幾種覺官同時活動的練習須多。多種覺官同時運動，能擴張知識範圍，得着正確的觀念；開放門戶，向各方吸收。

5. 引起兒童活動的要素厥爲「興趣」，有興趣才引起注意。耳目賴興趣而維持活動，學習賴興趣而發生效果。一種覺官的練習重複舉行，誠恐發生厭倦，無益於教學。教師要留心補救，多變換練習的方法；以兒童覺官的演進爲根據而定練習的程序，感覺域的大小，時間的久暫，與其困難之點都應當顧及。

6. 覺官訓練在幼稚教育最爲重要，福樂培爾、蒙台梭利，認爲教學上主要的方法。但是教師應當明瞭他的目的，不是訓練兒童專來分辨顏色的深淺，重量的差異，聲音的強弱；這是一種預備輔助的作用，使智力活動增高，容易收得效力，若教法不當，或過分訓練，常養成兒童僅注意外形，不事深求，智力懶惰的習慣。

(二) 思考能力的養成

一 想像

從前感覺的物體，現在不在目前，腦筋中把那物體的印像表現出來，謂之想像。保存印像的能力，使之重現，互相配合，是爲想像力，沒有感覺過的東西，不能有想像。想像不僅指眼見的物體，凡一切感覺都有印像留在腦筋中；我們聽了美樂，觸了硬物，聞了香氣，嘗了滋味，認了文字，心中都有聽，觸，嗅，味，符號的印像，回憶出來。

「創造的想像」將我們感覺得來印像，再行創造。一件物體，可以變換他的顏色，形狀，位置，放大，縮小，集合，分散，生出種種的變化。心理學家另叫他作自然的想像，這是偶然隨便的變化，無目的與規則，譬如做夢使我們生活於虛無漂渺之鄉；兒童的想像也多如是。反省的創造的想像，由思考

與意志參預，排列有系統，結構有理由；在這種現象中，想像不僅由印像配合，常由各種觀念而成，輔助思想活動。

想像的演進

兒童的想像表現很早，有人說：兒童好像一座騰寫機器，凡他看見的物體，留着影像，原物雖消滅，印像能再生。初期生活，僅有簡單再生的想像；到了三歲時，才能有創造的想像。此時期前，印像在神經中樞內彼此獨立，不相聯絡；記憶、思想、意志還是潛眠時候，不能參加創造的工作。

法國心理學家利博 (Ribot) 將兒童創造的想像分作四種變象：

1. 幻想期 由再生的想像轉變到創造的想像。如見了彎曲枯枝以為是蛇，聽了遠方的聲音以為打鼓吹號。
2. 靈化期 一切物件，兒童都把他活動化。如把布娃娃視作有生命的有智慧的，與她說話，給予飲食，撫愛備至；參觀動物園後，在家以石子為動物，以木片為獸籠，此石為象為虎，彼石為猴為豬，畜於檻中，飼以草屑。

3. 遊戲期 與上期同時發現，以創造的想像，變化一切。如一根棍子可以作木馬，鎗械，笛子；兩三張椅子連合造成爲汽車，火車，飛機。總之，兒童對於一切都認爲遊戲器具，所用的玩具，如能隨意改變的，則更有興趣。

4. 創造期 在三四歲之中，兒童起始愛聽故事。合於興趣的常不願停止，雖重述數次也不厭倦；不定要新奇的，祇要改變敘述方式和事中人物，他就歡喜。兒童酷愛的故事爲真實的歷史，他看了一個人物，得了印象，於知識道德都有利益，慢慢地模仿其言語行爲。久之兒童有了材料，自己創造，自身也是表演人物之一。但父母與教師要了解兒童初期心理，知道他創造想像的作用，不可以輕視的態度責他謔唐無稽。

想像的重要

我們心理活動中，創造的想像，處有重要的地位。

1. 文藝的創作，如文學、圖畫、雕刻、音樂，都僅由創造的想像的作用，才能構成美術的作品；所以教育要輔導兒童充分的發展這種能力，養成閱讀、了解、領會、表現文藝作品的精神。

2. 科學的進步，也離不了想像，一種科學原則未成立之先，科學家設假設，隨意配合各種圖像觀念與事實。有人說：許多發明成於偶然。但偶然不是發明科學的工具，是發明的機會。牛頓對於蘋果的墜落簡單普通的現象而發生想像，才發明地心吸力的定律。

3. 在實際生活上想像也甚重要，如普通職業，機械，或家常事務的處理等，我們心中總不想呆板的模仿；各就事實的需要，表現個人的心裁，加以變換，總求得適合己意，底於善美。

4. 在社會生活上，如沒有想像，不能分喜擔憂，表現同情友愛的情緒。

5. 我們艱苦生活中，總希望有光明的前途，抱着個人樂觀的想像；由想像回憶過去的景象，粉飾現在心情，瞻望將來的幸福。

6. 想像為理想的基礎，個人失掉這種心能，必無高尚的志趣，生活於苟安怠惰之中，無發展的希望。

教學上注意之點：

1. 印像為想像的材料，教師於教學上應使印像豐富，教材適合時令，觀察有興味富刺激性

的圖畫，利用直觀，教學用物常加變換，引起覺官的注意，使兒童獲得多量的顯明正確的印像。

2. 兒童模仿先於創造，教師可給予各種模型圖畫編織或建造練習。使之照標本做做，但須尊重自然，不必與原形酷肖。

3. 工藝製作如圖畫等，教師應與兒童相當的自由，任其配合；指導設計，使合於美感，此為發展創造想像最有效的方法。

4. 要引起兒童興趣，莫善於敘述與年齡適合的故事，但選擇材料不要太空泛粗野或能發生恐懼的心情；總以高尚愉快，於道德有關的故事為宜。敘述時描寫要有生趣，有時提示動物器具的名詞。

5. 養成兒童社會的同情心。使知敬老扶傷，恤貧救災等事情，能由想像發生愛樂，了解他人的痛苦。

總之，想像於兒童心理上有很大力量，教師須善加指導，方能得善良的結果。若完全放任，不加約束，則或為快樂的想像所引誘，流於安逸；或想像過分痛苦，發生悲觀厭世自毀等危險。平日想像

發達不有限制的人們，常不顧事實，在夢想妄想之中生活，引起意志薄弱，消失勇敢堅毅的精神，而流於消極微幸的途徑。所以兒童或青年時代的教育，於想像應特別訓導之。

二 記憶

從前在意識中所既經過的事物及關於想像，情緒，觀念，判斷，願望，一切感覺的與心理的事實，再現於我之意識中，且自識其為過去嘗經驗者，謂之記憶。

完全的記憶有五個條件：

1. 固定印像 要把印像固定起來，第一我們感覺官能與神經中樞要完全。想要固定明顯：
 - a 印像要清楚鮮明；
 - b 知覺時對象要有興趣；
 - c 要反復練習；此就普通情形而言，必由練習方易堅定，其實強烈的刺激——如身受一

次危險——能終身不忘。

d 對知覺的事物要注意；

e 聯要想。

2. 保存 印像固定了，還要保存。

3. 追想 追想過去的紀念，使曾經知覺的印像從新再現於意識中。又分爲自然追想與有意追想：前者爲不有引動，自然再現，或論到現在事物，即刻再現。後者爲我們自己向記憶中，尋找物名時日及已往獲得的知識。若追想不得主旨，或完全不能再現，則爲「遺忘」。
4. 再認 認定意識再生，表象與過去經驗相符。如相見認識，記會相逢於某處，但有恍惚與明確的分別。

5. 推定 推定此種表象，曾於某時某地經驗，這也有明確程度的分別；當於兩個正確紀念中幫助我們推測。

記憶的重要

記憶爲人生重要的工具，記憶不好，學習即困難，或學習不能發生效果。一切心能的活動必需記憶；無記憶的害處甚多。

我們已知的最簡單的事物，也隨得隨失，不能得着知識。

我們的心理活動不能抓住時間距離。

在創造的想像中，缺乏材料去成就新的作品。

智力須爲繼續不斷的工作所束縛，假如觀念，判斷，原則，從前所獲得的一切，隨即忘失，如何能思想，推理，創造科學？

沒有記憶，即沒有語言的可能。並且一切進步都要利用已往的知識與經驗；沒有記憶個人與社會也無進步之可言。

所以教育要陶冶記憶，訓練記憶，使他的能力增強。使兒童對於事物容易記憶，不費多大的力量就會記住。

記憶要持久，長時保存所得的知識。

記憶要精密，正確的顯明的保存所得的印象。

記憶要迅速，隨意追想，隨即再現。

以上四種性質，一個人的記憶準備的很少，遺忘太快，模糊不全，遲鈍懶惰的記憶，也不定一人兼全。普通多半互相補償，記憶容易者常不明確，記憶緩慢者常持久不變。

聯想 即精神作用互相聯合，或一種心理要素受注意引動而結合其他要素；許多事物的追想再認，由一影像或一觀念自然引起其他。聯想事物與個人興趣有密切的關係，兒童的聯想，於類似，對比，接近三律中，以類似的聯想最多。

兒童記憶的演進(1)

甲 嬰孩的記憶

1. 初生時沒有記憶力，起始兩個月也沒有確實的表現，到了第三月才發生記憶的趨向，見了乳部或預備乳瓶，引起口的動作。以後認識人物，在短時的隔離間不至忘記。第一年中，再識力還不穩確，如父母稍久不見面，即不相識，到了一年零九月，兒童不但能再識，還能粗述事實。二年之後，

能記憶某事的一二詳細情節。

2. 三歲之前，再認時間很短；未到二歲與父母相前數日，即不認識。三歲時幾星期之後，四歲時，幾月之後還能相識。五歲之初，能記者一年中大事數種。

再認發生多由詢問引起；二歲半時，兒童起始追索遺忘的文字。

乙 學校兒童的記憶

A 暫時的記憶 兒童受了刺激，發生反應，即刻記着，僅作一時的把住；如聽見一個問題，祇將題旨回答而不求以後長時的記憶。在學校各種實驗的結論如下：

1. 暫時記憶，在初級教育時期中增加，畢業時還沒有達到最高點，慢慢發展，直到二十與二十五歲。

2. 增加的速度不是依次進展，各種記憶有時迅速，有時停止，有時退步。暫時記憶大概至十三歲很緩慢，從十三至十六歲發展很快，以後不覺的增加，在二十二至二十五歲之中為最高程度。

3. 各種暫時記憶，發展的速度不是一樣的。

4. 興趣的濃厚對記憶的方式有相關影響，但不能以興趣解釋記憶的強弱。
- B 長時的記憶 在各長時記憶中，學習與記住有分別。各種實驗的結果如下：
 1. 十四歲以下，兒童學習能力較成人弱，兒童愈年輕，學習時間與複習次數要愈多。
 2. 「把住」能力實驗的結果，表面上看來與前相反，學校兒童較成人遺忘為慢，其原因為兒童複習較多，時間較長，所以各種印像把住也深。
 3. 學習能力與暫時記憶升降的情形相同，二十五歲起慢慢減低，記憶繼續練習多，低減的程度較少。
 4. 相當時期隔斷之後，再作一種特別記憶的練習，進步極快。

5. 以人類全般看來，記憶與智慧實有直接相互關係；但也有例外，尤以某種特別記憶，如計算等，有的人智力不高而記憶很強。

教學上注意之點：

記憶也如其他能力，由練習而發展。在教學上當組織有系統的練習，增強記憶力。

事實。

各種練習要實在有益，必需以兒童學習心理為基礎。茲舉實用時的方法如下：

- 1 選擇兒童腦筋最清醒的時候，作記憶練習，腦筋疲勞，必妨礙記憶的工作，為顯而易見的事實。
- 2 給予鮮明的可把住的影像。
- 3 利用學習方法，使知識容易吸收記憶。
- 4 陶冶各種記憶，特別注意論理的記憶。
- 5 維持學生注意力，使影像與觀念固定。
- 6 設法使教學富有興趣，有興趣方能注意，能注意方能把住。
- 7 輔導兒童聯想，應用類似對比等方法。
- 8 以興趣中心為原則，綜合學習的知識。
- 9 對於根本知識須多方複習，使有明確長期的把住。
- 10 隄防一切有妨道德的想像與聯想。

以上專就心理方面與教育有密切關係者，略為說明，其於記憶測量等問題，則待心理學上去研究。

三 抽象

在多數事物的若干性質中注意其一性質，即將此性質分離而以造成一觀念。換言之，即就各個對象比較其屬性，取其共同之點以括諸一概念之下，謂之抽象。試舉例說明之：

1. 兒童第一次立於一匹馬前，不認識是什麼東西，人告他是一匹馬，後來又見了另一隻，又告訴他是馬；隨後又見了第三四……十次，人都告訴是馬。以後兒童即能將這個名詞應用於沒有見過的馬了。

兒童接續看了許多不同的馬，每隻馬有個別的特點；有黑白大小壯瘦的形態；有走跑拖車騎乘的行動。其結果知道動物中的馬，顏色不同，形態各異，行動有別。兒童心意中將馬的特殊之點捨

掉，抽出共同性質；就是注意馬的一部份的性質，其餘的不去措意。

3. 兒童得了一個紗球，人向他說這是圓的。一個皮球，木球，彈子，他知道了這些物件也都是圓的。以後人出示其他的圓物，或球中之一，他便知道此物是圓形。

經過這一次我們告訴兒童物的圓形，兒童實行了抽象作用，其餘容積顏色質料都不注意，從此他得了圓的觀念。

3. 兒童見了一人施濟貧人，服伺疾病，安慰痛苦，一切爲人服務的行爲；又聽人家稱道：這是友愛的表現。他知道友愛的觀念了。

這比前二例進步爲完全抽象了，憑各種友愛的行爲爲證明，捨去其他感覺性質，僅保留各種行爲上的本質。換言之，他知道做了這些行爲是友愛，友愛是要爲人犧牲。

所以抽象是對於多數事物或一事物的性質作分析比較的注意看法。或者看他的屬性，或者看他的本質。了解一朵花的花托與花瓣不算是完全抽象，因爲此種部分實在可以分離。如了解花的顏色性質，才算是抽象，因爲牠與花不能分離而可作離解的注意。

抽象以直觀與比較爲基礎

1. 直觀是我們立於具體事物之前，認識清楚。要得着白的觀念，應看白色物體。
2. 比較是聯合各物類似或捨掉差異之點。如看了白紙白衣白雲，我知道各物之中，有白的類似，無論如何差異，都是白色；找得白物的知識，一個抽象白色的觀念。所以抽象的結果是具體的影像的進一層，觀念發生的起首。就上段第一例看來，抽象表現程度的深淺：第一有感覺的抽象，得着抽象的影像，可以應用到各物的種類，使我們容易再認與比較。但是真正的抽象，完全爲心理的作用，尋找事務的本質，同點或概念。

抽象有什麼利益？

1. 抽象爲思想作用的條件。沒有他我們僅有影像而無觀念，觀念是思考必需的元素。
2. 抽象爲語言的基礎。一切名詞都是代表各種事物的本質，由抽象得來的結果，形容詞是對於事物屬性的抽象，動詞是關聯的抽象。
3. 有抽象方有科學的可能。各種科學由定理或原則構成，就是事物普遍的關係或類似，這

些關係都是概括的抽象的觀念。

4. 抽象能使人將已有的知識利用到別的新經驗上去。

5. 由抽象可引入概括。

兒童有沒有抽象的能力？

兒童有抽象力，由實驗上證明，抽象力發生於說話之前；不過是初級的抽象，感覺的抽象。沒有滿一歲的小孩，能把圓球塞入盒中；若與以其他盛物用具，如瓶杯等物，他也要尋找其入口。這是抽象作用，注意一點，捨掉其他。

至於完全智力的抽象作用，在此時以避免為好，其理由為：

1. 因為這種抽象必需思想努力與具體反對；而兒童在具體中生活，以感覺與圖像看待一切。

2. 抽象以共同性質的比較為其基礎。兒童雖能由差異上看到物的類似，但類似之點，要特別顯著，方能知道。假如物的差別很大，而類似之點很微，則抽象困難。

3. 兒童所識文字不多，而好隨意用，不顧及與觀念確實相符與否。
 4. 在教學上，教師常想使學生迅速的前進，很早就放棄直觀方法，以致不能了解，厭惡工作，以所見所聞的語言文字，機械的誦述為滿足。所以兒童要自己慢慢的構成抽象的觀念才為合法。
- 在教育上要注意的條件：

1. 教師要多用直觀方法，以為抽象的預備。
2. 注意兒童心理的發展，兒童起初看物祇見大體，教師要徐徐引導使他單獨觀察物與物的分別，物的性質的分別。
3. 多用具體的教材引導兒童使由不清楚的直觀到明顯的知覺，由不確定的直觀到切實的認識。

教師應當輔導兒童自己獲得抽象的觀念，高興地觀察事物陸續的經過，不費力不迫促去工作。

四 概括

概括爲擴充一個抽象的觀念適用到多數的事物上去。即用一語一詞可以賅括許多事物。譬如我見了事物有某點類似，亦有其他不同之點，由抽象作用，將相異的剔除，僅把住有共同普遍性的。如這個生物有兩足有理性，爲人的抽象觀念，可以適用到一切人類，這就是概括作用。

概括構成的步驟：

- a 以個體爲起點，此爲具體之物，實在能遇着的；
- b 遇着幾種個體，乃比較觀之；
- c 這些個體之中，有類似的表現，有差異的表現；除掉相異之點，把住各個的通性；
- d 由這些通性，得了一個抽象觀念或概念；凡遇着的事物都具有這些通性，這個抽象觀念即爲普通觀念。

e 最後在普通觀念上與以名詞，此名詞適用於一切含有此觀念之種種事物，如人如馬如友愛……

如普通觀念爲人，可以擴充到黃人白人男人女人古人今人，這是人的外延。人爲兩足理性動物，這種包含的性質爲內包。觀念的外延與內包，彼此相反，外延愈廣內包愈狹，如：

內包

外延

物

礦、植、動、人、

生物

植、動、人、

有感覺的生物

動、人、

有感覺與有理性的生物

人。

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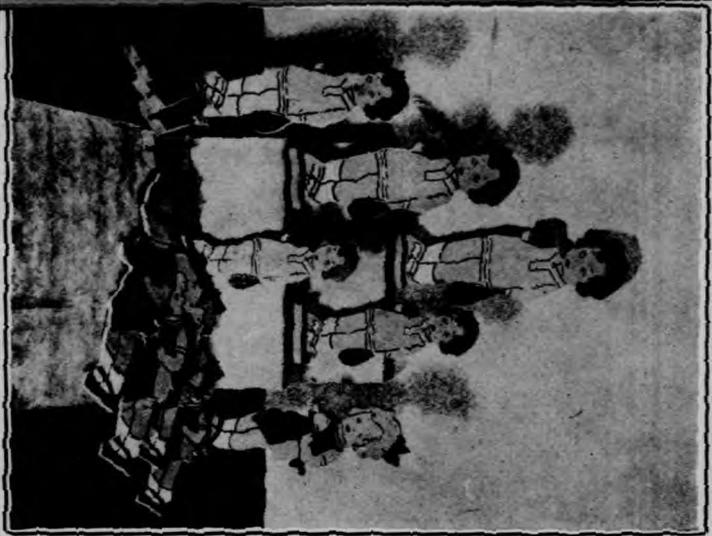
由觀念的外延說，各種普通觀念之中有某種關係，依照關係配列分爲部類。我們不能把犬與屋排爲一類，因兩者不同種類。犬爲食肉動物，屋爲建築物。食肉爲種，犬爲類；建築爲種，房屋爲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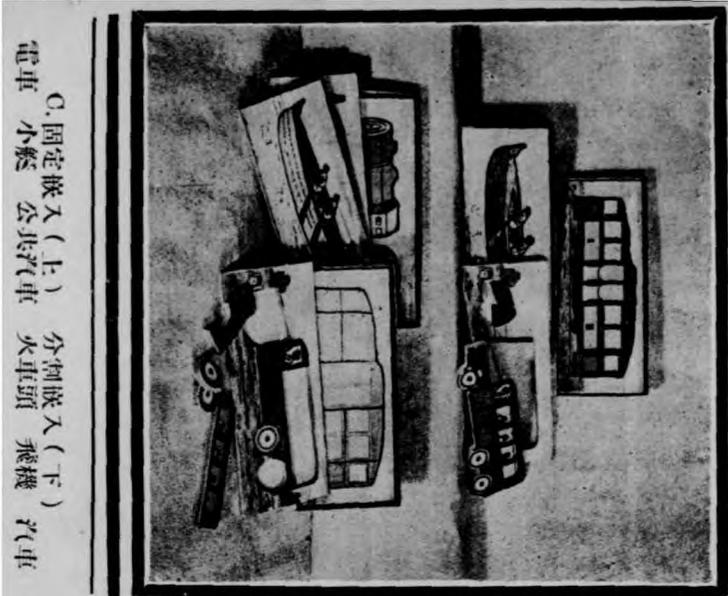


B. 積木 比較與分類的練習 動物姿勢、鳥類、家禽、野獸、家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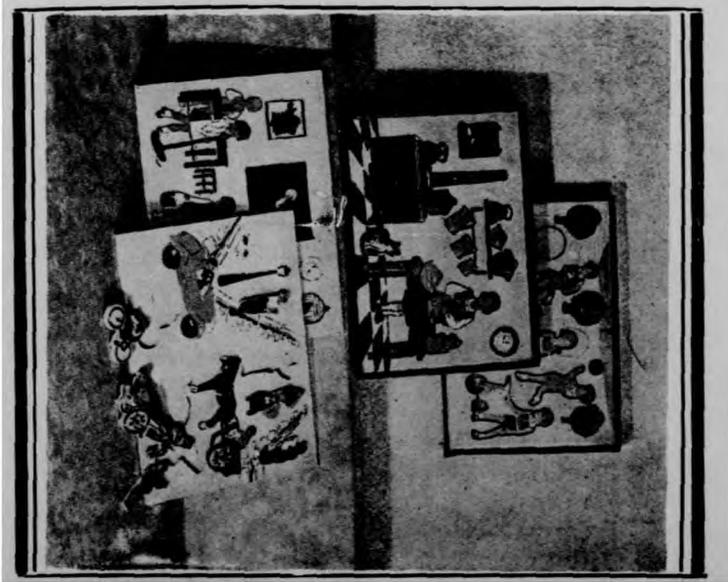
圖七、德蘭里 (D'ERORY) 之教育玩具

A. 小孩身體比較 分兩組共十個，使兒童比較身體的大小，認識動作與基本顏色，每個小孩，放入小木塊內可以堅立，對於木板上之各色顏料能經久不變，可以洗滌。





C. 固定嵌入 (上) 分割嵌入 (下)
 電車 小艇 公共汽車 火車頭 飛機 汽車



D. 嵌木 室內作業情景 戶外作業情景

兩個觀念同在「界限」內的外，延愈寬在「種」的名內包愈小，內包愈大「類」的名外延愈小。

立一個定義，是為限制觀念內包的範圍。正確的定義，包括種的指定，類的特性的表示，如牀為家具之一（種），為睡眠之用（類）。

概括有什麼用處？

概括的利益與抽象相同，而補充他的不足，沒有概括不能有科學與語言。牠使觀念分出種類，最能輔助記憶，一字一詞可指明許多事物。

兒童是否能概括？

a. 概括能力，兒童表現最早，但概括力弱，觀念不多，還不能適用到許多事物。如年幼的兒童，見了無論何人，他都叫做爸爸或媽媽。

b. 兒童構成的普通觀念與成人不是相同的意義，常極不正確。我們成人很難了解兒童語言的真意，反之，兒童也很難了解成人的語言的真意。

c 實驗證明，兒童思想對於極普通的觀念僅是一團具體的表象，再進於特別概念。起初應用外延很寬的名詞，常說：「這件東西，這些東西」，由智力的發展，應用文字表示種類的概念，如花先於玫瑰，果先於桃，鳥先於燕。

教學上的應用：

1. 學習普通觀念時，應注意指導，以免錯誤。
2. 令兒童同時學習普通名詞與特別名詞，最好先學普通名詞，否則兒童亂用類名於種名。如叫各種犬皆曰縮毛犬。

3. 教一事物，切不宜先從定義起，定義以普通觀念的正確知識為基礎，正是要去發揮，詳細說明方能了解的。

4. 不宜先問兒童的定義，如要試他對於名詞是否了解，應先從具體的方面下手。不要問什麼是河流？什麼是圓物？什麼是剪刀？我們應當問：你看見過河沒有？河上能行走嗎？指示一個圓物，問他是什麼形狀？示以紙或布，問他要用什麼東西去割開？凡詢問兒童，最好

先從物品的用途上設想，如紙筆，是做什麼用的？

5. 預防或矯正不明意義而令其記誦的習慣，避免應用兒童不知道的名詞。一切新名詞先要極具體的解釋。教學要他多得意義明瞭的文字，不可多教不了解意義的文字。

6. 避免一切兒童把不住的相關語，如時間經濟，兒童常誤會為時間與經濟，而不知道為節省時間的意義。

五 判斷

判斷是建立兩個觀念中的關係，斷定合與不合，構成判斷有三個必需的條件：

1. 要有兩個以上的觀念；
2. 使觀念接近，或結合；
3. 考查他的適當或不適當，真偽的分別。

在心理學上看來，分判斷爲：

1. 普通的，與特別的單殊的判斷。

2. 詳明的與含蓄的判斷。

如說：「兒童都是易受感動的。」這是普通的判斷，指言一切的兒童。「許多兒童都很聰明。」指兒童外延的一部分爲特別的判斷。「某個兒童品行很好。」是限制兒童外延中單獨的一個，爲單殊的判斷。至於詳明的判斷，必要合以上三條，由反省思考得來的。含蓄的判斷，在我們生活上極多，思想中隨時發現，沒有發言之先，心意中下一斷定，一切心理作用外界與內心的知覺，記憶，想像，抽象，概括均有自然的和直觀的判斷。

兒童遇着了事物，隨即有評定，考查；其思想行爲，無時無地不表現，放兩裂在兒童面前，任擇其一，他自然擇其好的。選擇是兒童於二物上發生感覺，比較後明瞭兩者的關係，思想上有一含蓄的判斷。含蓄的判斷發生極快，僅一反省就可證明。一刻之中，我們構成許多含蓄的判斷，僅少數的人表明詳明的判斷。前者僅爲思想的嘗試慢慢地才變成詳明的判斷。思考必需反省，又得着正確的

名詞發表，方合於真理，合於實際，不致有錯誤。

思考要訓練，方易得到正確的判斷，判斷的錯誤，多來自：

1. 缺乏知識，不明瞭實事的詳情。
2. 憑己意斷定，無事實根據。
3. 斷定太快。一個嚴重的問題，不有精細考察，知覺了大概或外表，遽下判斷。
4. 思想懶惰，不肯努力檢查判斷。
5. 情欲束縛，思考不受理性指揮而受感情的影響。斷定由憎愛、喜怒、疲勞、疾病、健康而時真時僞。

判斷的重要

判斷為智力根本的作用；一切心理的活動，無不賴他完成。我們常說：某人有決斷，這是說他能在觀念之中，抓住正確的關係，見到細微末節的地方。所以教學時要使兒童：

在實際生活上有好的判斷。分別真僞，權衡輕重，考察理由，有迅速正確的能力。

在學問上有好的判斷。容易得着科學的定律，看到各科的關聯。

在道德上有好的判斷。依道德的條律，去評定真正的價值，指導自己的行為。

兒童的判斷

1 判斷的發展

一切知覺，都連帶一個判斷；可以說：兒童能知覺事物時，判斷即同時發生。初期判斷顯明是自然的直觀的常常趨向實際與功利方面。在知道說話以前，兒童自然地認定兩物中的關聯。見了人們，能分別類似與差異之點，由小孩至大人，從認識至不認識，比較觀之；由他的舉動與面相表示含蓄的判斷。

兒童起首說話時，用單字表示判斷，如說「球」，「他的意思為「這是一個球」或「球掉了」或「要玩球」。以後語言增加，用二字或多數字表示判斷。以後慢慢的說完整的語句。

兒童判斷，常不完全，這是自然的；他的知識有限，觀念不確，名詞不多，不能供給他去好好的判斷。再則易受感動與暗示，概括力弱，思想幼稚；又少反省能力，聽了別人的話，信從迅速或依樣說出，

所以常有錯誤的判斷。

2 測量判斷能力的方法

要知道兒童是否有構成正確判斷的能力，有各種測驗方法。今舉二種可在低級學校試行的：

1. 綴字法 就兒童認識的文字，與以二三字或多數字，要他綴成語句，如太陽，日中。

2. 補充法 講一段有興趣的故事，或提出重要的詞句，令兒童配合或補充。

在低級學校，教師在兒童實際生活極普通情形中，可以考察判斷的能力。有些兒童遇很小的困難即不能解決；有些却能想到相當方法解決問題，判斷正確。

教學上注意的條件：

判斷為生活上主要的心力，教師應趁早訓練兒童。

1 依兒童年齡使他獲得觀念，記住不忘；不僅記憶文字，還要明瞭意義。

2. 養成兒童結合各物各觀念中關係的習慣，換言之，常使他由比較而得着正當的斷定。

3. 引導兒童造成自己的判斷，在學級中常是少數兒童斷定一切問題，其餘照樣說出，不能

自己下一判斷。

4. 考查兒童發出的判斷是否正確，如計量長短寬窄輕重深淺等直觀物品。
5. 在社會、公民、歷史各科教學中，引導兒童評判人物的價值，推想將來的結果，此為養成道德判斷最良的方法。

六 推理

一兒放了一個汽球在空中，直騰而上。

那個球是不是繼續上昇？——母親問。

不——兒答。

因為一切物件都應下墜，汽球終要降在地上。

兒童回答問題時，他的思想中結合兩個判斷：一切物體都要受重心定律的支配，汽球是物體

之；明瞭這種關係的理由，得到第三個判斷。汽球必定下落，這是一個推理的作用。

推理就是在多種已知的真理的判斷之中，認定關係，求得第三個未知的真理的判斷。推理的思考以判斷為基礎，尋找已知與未知的判斷的關係，斷定這些關係適合與否。

推理的方法有演繹法歸納法，前者從普遍的判斷起，求得特別的判斷為歸結；後者從特殊判斷起，達到一個普通的判斷，由結果推出原因，由事實推出定理，由情形考察原則。

推理的重要

1. 推理為人類思考的方法，由觀念聯合比較能從已知推出未知，一個人愈善於推理，愈有修學的能力，愈有指導生活的方法。

2. 歸納法是獲得普遍觀念自然的方法，是自然科學的基礎，沒有他不能有科學的發明。

3. 演繹法可使我們利用普遍的觀念，以獲得特別的觀念。沒有他則用歸納法求得的定律，完全是抽象的，沒有事實的證明。

歸納與演繹二者相輔為用，在論理上歸納先於演繹，實際上我們利用演繹法較多，許多人總

愛接受「已成的觀念」，引申之去實用，將繁雜的歸納工作任他人去做。

兒童的推理

兒童推理能力表現很早，初期的推理為自然的，趨向功利方面，常在行為上表示，在他的遊戲中可以見到創造的思想，遊戲啓導與發展實用推理能力的機會。

兒童祇要具備語言的基礎，推理的進步很快，由概括能力的發展可以證明。到了六七歲「理性年齡」，即表示反省思考，但不過是對於具體的現在的事物一種具體的方式，如此數年中，還不能夠有抽象的推理。

瑞士皮雅善（Piaget）說：兒童推理，為各種判斷的排列，而不是論理的聯絡，好像我們夢裏的圖像表呈的方式。真正的推理，要檢查與証實的工作，兒童在十一至十二歲之前，不能實現。

兒童推理不能完全的原因，正與前述判斷不正確的原因相同，即由知識與名詞缺乏，易受感情支配。但兒童推理，不知不覺的趨向於歸納，如同概括一樣，僅對簡單的外表着想，演繹應用較少，因為演繹推理以定律與普通事實為基礎，兒童缺少基礎這是顯而易見的。

教學上注意之點

要使兒童推心理力活動，由實際方面作漸次的練習。若進行太速，專記誦書本，則僅能獲得背誦文字的習慣，不能了解意義，傳述已成的推理，而思想處於被動的地位。

直觀與比較在低級課程中隨時採用，觀察自然現象，講述適合了解力的課文，都是啓發推理性能力的最好機會。

教師指導，示例，使學生在實際上得到思考進行的方法。兒童要實行推理，實地練習解決問題。各種科學各種活動有充分的練習，方能使思考能力發展。(2)

人類的思想是很複雜的，很微妙的，是整個的；思考活動時也是心理各種能力整個的活動，我們將思考作用，分作以上六種形式，並不能包括一切心理作用，也不是分析思考原素；不過舉其重要之點，教學時依其發展程次，隨時加以訓練，使其能力增加，養成思考的力量。教師與學生一席談話，教授一課文字，學習一種技能，解決一個問題；一切教學材料不論是思想的，技藝的，道德的，欣賞的，隨時隨地，無不可訓練思考。各種科學，訓練思考都有相對的價值。

參考書目：

- (1) J.de Ia Vaisière, Psychologie pédagogique, Paris, Cahriel Beauchesne, 1921.
- (2) S.N.D.Psychologie et Education, Namur, Wesmael-Challier, 1928.

討論與研究問題：

- (1) 學校教學應注重傳授知識，抑應訓練思想？
- (2) 知能教學中，教師應注意之點。
- (3) 知能學習上，學生方面應注意之條件。
- (4) 何以初級教育，應注重覺官的訓練？
- (5) 兒童思考能力，是否可由教學訓練而增進？
- (6) 「創造的想像」於人生是否重要？

- (7) 記憶力是否由練習而發達，容易記憶之方法若何？
- (8) 初期教育中，何以不能多授抽象的知識？
- (9) 兒童是否能概括？
- (10) 如何使兒童得到正確的判斷？
- (11) 敘述兒童的語言和推理的情形。
- (12) 教學法中有講演、問答、啓發、討論、研究、實驗、觀察、調查、欣賞、表演等方式，及問題法、設計法、自學輔導法等，訓練思考以何法最爲有益；你所採用的以何法爲最多，有何利弊。
- (13) 教學時如何使學生的思想活動，知識融會貫通？
- (14) 教學上何以要使學生自動工作，工作與能力相當，引起注意集中，學習富有興趣？
- (15) 人生必需的生活知能爲何？

教育學概論

第十章 道德教育

1. 道德教育較體育智育尤爲重要。一個人的價值，不僅在身體的強壯美好和活潑，也不僅在感覺敏銳與知識豐富，是要就有無尊榮的情操，正直與堅毅的意志，高尚的品格而定尊卑貴賤。

2. 惟道德教育能保全人的幸福，道德的特性，爲使實踐者得到真正的快樂。其他之教育，能增進人類的福利者，亦必以不偏廢道德的修養爲唯一的條件。

3. 道德教育對於其他教育有極大的助力；鍛鍊身體，培養知能，其效果與兒童之同意的努力及自己對於工作的恆毅爲比例；努力與恆心，都是屬於道德的陶養。

4. 教育缺少道德的陶養，不獨爲不完全，並且必得惡劣的結果。亞里士多德曾說：「無道德的陶養者，必變成罪大惡極野蠻人類，這因爲他本性原賦有穎悟與狡詐的利器，能以極惡的方法應用之。」我國孔子的教育，亦首在明德。古今中外的教育家都注重德育。

5. 道德教育，能為國家社會預備善良的公民，忠誠勤勞的工人能完成，天職慈祥的父母。

一 道德教育的根據

自來教育家無不承認德育的重要，然而倫理學說的基礎，各派主張不同，大概可分為宗教的與非宗教的兩派。

1. 宗教派，尤其是公教（Catholicism）教會，以宗教教理為道德的不可毀滅的基礎，倫理最高的裁判，維持善良風俗的準則。

2. 非宗教派，則思於宗教教條之外，創立獨立的倫理學說，以為道德教育的根本。

a 以理性為基礎者，以為我們應當為善，因為牠是善，應當惡，因為牠是惡。理性能明白指示個人，何者為善，何者為惡；決定我個人的行為。趨善而避惡，當為善而不當為惡，「為所當為」是為道德。然理性能指導行為，尚須意志有實踐的能力，專重理智，自是偏論。我們知而不行，或行其

不當爲者，在在皆是。

b 以榮譽爲基礎者，注重公共的意見與社會的制裁；以社會公共的意旨爲判斷行爲善惡榮辱的標準。然社會的公意，因時因地而變遷，這層他們可沒顧慮到了。

c 以人類幸福爲基礎者，以幸福爲人生的至善；凡個人道德行爲適於社會人類一般幸福者則爲善，否則爲惡。他們想於兒童與青年時期給予道德的陶冶，使除去人我之分，增進一般幸福，使社會安定，人類和平。然就人類自私自利的心情觀之，這種主張萬難實現；最大幸福與快樂的分量，只是相對的，不能作善的標準。

d 以個人福樂爲基礎者，以增進自身幸福爲善；人的行爲皆各求快而避不快；行爲果足以增進福樂則爲善，反是者爲惡。仁義道德實從利己心產生。此說以善與自我的功利混合，實開人類放肆之門而導入於一切罪惡之途也。

倫理學說繁多，今僅舉最普通之大綱，以見一斑。綜上觀之，各派動機都不能組織成爲嚴正與有效果的道德教育基礎。僅以之爲激勵的方法，喚起人類進取的傾向，使其行爲受宗教道德影響

則可，否則必不能得到善良的結果。人類生活，不僅要物質的享受，還要精神上超越的修養，於欲望與快樂滿足正當需要之上，應更立最高目的，以為行為的標準，而努力實現之，以求取人生的真義。宗教道德有一定的範圍，堅固的基礎，理想的目的，實行的條律；對個人社會，不偏不倚，行之易而收效宏，教育者豈可輕視而不加研究？

桑戴克在教育之基本原理第三章論教育之主要的目前需要。以為教育應注意哲學的倫理的與宗教的修養。他說：「……宗教包含兩方面，一是人生哲學，即若干行為標準；一是其他的什麼，即情緒的或精神的態度。經驗證明我們果能與較廣大，較深刻的人生問題相接觸並求體會之，則對於個人及整個人類實有無限的價值。熟悉比較廣大而永久的生命問題，則可擴大眼界，培植寬容心，增加分別問題之輕重的能力，而供給改善行為的標準與動力。」

……倫理學指心的修養而言，宗教則包括理解與內心的誠服。自古以來，無論一般人或天賦極高的先知家，無不認倫理訓練與宗教陶冶同為至高的目的及促進教育上其他目的的工具。……我們果能接受一個真正宗教的中心信念，因而獲得平衡、誠服、信仰與感動，則除這種理智的擴

充外，良好生活必成更爲心之所欲者而易於實現……」(1)

二 道德教育的實施方針

從前道德教育，多從靜的被動的方面做工夫。學生在校，必使之專讀修身、講公民、記格言。以爲品行不良，由於道德知識不足，所以注重灌輸知識。至於行爲上受感化沒有？即受了影響，能將效力在生活上保存沒有？就不過問了。現在道德教育要從生活實踐上入手，先明瞭道德觀念，陶養意志，訓練品性，使能堅定；將來到社會生活，才有道德的習慣。教學、訓育和生活同時進行；學校、家庭、社會互相合作，以求達到德育的目標。

在道德教育之中，我們要明瞭學校內的道德與學校外的道德，不是有分別的。各項原則應當是理智的、薰陶的；良心上所能承認，行爲上能生效力，以哲學或宗教真理爲準則，引導青年在高尚的生活中進行。道德與生活不是分離而是聯合一致。

兒童將來為社會中之一員，學校應使他養成公民的和社會的道德。兒童將來為家庭的父母，學校應使他有實用的知識，實踐的道德；如對於性的問題，男女互相敬愛的正確觀念。家長主婦如有高尚的品性，責任的情操發達，必可獲得家庭快樂。兒童將來為工作者，學校應使他養成勤勞的習慣，守秩序，有規律，有恆心，能忍耐，服從正義等美德。在廣義上言之，兒童將來成為社會上一個人，學校應使他養成自尊的品格；為同輩所敬重，為社會之造福者。

法國杜拉 (Duprat) (2) 以道德教育，當依下列各條實行：

1. 使兒童知道鑑定自己性質的方法；
2. 啓發他常常有自持的主宰；
3. 使兒童繼續不斷的用相當的努力，維持自己在一定的方向進取；
4. 啓導合理的與高尚的願望，在調和統一的行為上實行；
5. 使兒童獲得理智的「決定」，經久的責任情操。

道德教育以養成品性而言，包括審美的和社會的情操教育。情操由於智力與感情的元素而

發生，隨智力的發展而進步，由各種思想與感情的影響而激奮意志。我們要知道德育僅以道德的理論，枯燥的格言，去詳細說明不能達到目的。所以中小學訓育，不當爲「道德而教授道德」，漠然與生活無關。

學校德育方法，以歸納法爲善，從事實起漸及於行爲，及於工作，同時使兒童感情發生。利用校內外偶發事項，以爲訓育的材料，多組織課外事業以爲訓練的機會。不論何時何地，都可以喚醒學生道德觀念與感情。教學訓育和工作聯絡一致，向一個目的進行。教授時用機遇的或有統系的方法均可，惟須以簡要精粹暗示三要素爲主，教學之後定要考查是否發生效力。

三 道德教育的目的

道德教育之目的，爲注重：

A 心情的陶養，

B 意志的陶養

C 品格的陶養

教育時，要依照兒童年齡的增進，使獲得德行品格；隨時糾正其不良的行爲。

A 心情的陶養

兒童的本能與情緒，自然的發生，不由教育加以陶冶，勢必有過度，不及或乖戾的發展；不能有正確適當的表現。德育訓練之外，由理智的增高，外圍環境的影響，亦可使之改變。

1. 好奇心 從智慧初開時即發現，爲輔助教育成功的寶貴的能力。兒童無好奇心，知能上決不能有追求進展的希望。所以教育者，應當明瞭這種本能的演進，以適合方法去啓發指導他。

好奇心既然重要，兒童常追求一切事物的根源，教師是否要答應或解釋詢問的各種問題？這是應加以分別，考量輕重，視情形如何，然後決定。若問題根本不好，應引導其思想主點，向他一方面進行，不宜欺哄或責罵。

2. 模仿心 一切道德教育基於模仿，此說固然言之太過。但對於兒童，實應當常常有善良

的表率在他目前；不良的印象吸收力大，容易引起仿效。

3. 主權心 教育者第一要使兒童認識自己的主權與尊重他人的主權；第二要使他知道處理所有，以高尚的方法增加發展。且養成經濟秩序遠慮的思想，注意保護公私的物品。尊重與保護主權之外，還要使他明瞭慷慨好義的美德，不有驕矜吝嗇的心情。

4. 同情心 由同情心養成「愛衆親人」的社會道德基礎。使兒童對於同類分喜擔憂，瞭解他人的痛苦，發生慈善友愛。反抗自私自利之心。

5. 互助心 由同情心發生互助的情操，利用機會養成人類互助的精神。

6. 協同心 由同情心還能發生協同的思想，使社會生活發展，個人主義消滅，戮力同心去做共同的工作，爲團體事業服務。

7. 自負心 有自負自愛心的人，其優點常爲出類拔萃，或思與人並駕齊驅而奮鬥。於工作則加努力，於行爲則尙榮譽。其弊病則驕矜自滿，誇耀所長。教育者應十分謹慎，因勢利導之。

虛榮、驕傲、謙卑、僞詐，都由自負心變出，流爲不良的習慣。尊重、稱贊、嘆賞、信仰，都能引起自負心。

的表現；教師言語應有節度，以免發生流弊。其他如輕視、厭惡、譏笑、侮辱的言動，也是由自負心而生嫉妬心所致，須加以約束。教育者於訓育時應考查個性，選擇方法以調劑之。

8. 競爭心 由自負心生出競爭心，懷着人我的比較，求與他人平等或優越，努力前進。

自來教育家，有主張獎勵競爭，激誘學生進取者；有主張令學生自勵而不應加以提倡，以免發生驕傲、嫉妬、僥倖、頹志等思想者。然競爭心是一種自然的情操；兒童自覺與他人的情形，比較差異，就不知不覺的表現出競爭的心。教育者對於兒童道德的獎勵宜多，物質的獎勵宜少；注意兒童責任心的養成，使其對於品學努力。

9. 責任心 教育應當陶冶兒童責任心，使他明瞭自己責任的重要，為負責任而努力，為盡責任而犧牲，在學校不是為分數評語等工作，以相當的獎勵作輔助奮勉的方法，雖可採用，然不要忘棄責任而專重報酬。

學校要陶養兒童責任心，應當使他：

1. 在規律中自由活動

2. 活動能力，能繼續發展；
3. 多與人羣交際，在處理事務中訓練。

根據以上原則，教學上訓練上應注意之點如下：

1. 鼓勵個人努力，不給予超過能力的工作。
2. 使之練習判斷，啓發理智，能覺悟自身的責任，與承認自己的改進。
3. 引起兒童注意他的善性，救治氣質上薄弱之點，與矯正品性上的弊病。
4. 給與有興趣有生產的工作，科學的實驗；如此能引起他誠實負責任求真理之心。
5. 組織各種課外事業：如開會、結社、研究、娛樂、社會服務等團體活動。如此共同工作，能養成愛羣互助勇敢協和的精神。

總之，責任心要在生活中事業上實際訓練方能養成。

我國學校，近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訓育的目標，與以上所舉各項有密切的關係；均為心情的陶養，莫不待道德教育以養成之。

B 意志的陶養

意志爲一種個人活動的方式。於行爲將要發生時，將其他的趨向暫時停止，用理智作審慎的考查，決定實行或不實行。就是說：理智反省的價值，在能決定行爲，指導我們立志去實行，去達到目的，或立志去反抗。我們有自由意志；由智力指導選擇，由意志決定實行。

意志的特質，爲有一種趨向，一種主見存在心意中；有能力去抵抗其他一切的趨向與意見。人常說：某人意志薄弱，心無主宰；某人心有果斷，立志堅決。這可見意志的強弱，視抵抗外圍勢力的程度而定。

在倫理學上，意志爲道德行爲的傾向，在各種情形中，表示如何願意的態度。善的意志，決定爲善的行爲。在能力平庸的人而言，努力去作，竭力求好。惡的意志，傾向爲惡或因判斷不確，是非不明，或因存心不正，顛倒是非，這是意志的善惡。

在各種情形中，「意志」二字是指明對某種事實而言，重在「行」的方面與判斷的「知」的方面完全不同。克拉巴內特說：「意志真正的特質及與其他一切智力的活動作用不同之點，爲

一種衝動的表现，衝動在一般趨向中謀達到行爲的目的。意志的能力，是要在目的與衝動之間生出解決的作用。」

以上說明意志的意義，意志要智慧指導判斷，決定時要努力維持實行。意志的陶養所發生的效力是：

一 知道決定 智力選擇當爲的行爲，決定實行。一個人在事件發生而決定行爲時，有以下幾種情形：

1. 決定迅速；
2. 決定遲緩；
3. 沒有決定。心裏不明瞭或知識不足，對於事情，當爲與否看不清楚，沒有決定。
 - a 決定必需努力；沒有這種能力，就是缺少意志。
 - b 在贊同與反對，做與不做兩種理由之中，互相競爭，不能分別，沒有判斷能力。

意志教育，要使學生對於解決問題，處理事務，行爲取捨，有迅速決定的能力，遲緩的要使他

迅速，沒有這種能力的要使他養成。

二 知道實行 對於一種事件，必先看清了得失與是非，定了行與不行，不當行的不必去論，當行的要去實行，以達到目的。實行要知道方法，有組織，才能收「事半功倍」的效果。但是無論方法如何，我們做事的時候，總不免有困難來阻礙進行。阻礙可分作兩種：

a 外部的阻礙 逢着障礙和困難，要知道等待，要去免除，要去戰勝，到了相當的時期與他以攻擊，將他推翻。

b 內心的障礙 要以忍耐去克服他，要有一定的信仰能持久不變。

三 知道堅忍 想要訓練堅強的意志，總宜有恒心。但雖有恒心，也不免兩種困難，可以阻止進行：

a 疲勞 疲勞發生，起初覺得心身不安，漸漸進於衰弱。我們要知道自覺不安的時候，就要停止工作或應用衛生方法以圖恢復。

b 固執 做事到了恰好的時候就要休息。不要趨走極端過事，不能對於同一的工作

久用活動能力，應有相當的變換。

陶養意志的方法

意志教育為養成兒童生活上主要的能力，即各種教育也當以訓練意志為歸結。天下沒有生來意志就完全的人，要訓練，要學習，在實際生活中經驗方能發展。人之處世接物，求學治事，祇要「心有主宰，立志堅決」，無論在何種內心的環境的困難情形中，總有應付解決的主旨與能力。在生活中常有灰心頹志，疲勞懈怠，疾病衰頹及一切不幸的發生，都可以阻礙個人的發展；但個人的志趣總要堅定，才能斟酌情形為自身前途而努力。所以自身的修養沒有完成的時期，意志的訓練也終身不能停止。

關於兒童的意志陶養，可分間接的與直接的訓練方法：

我們的體力智力，都與意志活動有密切的關係。身體康健，智慧精明，意志就表現正直堅強的力量，所以教育上，有間接的與直接的陶養方法。

一 間接的陶養

1. 健康的體力與完善的神經系，均可增進意志活動的能力，所以須鍛鍊身體，如體育、游泳、散步、遠足、旅行等。避免神經強烈的刺激：如恐嚇性的電影、長夜不眠、喧鬧的集會等。在兒童時期中，尤宜特別注意。

2. 智慧教育為意志陶養的基礎，使兒童練習實際判斷外，「價值的判斷」尤為重要，如估量事情、觀念、物品的價值；記着簡明應用的格言以為決定方針。

二 直接的陶養

直接的陶養，使兒童的意志正直，並有毅力。

1. 正直 要意志正直，應給予兒童生活上道德的原則以應付需要。原則要具體化，易明瞭，切於實用。依年齡智力授以道德的故事、模範的人物、簡明的格言等。

2. 毅力 要意志有毅力，應在實際練習中求發展。假若要兒童願意去幹而不使他實行，正如教他行走而不令下地走路。學習游泳而不令到水中活動，終歸於無效。

甲 教師應預防或抑制一切能妨害意志發展的情形：

a 教師對於兒童不要過於鍾愛，滿足偏性的要求。

b 不要專給予容易的工作，使他不知努力。要興趣與努力調和，在努力之中得到興趣。

c 不寬容一切因循懶惰的態度，應做的工作，要按時習作，竭力求好，不可有「今日不學有

明日……」任意遷延。

d 教師對於固執頑梗的兒童，不要放任，而增長其惡習，也不宜任自己的意氣強迫壓制學生的行爲。

乙 免除或克制意志發展的障礙還不够，更要輔導兒童實現意志的活動。

a 給予兒童充分的機會，使他能自己去決定，並求得自己的結果；

b 學校裏要發展兒童自動的創造的能力，不要偏重知識的吸收；

c 鼓勵兒童努力前進，合理的服從，以發揚個人的特性；

d 抑制固是必要，可以阻止自然的不合理的衝動。此外還要束約各種能力，使集中於一個積極的目的上，不致散漫。因為本能與衝動如不使之受管束，必流入歧途，不能達到目的。

丙 教學上多用自動的方法，訓育上提倡自治的精神，組織自由活動的各種集會，養成忍耐有恒負責等服務的習慣。

丁 教師對於兒童予以模範，自己要有反省、鎮靜、堅毅的意志，不亂發命令，不違反命令，不強辭奪理，不忽略責任，保持學校風紀信仰與公正尊嚴的態度。

G 性格的陶養

性格為綜合感覺與行動的習慣態度，表示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性。在道德上說，某人有品格，是言這個人具有堅毅的意志，一切行為常常抱定不變的宗旨實行，又如說：一個人性格高尚，這是說他積德累成好的態度、感覺、思想、志願專一有恒，所謂品節詳明，德行堅定的表現，即完成了個人的人格。

在身體方面說：每人各有其個別的相貌和態度，有他的特性和品行的表示。

總之，性格以情緒與操守及一切自然的能力為基礎，為主要的條件，尤以個人的性質與體質為最顯著，由平常的習慣上觀之，容易斷定。

體質爲個人機能關係，機能全部的能力所表示的活動精神，有調和與不調和的分別；心理學家分作血液質，神經質，膽汁質，與黏液質。牠與性格完全不同。體質爲生理的，生成的，性格爲道德的，養成的，性格沒有固定之前，應有教育陶養。我們各人稟賦氣質不同，教育各異，由是發生個別性，發生的原因：

一 由先天的氣質、本性、遺傳不同；

二 由後天的環境影響不同；

三 由教育所受訓練的多少與各人意志能力的大小不同。

實際上個別性：由感情、智慧、意志活動能力而生。感情爲性格形成的主要原素，依個人需要與興趣，而各感官有靈敏遲鈍之別，所以嗜好願望衝動，人與人之差別很大。智力也是性格不同的主因，人們不獨聰明才智各有高下，即思想推理的方法，亦彼此懸殊。意志的個別性尤大，有的人果斷力行，有的猶豫寡斷，有的剛強不撓，有的隨波逐流。大概有服從理智，與重視感情兩種最顯明的分別。由意志的差異，人生事業的成敗，品節的高下，多以此而定。

感情、智力、意志、能聯絡平均發展，則為理想的性格，完全的人，頗難多得。

性格的變遷

許多哲學家重視遺傳，以性格與氣質由稟賦得來，根柢堅固，不能變遷，尤不能改造。（參閱第六章，遺傳與環境）我們雖不相信教育萬能或無能，但這種主張，証諸事實，仍不能成立。一切天生與學來的性習，只要有決心毅力加以抑制，我們自覺，沒有不能改變的。

個人的氣質由衛生攝養能改良，由規律、氣候、職業、疾病能變遷，尤以環境勢力與疾病影響為特別顯著。

性格的改變較氣質更顯而易見，我們改變心習較機能的習慣迅速而容易。性格的變化可綜合為三種因素。

1. 生理的因素：發育、攝養、氣候、鍛鍊、疾病。身體發育，尤以春情時期，常能引起性質的變遷；經過疾病痛苦也能將性質完全改造。
2. 心理的因素：本能、傾向、習慣、注意、判斷、推理、意志。其中尤以意志的能力最大，能指揮

其他的因素改變。

3. 社會的因素：模範、暗示、社會環境的影響。個人常由同時、同地、同族、同業人物的關係而改變性格。

陶養性格的方法

教育者對於兒童性格的陶冶，負有相當的責任。前數章所述心情、意志教育的方法，自然亦可用之為性格陶冶的方法。教育者僅顧知識的傳授，不注重改變性質，無陶冶的方法，則教育亦實無存在之必要。學校教育應注意之點如下：

1. 教師主要的責任：要觀察分別兒童的性質，視其本性如何而定陶養個人性格的方法。
2. 顧及學生的個性以為教學與訓育的方針，不要以同一機械的方法，對待衆多的兒童。無疑的，一個學校祇有一種普通的規則，大家都應遵從，但實際上須分別情形視各人的性格而加以變通。如神經過敏活潑好動者使之沉着安靜；遲鈍疲玩者使之發奮進取。總之，當因材施教，相機制宜，此自然之理也。

3. 教師要注意性格變化的原因：

a 生理的 如考查衛生條件，予以合於兒童年齡能力的身體練習……

b 心理的 考查或測量觀察、記憶、想像、注意、思考、意志能力，並注意養成方法，這都於性格陶冶有很大的影響。各種能力平均發展成爲理想的性格頗不容易。教師應當考查學生某種能力薄弱加以補救。常見許多人聰明而有毅力的或缺少感情，有感情的或又缺少意志。

c 社會的 環境勢力很大，應注意兒童時代接近的人們，要有善良的模範；兒童生活於和樂的環境中多有發揚可愛的性格，生於憂鬱之中多急躁煩悶。

4. 無論性格個別的差異如何，每個人應指導他變化氣質，成爲善良的品性，兒童幼小之時即可引起陶養性格的興趣。但要使他收效易，性格堅定，必須多從內心上訓練，自動的漸漸擴張實行的力量，練習正確的判斷與責任的心情，陶養正當的感情。如兒童活動能力表現，應指導其方針，感情能使行爲增多，而行爲成就的深淺的程度乃能發現。所以陶養性格，以意志、判斷、責任、感情等

教育，爲主要的基礎。

四 習慣的養成

習慣是一種學來的傾向，由反復練習而成，刻入機能上或心性上，能使行爲活動容易再現。習慣一旦養成，很難改變，所謂習與性成，成爲第二天性。

習慣雖由練習而成，却以第一次的行爲做根基，如起首的行爲在機能中不留絲毫痕跡，則不易再現，第二次的行爲不致發生，即發生也難成就或不完全。第一次行爲不生效果，以後的不再起，習慣決不能產生。

要獲得習慣，行爲練習必有幾種條件：

1. 生物的條件：

a 習慣必與先有的傾向相溝通方能成立；我們不能使沒有音樂傾向的兒童獲得音樂的

習慣。

b 沒有習慣能抵禦不能克制的傾向；我們決不能養成不飲食的習慣。

c 所以一種習慣常與原始的本能傾向成比例，互相聯絡，第二天性利用第一天性本能傾向而成。

2. 生理的條件：

我人各種機能纖維，是柔軟的，可型成的，纖維愈幼稚，柔軟性愈大，由行為的練習改變纖維，最後深刻固定。如兒童寫字較成年容易成功，所以一種習慣的強弱，由各種機能纖維受練習的多少而定。

3. 心理的條件：

在意識活動中，尤以有意的注意力看來可以明瞭，一種心習的養成以身體與意識密切合作及注意力的強弱而定。如打字與檢束語言的習慣，意識與機能要互相溝通連絡的。

習慣的分類

以應用的廣狹分爲：

a 普通的習慣，能遷移應用於許多行為者：如智力與技術工作習慣。

b 特別的習慣，僅應用於某種行為者：如心算、刺繡的習慣。

以生活爲準而養成的習慣：

a 生理的習慣，在機能作用，各種動作，神經路綫中發現。

b 心理的習慣，在感情上：如忿怒、滑稽、幽默、尋釁等習慣；在智力練習上：如反省、思考、推理等習慣；在意志練習上：依理智或感情決定的或否決的習慣。

c 社交的習慣，大小團體生活或孤獨生活，都要先有習慣方能適應。

d 道德與宗教生活的習慣，這些習慣先要實行向善的範圍內養成，在行為上表現爲德行或惡習。

習慣的破除

習慣有善惡之別，好的要養成，壞的要除去。習慣勢力雖大，不是不能破除的。要消滅一種習慣，

有三種方法：

1. 廢止對象 對於習慣的對象停止活動。樂師離開樂器不用，久之失掉奏樂的技能。一國語言不說終必忘記。

2. 直接破壞 努力避免造成習慣需要的滿足，下一決心逼迫他消滅，或以恆或以漸，依次戒除。如嗜好烟酒的習慣，必須斷然的抑制，決不再行吸喝。

3. 代替交換 一切習慣，如遇着相反的習慣，必退讓或減少勢力。我們可實踐某種德行以矯正一種惡習，如謙以伏傲，仁以解貪，貞以防淫，忍以息忿，節以塞饕，愛以平妬，勤以策怠。

破除個人習慣或社會習俗，都是同一道理，第一要探其本源，第二要明其趨嚮，第三要循其方法，以上三種方法，同時並進，或單獨應用，均可實行之。

習慣的重要

我們是否要養成習慣？習慣是否妨害自由，減少意識與努力，關於這些，哲學家的議論各不相同。康德、盧梭不主張養成兒童習慣。康氏以為「一個人愈有習慣，愈少自由獨立的精神，所以應阻

止兒童對於事物養成習慣及任他產生絲毫習慣。盧氏以爲「我們所有的習慣都奴隸我們束縛我們，抑制我們。……我們不應任兒童獲得或感染絲毫習慣。……於自由統治之下，陶冶能力，利用能力，常在自主的情形中，操作各種事務，久之自有意志。」

以上兩說，以爲習慣與自由不相融合，而不知二者實有輔助的關係。如不要習慣，則我們的意志，必須隨時參預日常生活上一切詳細舉動，臨時來商酌來決定，想自由反受束縛，不能惜時省力，依習慣隨意做去了。

詹姆士主張養成兒童善良的習慣。他以爲「教育最重要的任務，爲訓練學生神經系，使聯絡而不相反抗。要充實學習的資產，用他的利益滿意地去生活。誠欲如此，我們應使所學習的行爲，成爲機械的習慣的。盡量獲得有益的行爲，注意避免一切不良的習慣。我們日常生活，愈成爲機械作用，不必努力，思想的能力愈能自由完成工作。」

習慣也不減少意識與努力，責任與功績。所有道德的習慣，以起初意志活動爲其基礎，負其責任。所有功績的表現，以繼續努力爲條件，有心向善，在進行中不免遇着阻礙，要打破障礙，必須努力。

即不逢着困難，或者是本性惡劣，以前奮鬥失敗，逃避障礙，或者是能力充足不覺困難。

習慣并不是頑固，頑固能妨害自由與創造，思想頑固則祇知容受臆斷，意志頑固則不能變換習慣；不頑固方能適應環境，獲得善良的習慣。

由上觀之，教育要養成習慣自然明瞭，此外於個人生存，社會秩序，事業進步，也有重要的關係。

1. 生活適應的方法 習慣爲人類生存適應環境的方法，生活需要繁多，我們的機能應受訓練，創造靈巧的方法，順應環境的需要。

2. 人類繼續的條件 因爲有習慣，過去的歷史才遺留至今。今日的文化才流傳後代。社會生活普通習慣能成爲常法，由常法成爲定規，由定規成爲教訓，社會人類才繼續發展。

3. 事業進步的工具 在各種事業之中，習慣爲進步的工具。我們獲得的一切經驗，保存不變，或因此經驗習慣而加以改造，或利用之到其他方面，我們獲得省時節力事半功倍的利益，這是經濟的作用。

教育者應注意之點：

兒童初生時沒有習慣，由感官訓練的結果，乃成爲習慣。兒童慢慢地活動，能力增加發展與受教育的影響，各種機能動作、語言、遊戲、知識、道德、社化的習慣，乃漸次陶成。以後還使他行爲正確迅速，節省精力。

兒童的機體柔軟，最容易獲得各種習慣。但此時期中的習慣必須依各種特別興趣爲轉移，方易養成。所以教師若不顧及年齡個性而強迫某種習慣，則有早熟及妨害前途發展的危險。

教育要養成學生品行，習慣是構成品德道德的基礎，習慣有善惡之別，教育者的責任應訓練學生，獲得外表與內心生活上善良的習慣，破除一切不良的習慣。

1. 善良習慣的養成

a 教師應依衛生與理智的範圍，使學生獲得忍耐寒暑疲勞痛苦被動的習慣；

b 指導他獲得自動的習慣：

關於身體的：清潔、整理、儀容等；

關於智力的：記憶、注意、判斷、推理等；

關於道德的：勤儉、勇敢……愛真善美等。

c 陶養兒童普通的習慣（如智力與工藝工作）較特殊的習慣（如心算、刺繡……）為重要；因年幼的兒童還不是專門技藝養成的時期。

d 陶冶習慣，應注意兒童個性、年齡與本能傾向，不可摧殘他的自然興趣，如願兒童有智能工作的習慣，起初利用遊戲方法，使與活動能力溝通，久之自有熱心努力的傾向；年幼的兒童練習要多，時間要短，切不宜使之厭煩。

e 鼓勵兒童為善，必需即刻發生行為，方易收效。行為活動愈多，習慣愈易養成。教師如觀察初期的努力有相當結果，就當加以適宜的贊許，促其繼續前進。

∴ 教師應常注意監察不良習慣的發現，防止於先較診斷於後為善。

a 如有不良習慣，迅速設有效力的方法去阻止破除，說明不當的理由，引起可慮的思想及矯正的願望，指示應做的行為，激勵意志努力抵抗，至必要時施以相當的懲罰，使之聯想痛苦，自己抑制，不再發生。

機會。

- b 如已經發現不良的習慣，又加以告誡，教師應用周密的管理方法，不任他有再蹈覆轍的機會。
3. 教師要反躬自問，時加檢束，使學生見不到有粗疏，忽略，語言重複，儀容不整……等不良的習慣。兒童模仿性大，仿效善良的行爲少，不良的行爲多。

參考書目：

- (1) Thorndike and Gates,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宋桂煌譯 五〇一
五二頁 商務
- (2) Duprat, *L'Education de la Volonté et des Facultés logiques*, Paris, Doin, 1930,
p.160.

討論與研究問題：

- (1) 道德教育之目的及其訓練有效之方法。
- (2) 課外事業與品格訓練之關係。
- (3) 學校教育，應如何陶養學生之意志？
- (4) 個別性發生之原因。
- (5) 養成兒童習慣是否重要？
- (6) 如何養成兒童善良的習慣而防除不良的習慣？

第十一章 社化教育

社化教育即所謂「羣育」。人爲社會性動物，本性的傾向與需要，促使他追求社會生活。現在生活，經濟的需求日繁，一社會中各級的關係愈密切。兒童爲社會中之一份子；教育要使他明瞭自己的關係，對人羣的責任，發展樂羣的本能，互助的思想。明瞭個人之外，尚有社會，完成個人獲得健全心身的責任而外，尙要與所居住之社會環境相調和，完成對人羣的責任。個人的優劣，關係多數人的福利；增加個人之效能，就是增加社會的效能。休戚相關，彼此協作，社會的幸福增高，個人方能享得安穩的生活。

社化教育爲反抗兒童自私自利個人主義之最良方法。兒童在家庭環境中，有父母的撫愛，得欲望的滿足，自視爲世界的中心，祇知有己爲己，而不知有人爲人。教育要使他除去利己主義，發展社會的情操。

1. 社化教育的方法

社化教育，其實即道德教育之一部。道德教育中心情陶養與品格養成的方法，也可用之為羣育的方法；在此不過擴張其範圍，加重其意義，使教育者特別注意個人品格的陶冶為社會陶冶的基礎；社化教育的裨益不僅為適應社會生活，還要使兒童個人的性格，能抵抗羣衆的壓制，自私團體的專橫，不為惡化所習染，表現正誼公道的精神。

在學校教育之中，教師要使兒童養成正直與友愛的性格；在各種機會中，作實際的訓練。

一 使兒童了解「正誼」與「友愛」的意義，並發生於行為。不僅「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還要「己之所欲，施之於人」。此為個人社會生活的基礎，亦為社會安寧，人類和平之根本。

二 在學校生活中，遇着機會，應用下列格言，為行為的標準。

關於正義者：

a 尊重他人的健康；

- b 尊重他人的自由；
- c 尊重他人的名譽；
- d 尊重他人的財物；
- e 尊重語言的信用；
- f 尊重禮節的規矩；
- g 發揮合作互助的精神。

關於友愛的：

- a 同情他人的苦樂；
- b 謙和誠懇的待人；
- c 慈愛貧窮與老弱。

以上不過略舉綱要。教育者當就兒童行為的表現，作周詳的觀察與指導，養成善良社會的生活，正義與友愛的精神。

在人類本性傾向演進之中，個人的傾向表現於先，利他的傾向發生於後。「自我」觀念於第一兒童期三歲至六歲顯著，社會的需要於第二兒童期六歲至十二歲特別發達。所以小孩的利己心是由本性的需要，理智的薄弱，眼光的短狹，而在家庭環境中，賴成人撫養，供應一切的需要，以滿足欲望，求人之順我，不肯捨己以爲人，故思想行爲，無不表示「自我中心主義」。

兒童思想中具有「自我性」。這是個人的，不能傳達的，離社會生活獨立的，表白出來時不能使多數人瞭解。個別性可命爲兒童思想的「自我中心主義」(egocentrism)，兒童祇說關於自己事情，祇想自己的事情，僅相信一切輻輳於己身的事務。兒童到了七歲，他的語言爲「獨語」(soliloquy)和「集合的獨語」(collectif monologue)。他自己對自己說話；與人談話，祇顧自己，不聽對方應對如何。在七歲以前，並無真正的爭辯，僅有反對肯定衝突，沒有具理由的辯明。判斷一切，都依着自己獨有主點，極難承認他人的意見，常爲絕對的而不是相對的。(1)兒童思想語言判斷如是，其行爲上「自我主義」自是當然的結果。

2. 兒童社會傾向的發展

孩提之期，知能幼稚，處處僅爲自己設想，此爲自然的趨向。及到了六歲至七歲學齡時期，與同伴接觸，漸漸發生社會的情操，不過純以同情心爲活動的基礎。兒童邀集伴侶，在學校街途或家庭，依一時的興趣與朋友組織不固定的團體，集合分散變動無常。在集合之中，有階級的分別，推出身體強壯或品學較高者爲首領指揮。

到了少年期十二歲之後，社會觀念與情操，正式顯著，參加運動、政治、文學、宗教等團體，需要團體的生活，表現個人的能力，能爲團體犧牲個人利益，有時竭力負責，並要求權利的平等，不受他人的干涉與侵犯，有時表現鬥爭的本能，有破壞或擾亂對抗的行動。然兒童社會傾向在初期生活中，即能表現。

- 一 社會性的表現 社會性發生甚早，如嬰孩不愛獨處，一二歲時與同伴接近或共同一處遊

戲，表示快樂。

二 同情心的表現 小孩見了母親即歡喜。如母親面呈憂色及作哀聲，小孩嘴唇也就表示哭泣之狀。一個四歲小孩，看見其妹哭泣，必趨近撫摸，與以玩具，多方安慰。

三 嫉妬心的表現 聖奧古斯丁謂：一兒在搖牀看見乳母哺育他兒，怒目相視。達爾文的十五月幼子，見其父撫愛一布娃娃，作不悅之色。

以上的事例，凡觀察兒童初期生活者無不知道，不必多舉。由此可證明社會性同情心表現很早；嫉妬心也是由本性而發生。然由事實可斷定兒童同情心較嫉妬心發現為多。嫉妬心的表現，除特別例外，多為教育沒有得法；由成人言語不慎，待遇不公，或由比較優劣，各種激動所致。

教育者應當注意：

1. 要使同情心發達，必需使兒童生活於和樂友愛的環境中——家庭或學校。
2. 同情與友愛依兒童活動能力的發揚而增加。要養成爲他人服務的習慣；在家庭扶持保護幼小弟弟，在學校輔助新同學作業與遊戲。

3. 避免能引起嫉妬心的一切言動，如特別的待遇、獎勵、懲罰。

4. 如兒童嫉妬傾向發現，教師即當使他對於對方合作提攜，令對方表示親善謙遜需要的態度。

四 惻隱心的表現 兒童見他人的殘廢痛苦無不表現憐憫之心；如遊戲時有人受傷，必圍觀嘆息，慰問。

五 殘忍心的表現 如曳小貓犬之尾，弄死昆蟲，自以為樂。

惻隱與殘忍是否同時存在，二者表示，以惻隱的事實較多。兒童真正的殘酷行為自為例外；如對於某動物加以虐待，並非處心兇惡，他視作一種遊戲，施以打擊，正如擊鼓一般。憐憫他人的痛苦，也是本能，自然的發生，真實瞭解，如同身受，要到了有了痛苦的經驗後方能發生，證之我們成人可以明瞭。

教育者應當注意：

1. 凡遇着機會，特別指示，訓練兒童同情他人的痛苦，撫養殘廢的動物，犧牲玩具食品以安

慰他人，希求病人痊愈，衰弱者強盛。

2. 如兒童對於同伴或動物發生虐待的行為，可使他在相當情形中受其直接報復，受自然的反應，並責其禍首。

3. 給以惻憐同情的模範，決不虐待動物；對於疾病痛苦之人與以安慰的語言。

4. 講述為社會人類犧牲人物的行實，示以掛圖，引起敬仰之心；嚴禁觀看殘酷的情形，如刑戮電影等。

六 兒童的誠實心與說謊

1. 愛真實是本之天性。兒童自然傾向中，沒有虛偽及說謊的表現；許多事實，很容易證明兒童愛真理之心。如我們敘述他所愛的故事，總常問道：「這是真的嗎？」如在兒童前說他所見所聞所為的事情，他必補充遺漏或糾正錯誤，常不承認改變之點。兒童自然的愛說實話，表露真情；即說謊話，容貌舉動表現張皇及不自然的態度，容易識破，如此可證明良心是誠實的。

2. 說謊話來自習慣。心理學家有主張說謊是「本能」，有的人不承認兒童生性會說謊。

司泰恩 (Stearn) 做了許多實驗，斷定說謊不是生成的；兒童各種稟性，如保存、模仿、想像等本能中，表示多少真實虛假參雜的現象，都以實際生活環境內教育為轉移。(2)

不過研究兒童誠實問題，應當分別「不正確的判斷」與「說謊」。說謊為有意欺詐，然兒童許多錯誤的話語不是誠心的惡意。我們判斷真正的說謊，應當注意以下的原因：

a 認定不正確，能引起想像 (Images) 不完全的表現。如我們詢問兒童經驗的事實，喚起各種想像，不能分別屬於客觀的與主觀的界限，從他的印象上看來，屬於主觀的容易表現。其他時間的觀念不正確，也常引起說明的錯誤。

b 兒童易受暗示，常因發問人的態度，回答不同；如同一問題，因態度有和藹或恐嚇的分別，兒童就有承認或否認的不同。

c 語言與名詞不完全，不能代表思想，發生誤會。

d 想像異常活潑，致自己常受虛構的事情所欺騙而不自覺，尤以感情衝動時將捏造與客觀的實在混淆，說出與實際不符的想像事物。

以上四點，乃兒童能力薄弱所致，並非誠意的說謊，以圖欺騙。真正的說謊不是天賦，而是由環境中學來的養成的習慣。說謊的原因如下：

1. 由模仿 生活於兒童周圍的成人，常多說謊，兒童學了榜樣，如有人來拜訪不願接見，要小孩說：「沒有在家」；令兒童不說實在年齡，謀得「半價票」的利益，托病請假以圖休息；假病以推卸應盡的責任……諸如此類，都不給兒童說謊的榜樣，他們常常會模仿去做。

2. 由利己 兒童考量情形，知說謊可以得到利益，於是設法欺蒙。如想達某種希望，逃避處罰。

3. 由恐懼 兒童遇着疾言厲色地詢問，與平日待他過於威嚴的人，每因做事未妥，恐受責備，只得說謊。

4. 由貪得 貪多務得，常說：「某種食品完全沒有嘗過」，或「某種物品僅得一半」。

5. 由懶惰 功課或練習沒有做好，托故推委。

6. 由虛榮 表揚自己，妄事誇張。

7. 由狡詐 由詭計以試探同伴的情形。

8. 由險惡 由嫉妬而發生說謊，兒童期中尚是少見。

教育者應當注意之點：

1. 預防兒童說謊

a 教師言語行為予以誠實模範，得着兒童的信仰。

b 以和藹懇切的態度對待兒童。威嚇利誘可引起作偽說謊的動機。

c 訓誨兒童愛真實愛真理的心情，養成「忠信篤敬」的品格。

d 切不要獎勵以機詐取得的利益與優勝，或譏笑兒童的「愚誠」。

2. 矯正兒童說謊

a 發現虛偽說謊的事實，不論輕重，切實訓誡，因說謊最容易成爲習慣難於改變。

b 對誠實的行爲加以勉勵，有虛偽的言行發現時，如非關全體，切勿當衆責罰或逼令向

衆懺悔。

七 模仿

心理學家，有以兒童從一歲至三歲為模仿期者；其實兒童模仿性於嬰孩期中即能表現。生後四五月中，向他示以手指運動，普通所謂「撈」，兒童即照樣模仿，兒童室中，一兒哭泣，其他也哭泣；幼稚園中，一兒要喝水其他都口渴；聽故事常仿效講述者的動作；遊戲時，模仿成人打獵角鬥工作等動作；說話行走，常表現家人的態度。這些模仿的事實可以綜合為三點：

1. 兒童生來就善於模仿，在搖牀中即仿效他人的動作。
2. 兒童模仿環境中所接觸的人的言語、行為、態度、觀念。
3. 意識的現象也能傳染的，如兒童集合一處，笑或哭，清靜或喧鬧，和氣或粗魯，都是互相仿效的。

何以兒童模仿力較成人大？

我們生活中無論何人，總有多少模仿性的表現；趨合時尚，採用意見，習染嗜好，或從環境中直接仿效，或從書報中間接學來。

兒童期中，模仿的傾向特別發達。模仿為兒童重要的作用，一切發展主要的動力，使他利用他人的經驗，慢慢地適應社會的生活。其理由有二：一為學習去模仿；一為由模仿的方法，獲得知能。

兒童知識缺少，生活上需要繁多，要應付一切問題，自然的向環境中攝取所能得到的動作，語言，態度，又因其性質柔弱，易受印象，凡感受外圍各種刺激，無力抵抗，即刻引起模仿的動作。

然兒童模仿，也有他的範圍。他歡喜模仿什麼？

1. 兒童在發展的興趣中模仿，所以他依年齡與當時的需要選擇對象。起初幾月中，仿效動作；到了發音時，模仿說話。

2. 兒童仿效成人的動作，並不一定直接於己有利。如仿效吸烟、演劇、兵士、教師的動作等，只是為求發展活動能力滿足興趣；成人做什麼，怎樣做；他也做什麼，怎樣做。

3. 兒童模仿最親愛的人物；起初無意識的模仿，稍長為有意的模仿，感情愈厚，模仿的練習愈多。

教育者應注意之點：

1. 模範的影響有不可抵抗的勢力。兒童聽了教訓，發生效力少，見了表樣，則影響於行為却大了。在一切判斷之先，必依他人的行為仿效去做。所以教育要給以善良的模範在他的眼前，榜樣為無意的，激勵他去模仿；教育為有意的，引起他去模仿。

2. 初期生活中，模仿為兒童發展主要的動力，所以在家庭與學校中要創造適宜的環境：整理、清潔、禮儀、友愛、純正的語言，尊榮的感情，道德、信仰等都宜極端的注意。

3. 教師應使兒童避免一切不良的榜樣，如言語，行為，圖書，電影等影響皆很大，「學好千日不足，學壞一日有餘。」

4. 教師無高尚的品格以為兒童效法，不能完成教育的責任。師生朝夕相處，觀察清楚；知弟莫若師，知師之行為者亦莫若弟子。學校內一切規則，皆不及表率之有效力。

5. 教師以身作則之外，再示以模範人物，使之景仰崇尊；這無論兒童與青年時代均極重要。

3. 兒童鬥爭的本能(3)

社化教育，在養成兒童和平互助的精神；思想行為以社會全體幸福為前提，而革除個人自私自利的心情。學校教育以此為主旨；特別陶冶兒童惻隱、同情、誠信的美德而丟掉嫉妬殘忍虛偽、鬥爭的惡性。在初期生活中尤應注意兒童的模仿。這都是兒童社化愛羣的教育，一國和世界人類和平的基礎。所以教育制度，學校組織，學科及教學法皆宜與社會有關係，以求達到目的。

嫉妬殘忍、爭鬥……都是人類的本能，是違反社會生活，擾亂社會安寧的劣性，教育要使之與他的活動能力溝通、調劑、昇華(Sublimation)消滅以充足的道德教育陶養成善良的品性。然此數種劣性之中，為人羣生活安全秩序的大害者，以鬥爭為最甚。兒童時代，常有挑撥、對抗、爭持、角鬥、殘忍諸行為。孩提之時，無爭鬥行為的表現，格洛司觀察兒童爭鬥的遊戲在三歲之中起始；從九歲至十三歲，粗野舉動特別暴露；至後變成複雜，與他種活動溝通，粗暴的舉動雖不能完全消滅，然漸

漸地減少。

兒童攻鬥的情形，有幾種聯續的現象：

1 語言的奮激 挑撥是非，互相辱罵，呼叫姓名，此為攻擊的起點，或即引起決鬥，其步驟可分：

a 恐 嚇 攻鬥者表示堅決的態度，加以威脅。

b 最後通告 表示嚴重，提出問題，要求即刻正確答覆。

c 惹起爭鬥 語言交換之中，各人誇大勢力，壓迫對方。

總之，在此情勢中，一語不合，即引起一方忿怒，爭鬥即起。普通在此時語言停止即謀武力的解決，或以侮辱的話語，彼此攻訐，延長最後行動的時間；若當恐嚇時，對方不理，則作再進一步的攻擊，有時辱罵的言語，多在角鬥後增劇，彼此加以輕蔑完了。

2 攻鬥接觸

攻打的方法自然各不相同，大概起初兩方慢慢接近，語言辱罵，投擲石子，持棍打擊，彼此近身，

拳打腳踢，直到兩方急迫接觸，扭住蹣跚於地。此種情形不限定每次如此，但是兒童攻鬥時常依此程序表現。

兒童語言攻訐，爲鬥爭的機會或起始，前已言之。還有投擲石子，也是很強的情緒，有時且感覺擲物的痛快。許多兒童皆經過此種時期，以拋擲物件當做一種真正激情，本能異常強烈。此時尊重他人的財物與尊重他人的人格的概念，不能阻止行爲的發生，差不多似有一種需要，不滿足不快樂的趨勢。

拋射爲毆獵的器械，攻擊戰鬥最良的方法。向活動的目標拋射，自然比較打靶式不動的目標爲有興趣。兒童除對敵的動機與懷恨報復的思想外，尙覺得拋射動物或伴侶，適應本能發表的需要，或投擲石子爲遊戲，絕不掛慮危險的情形。小孩拋射爲對敵的表示，同時恐嚇他人，也用此方法在他的心意中，僅作遊戲活動看待。

拋擲石子與毆獵的本能相連，有同一的作用。青春期中或以前，兒童以敲擊爲樂，內心上有不能抵抗的衝動，常打擊、踢蹴同伴、樹幹、柱子、牆壁、花枝，以嘗試力量，所以在鬥爭時常用棍杖爲攻鬥

的用具。

此第二步鬥爭情形也如第一步經過很快，祇要兩方一旦接近，即刻將自然的武器應用，拳打足踢起來，若一方勝利，一方抵抗不了，即行逃跑。

3 決定勝負

兩方接觸，掙扎決鬥，使一方跌倒，蹲伏於地，強之屈服不動，任意加以撲擊，甚至跌傷手足，破壞肌肉。

4 壓迫弱者

猛獸攫捕食物方法不同，結果一樣；擒獲餌物，使對方伏地，用牙用爪把住。在學生中也常見用指甲用牙齒抓咬，或扭住髮耳或肢體一部，至對方受痛發怒方止。此種舉動，好似表示殘忍或報復，必使對方降服示弱，發生痛苦，其心中始滿足。

5 由以上經過以後，攻鬥者從新相對，恢復從前狀態，不多時再起口角，重行扭住，仍隨第一第二的步驟進行。

攻門停止，二者之一逃走。普通於格鬥時，有父母師長警察加以干涉解散。攻門結果各不相同，大概鼻孔、牙齒流血，眼皮傷腫，手足跌傷，衣服污損，巾帽失落或破壞，終受父母師長嚴格的處罰，兒童不論勝負，多表示強顏情願的態度。

以上提要敘述兒童攻門的情況，凡觀察兒童日常生活者，其實例不勝枚舉。以攻門為遊戲多無真正的目的，只遇着機會嘗試自己能力，以棍杖指牙……為武器，起初雖無一定的動機，以戲玩為一時的滿足，然由此而受痛苦，才到認真決鬥的地步，釀成嚴重的情形。若以攻門分別種類頗不容易，平常所分攻擊與防禦兩種，於此未必確實。兒童爭鬥，兩方都有攻守性質，不若分為下列三種：

- 一 對敵的爭鬥 主要的思想在打擊敵方使他感受痛苦。如不高興對方說話，問答不合，嫉妬忿怒，惡作劇……

- 二 遊戲的爭鬥 無意識舉動，發生敵對的思想，以為遊戲取樂。如角逐、對抗、拋擲石子雪球、玩弄槍棍，手足激烈運動，比較體力以顯優越的能力，都是很粗淺的一時的快意，以圖滿足。

- 三 佔有的爭鬥 思獲得一物為己有而爭鬥，希望的物品在思想中存在，不能捨掉，以強力

估爲已有，然不限於物質方面，或爲爭得較優的坐位，方便的過道，觀看的地位……

由上實際觀察之結果，兒童鬥爭本能之存在，似難否認。心理學家如詹姆斯·獨孤 (Mac Dougall) 等，均證明確實。常觀八歲至十二歲之兒童，時發生鬥爭，此種活動賦有自然的興趣，乃自然的表現，詢其理由，亦各有其說，其實不過兒童順從本能之傾向而已。

由此學校教育產生三個問題：

一 道德問題 如何使鬥爭本能，在行爲上對於社會有益而不妨害人羣生活的安甯，換言之，即如何使之昇華？

二 訓練問題 如何使本能調節變化，得到有益的结果？

三 和平問題 如何使兒童團體之鬥爭消滅，將來成人時有急公好義之美德而不勇於私鬥？

普通在教育上，教育家應了解者，即兒童時期中好勇鬥狠，成年之後，爭鬥活動是否增加？對此問題現在尙難有適當的解答，茲述三種學說於下：

一 兒童遊戲與將來無甚關係。鬥爭本能的表現，完全爲人類遺傳的殘存；初民時代乃爲有益的需要。兒童今日攀援樹木，即因人類之祖先，嘗生活於樹林之中。互相角鬥的遊戲與本能趨向爲過去人類文明史一頁之復演；今日之表現，并非將來之預備，兒童重演過之後即自然消滅。

二 有的學者以兒童本能傾向，有積極的價值，尤以鬥爭本能於將來有積極的價值。兒童遊戲爲預備的練習，兒童有鬥爭乃因將來生活中需要鬥爭。遊戲有創造習慣的作用與功效；如教育者不欲使此種習慣養成，應於起初本能發現時即設法使之消滅。

三 此說與前相反。遊戲有現在的價值，但爲消極的，具有宣洩的作用，能使許多反社會的無益的衝動消失。教育者應鼓勵兒童鬥爭，洗清攻鬥的性質，幼時既已發洩，則兒童成人後鬥爭行爲即消滅。

以上三說（參考第八章遊戲在教育上的價值）解釋不同，然對於鬥爭本能之存在，則無疑義。人類生活自有宗教與教育之訓導，社會之制裁，個人當抑制鬥爭，或將粗獷的力量變化，不致妨害共同的安寧。組織完善的社會，對於鬥爭行爲嚴格取締，有各種規律限制；可以調節或減少其行

動。現代國家有戰爭與運動二種溝通鬥爭本能的方式。戰爭爲國家的專權，利用個人鬥爭傾向不得單獨行動，須服從政府命令爲國家福利而鬥爭，以勇於公鬥爲表現崇高義務與光榮。各種運動如拳術、角力、擊劍、球賽等一切鬥爭舉動，能滿足原始的興趣，而不發生社會的危險，至於兒童的學校教育時代，則當注意者：

1. 溝通與調節 此爲教育唯一的作用。任何教育者皆知一切不良習慣應留心預防，當此習慣未深固時，及時溝通節制，較積習發生以後，再加糾正容易收效。

2. 使鬥爭本能變換方向 吾人鬥爭對象不僅對人而言；其他忍耐寒暑，登高涉水與環境奮鬥，亦皆是鬥爭。凡此皆運用筋力的努力與情緒聯絡，使本能傾向變換方向，如登高者以身體筋肉的力量與地心吸力鬥爭，不怠的前進，飽嘗艱苦以期最後勝利。

3. 使本能客觀化理想化 由本能原來的對象改變活動，向其他之理想發展，養成愛公理正義之感情。

總之，一種野蠻的傾向，應使之向人類最高處啓示，初不失其基本性質而能運用於高尚的理

想目標。把鬥爭本能力量轉移到爲國家爲自由爲平等而戰爭，爲人類文明的福利而奮鬥。由昇華由調節，利用到道德的行爲結果。教育者不應抑制而應指導，學校之童子軍，軍事訓練，各種比賽均爲調節的方法，道德與社會化教育可使之昇華而產生善良的效果。

參考書目：

- (1) Jean Piaget, La pensée symbolique et la pensée de l'enfant, Archives de Psychologie, T. XVIII no. 72, 1933. 象徵思想與兒童思想 張懷譯
- 載中央大學教育季刊 第一卷第一期與四期
- (2) De la Vaisière, Psychologie pédagogique. Paris G. Beauchesne, 1921.
- (3) Pierre Bovet, L'Instinct combattif, Paris, Flammarion.

討論與研究問題：

- (1) 兒童社會生活應具之態度與精神。
- (2) 如何使兒童的同情心發展？
- (3) 兒童說謊的原因，教育上預防與矯正的方法。
- (4) 兒童為善於模倣者，教育者應如何注意及之。
- (5) 述兒童鬥爭之情形，應如何設法防止？

第十二章 民族教育

一 民族教育的意義

民族教育亦爲道德教育之一部份，其目的以本國爲主點，養成特別的國民性，發揚固有民族精神，並極力阻止其缺陷的發現。世界上民族各異，國與國各不相同，是自然天成的事實。各國各有特殊的本相，其精神與面貌應在教育中認識出來。

任何一種教育制度，決不能無限制的施行於一切的國家，我們不能教育中國兒童成爲外國人。一國應有一國的教育目的與制度。其理由有二：

一 民族的特性需要特別的教育。一國國民性質，除個人的趨向外，還有民族遺傳的傾向，有其優點與劣點；自然需要一種適宜的教育，發展其所長而去其所短。

二 今日之兒童，關係將來的國運與民族的生存，教育的施設應顧及國家前途的昌盛。

民族教育不可過於誇張，也不可失去自信力，要在合乎義理，實事求是。在教育上喚起兒童愛國的心情，保存本國尊榮的本相，不是說對於其他的民族與國家啓示輕視之心，也不是鑄成祖先呆板的模樣，更不是保守舊習，固步自封，絕不是心襟褊狹，趨走極端，妄自尊大的國家主義。惟一的主旨，是要養成國民寬宏高尚堅強的態度，將本國固有的真誠崇高偉大及一切美德，印入兒童的心髓中，表現於民族精神上；能改良現在，謀將來的進步，臻國家於繁榮。

二 民族教育的實施

我國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廢科舉改行新教育制度直至民國十五年以前，雖有愛國教育之提倡，然無民族教育明文之規定，十五年中華教育改進社所提的教育宗旨案，其第一點爲「注意本國文化以發揮民族精神。」十七年五月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確定具體一貫的中華民國宗旨

爲「三民主義的教育。」迨後經過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部及國民政府大學院數次提案修正審查，最後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會處秘書審查會提出之修正案「中華民國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發揚民族精神，啓發民權思想，增進民生幸福，而臻於世界大同爲宗旨。」

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中華民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 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

教育實施方針，共有八條，茲僅錄以上二條，以明政府注意民族教育及我國固有之美德。其餘如社會教育，大學及專門教育，師範教育，……及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學者可參讀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1）當知其詳也。

現在中小學之「公民」，其中教材即包含一部份之民族教育，以發揚民族精神。然近來我國處於特殊時勢之中，無論何級教育應集中全力注意以下幾條：

中華民族之光榮與美德；

中華民族之缺點與矯正；

我國之政府與政治；

我國之國防與自衛；

國民之責任與義務；

民族意識與愛國心。

二十一年六月教育部公佈「今後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內分訓練目標，訓育

責任，環境設備，實施方法四項。其訓練目標：「應發揚我民族固有美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同時並應特別注意。」

1. 力戒懦弱苟安，養成勇敢奮發之精神；
2. 力戒倚賴敷衍，養成自立負責之能力；
3. 力戒輕躁盲從，養成審慎周密之思考；
4. 力戒浪漫奢靡，養成刻苦勤樸之習慣；
5. 力戒虛偽渙散，養成精誠團結之意志；
6. 力戒自私自立，養成愛國愛羣之觀念。

目標中所舉六點，將國人之缺點與應養成的思想態度和精神縷述無遺，其餘三項亦甚詳細，學者可參考此項部令全文以為訓育實施的準則。

近年以來有新生活運動之倡行，其目的在以吾民族固有美德之禮義廉耻著為國民日常生活衣食住行之規則，在由外形之訓練促進內心之建設。在綱要中，詳釋意義，規定程序，以「規

炬」與「清潔」兩項為第一期運動中心工作……冀藉此矯正我國人陳腐生活之入手方法而已。……更進而實現所定軍事化，以期全國人重組織，尚團結，嚴紀律，守秩序，知振奮，保嚴肅；一洗從前散亂浪漫推諉因循苟安之習性。生產化，以期人人能節約，能刻苦，能顧念物力之艱，能自食其力，以從事勞動生產之途；一洗從先豪奢浪費怠惰游蕩貪黷之習性。藝術化，以期其持身接物，待人處事，能肅儀循禮，整齊清潔，活潑謙和，迅速確實；一洗從前之粗暴鄙污狹隘昏愚浮僞之習慣。

上述三化之原則，果能一一躬行實踐，勉習勿渝，則禮義廉耻之條件靡不具備。一個人之生活如此，則其人必精進而為，一民族之生活如此，則其國必富強而繁盛……

一民族生存於同一的土地，享受共同的權利，組織合法的政治，構成了一個國家；全國的國民，應愛他們的祖國，應盡一切應有的義務。國家是一個大家庭，愛國心即是將原來父母的愛，親友的愛，推廣及於全體的同胞。所以愛國心 (Patriotism) 為倫理上的美德。

國民應完成個人的責任，敬愛祖國，「在與同胞國民的來往關係上，無政黨、宗教、階級的分別，事事皆應以國家為前提，時時設法求全國國民間的協調，不論在政治上、宗教上發生任何不同的

意見，總不使釀成深刻的仇恨，應在公義與友愛的基礎上和衷共濟的團結全國國民。」（2）

學校教育應使學生明了愛國的真義，青年為國家中堅份子，愛國心情熱烈純潔，教育者應以理智的方法善為指導之，培植之，使他們善用青年時代，研究學術，陶養道德，完成將來為國家需用的人才，報效祖國。

民族教育實施之方針，亦如道德教育，非僅在知識之灌輸及國情之瞭解而已；應從國民實際生活上，時時加以訓練與陶冶，養成民族力量，所謂民族力量包括一切文化、政治、社會、經濟之組織，與國民之體力、德性、愛國心、協同心及對於民族前途之希望與理想目標熱烈之情緒而言。合全民族而同具此力量，國防與武備，自然容易完成也。

一國家之中不論由單純的或複雜的種族而成，政治教育應先團結之集合之而為整個的民族，統一的國家。訓練國民有高尚的道德，健強之身體，應用之知能，集健全之份子而加以堅強之組織；更培養為國家為民族的理想，使具有熱忱之感情，犧牲之精神，為此理想之目的而努力而奮鬥。民族之力量一旦產生，不僅為本民族之自衛圖強，發展本身之勢力，應懷友愛犧牲之心情，以

維護各民族中之正誼與公道，謀人類之和平幸福，以示民族之偉大。所以民族力量亦非僅就武力強盛而言；民族道德尤為民族精神之特質。若民族道德淪亡，未有不衰敗者也。

參考書目：

- (1) 中國教育年鑑 上海開明書店發行
- (2) 愛國論 雍守正著 袁承斌譯 第五頁 北平公教教育聯合會發行

討論與研究問題：

- (1) 民族教育之目的與實施之方針。
- (2) 我國中小學校教育之目標。

(3) 教育的基本原則。

教育學概論

二四一

課外閱讀書目：

Thorndike and Cates,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商務印書館及各西文

書店

教育之基本原理 (前書之譯本) 定價二元二角 宋桂燦譯 商務

新中華教育概論 定價一元三角 莊澤宣編 中華

兒童教育實際問題 定價二角五分 孫鈺著 商務

兒童心理之研究 二冊定價二元四角 陳鶴琴著 商務

教師參考書目：

教育之基本原理 宋桂煌譯 商務

怎樣做教師 俞子夷 中華

小學教師 黃玉樹 商務

兒童訓練經驗談 姚家棟 正中

中等教育 廖世丞 商務

中學行政概論 張文昌 黃式金 世界

中學校長職務的分析 黃玉樹 北平文化學社

中等學校學生實際訓練法 王駿聲 正中

中學課外作業 李相勛 上海華通書局

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 杜佐周 商務

鄉村教育經驗談 張宗麟 世界

民衆教育 莊澤宣 中華

教育學概論

教育學概論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一輯 商務

幼稚園小學中學師範課程標準 商務

本書著作人編著之各書：

教育科學院組織之理論與實際

定價二元 北京 Albert Dewit 書店

本書用法文寫作，其目的在詳細討論科學的教育學之重要及其學院組織之方法。凡關於教育科學之理論與實施，兼而有之。

本書經比國教育部圖書審查會審定為小學教師及鄉村師範學校之參考用書。

自動教育概論（絕版）

定價三角 北平輔仁大學圖書室

本書之主旨，在對於初學教育者及一般小學教師，討論現代教育中科學的教育方法。全書分三篇：一，論新舊教育的優劣與現代教育科學的趨勢；二，論兒童心理學與自動教育，個別教育之重要；三，將歐美各國教育作概要的比較，並述個別教育的狀況。

青年心理與教育

定價七角 北平立達書店

本書就青年生理上心理上各種現象，作簡要之說明，理論之後證以實驗。全書分：青春時代，生理的發展，身體發展對於心理作用之影響，心理的發達，意志發達五章。關於青年宗教思想，道德思想及性慾貞潔等問題，討論頗詳。

中學普通教學法

定價九角 北平立達書店

本書依據論理學，心理學，實驗教育學的原則，以為編訂與取材之標準，注重學生練習，自動，自學各點。全書分：緒論，教學方法論，教育原則，教學方式，學生學習，教師預備等五章。

教育哲學

定價六角 北平傳信書局

本書說明教育學與哲學的關係，教育應受哲學指導，教育目的根據人生觀而確定，施教育要注意精神與身體整個的人生。內容分哲學的重要與意義，教育與哲學的關係，公教教育哲學與教育學的大意等篇。

意大利鮑斯高教育法

定價五角 北平傳信書局

鮑斯高為十九世紀意大利之慈幼，青年，職業，感化教育家；教育方法本之於「愛的教育學」。本書敘述鮑氏之行實及其教育學說。一九二三年，意大利教育部長通告全國小學教師曰：「教師應以鮑斯高做唯一的模範人物」。此書不獨貢獻從事教育者教育與訓導之方法，尤為人格修養之寶鑑也。

比國教育

定價六角

以上二書為上海商務印書館「比較教育叢書」之二種，全書十二種，定價十六元。本叢書專論世界各重要國家之教育制度，重視歷史的，社會的及政治的背景。取材新穎，立論平允，確為大學和師範學生之良好參考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初版

教育學概論(全)

每冊定價國幣壹圓整

編著者 張 懷

發行者 傅 信 書 局

印刷者 傅 信 書 局
北平北池子

版權
所有

